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Endurance Energy Equipment Integration Co., Ltd.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ENDURANCE
耐 德 能 源 装 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天然气、氢能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清洁能源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当前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低碳转型，天然气作为重要清洁能源，其加注装备领域仍由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企业虽起步较晚，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领先企业已凭借多年技术沉淀与市场深耕，在部分细分产品上具备国际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旨在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一方面，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推动产品向高效、安全、数字化方向迭代升级，同时强化品牌建设与人才吸附能力，助力公司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另一方面，上市将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透明，以更严苛的合规标准优化运营效率，在保障能源基础设施安全、践行绿色低碳责任的同时，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及社会创造长远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架构清晰、制衡有效、运行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在法人治理方面，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权责明确、协调运转的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依法履职、边界清晰。在内部控制层面，公司构建了覆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审计监督等多维度的内控体系，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实施精细化、信息化管控流程，实现了对经营活动的全过程、系统性规范。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

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在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赢得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高。在近年中石化、中石油年度框架招标中，公司均以领先份额成功入围，在关键客户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稳固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51,245.99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93,335.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23 年的 575.77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0,552.3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96%、328.10%，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规划发展：（1）在高端化升级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制造模式创新，深化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能源巨头的战略合作，以高品质装备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巩固核心客户优势，通过产品和业务共同发展，持续巩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领先地位。（2）在场景化拓展方面，公司将以车船用综合加能站为突破口，把握交通领域清洁低碳发展趋势，将单一的天然气加注站升级为集“气、氢、电、服”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站，重点布局高速公路干线、物流枢纽、内河及沿海港口等关键节点，满足多能源、多场景的加注需求。在氢能领域，依托参与国家“863”计划及多项重大专项的项目积淀，完善氢能装备产品矩阵，积极参与国家氢能试点示范项目，抢占未来能源市场先机。（3）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将国际化作为核心增长引擎，依托已获得的 ASME、CE、ATEX 等国际认证及尼日利亚总统天然气倡议计划核心供应商的项目经验，系统拓展亚洲、非洲、美洲等重点市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深化与国际能源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从国内领先向全球知名的跨越。

（此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林骏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目录 5

本次发行概况 9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4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46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49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53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5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53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6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6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6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6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69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1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7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8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125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12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35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151
九、安全生产情况.....152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52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15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53

一、财务报表.....1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57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15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2
五、分部信息.....179
六、非经常性损益.....179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180
八、主要财务指标.....181
九、经营成果分析.....183
十、资产质量分析.....21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232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4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47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47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2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2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52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25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54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54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255
六、同业竞争.....257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61
八、关联交易.....26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7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77
二、股利分配政策.....277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27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278
一、重要合同.....278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81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28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违法行为.....2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重大违法行为.....288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289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8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9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91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292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293
发行人律师声明.....29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95
评估机构声明.....296
验资机构声明.....297
第十二节 附件.....298
一、备查文件.....29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298
附件一：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情况.....300
附件二：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情况.....312
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313
附件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18
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23
附件六：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49
附件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52
附件八：子公司简要情况.....371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33.3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耐德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耐德能装有限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湖北耐德	指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畅无忧	指	重庆通畅无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氢能源	指	中氢（重庆）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耐德（湖北）能装	指	耐德（湖北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ISIO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川仪总厂	指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原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公司
四联加油机器公司	指	重庆四联加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德瀚合创	指	重庆德瀚合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宇合创	指	重庆德宇合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能源	指	重庆耐德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耐德长鹰	指	陕西耐德长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	指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	指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耐德新明和	指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技术	指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耐德山花特种车	指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嘉松吉	指	重庆嘉松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耐德东京	指	重庆耐德东京计装仪表有限公司
耐德工业	指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耐德智联	指	重庆耐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耐德中意	指	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
耐德物业	指	重庆耐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孝感耐德	指	孝感市耐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耐德摩托车	指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耐德燃气	指	重庆耐德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耐德沙微谷	指	重庆耐德沙微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耐德生态	指	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耐德永铃	指	重庆耐德永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耐德房地产	指	重庆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耐德索罗福	指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颜宏齿轮	指	重庆市北碚区颜宏齿轮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哲琪致和	指	宁波市哲琪致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四零三	指	重庆三四零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厚普股份	指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杰瑞股份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蜀道装备	指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泰股份	指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五大燃气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和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股东会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审计委员会	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是将天然气加高压再经过深度脱水，充装进入储存容器中以气态储存，主要成分为甲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是将天然气压缩、冷却，在-162℃下液化而成，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LNG 加气站	指	为 LNG 汽车储瓶充装 L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LNG 加气机、LNG 加液机	指	用于向燃气汽车储气瓶充装 LNG，并带有计量、计价装置的专用设备
天然气液化	指	通过加压冷却实现气态向液态转变的工业过程
加氢站	指	为氢能源汽车提供加氢服务的基础设施
氢气压缩机	指	对氢气进行压缩的单级或多级压缩机
隔膜式压缩机	指	是一种通过金属或非金属隔膜在气缸内往复运动实现气体压缩和输送的往复式压缩机
液驱式压缩机	指	采用液压作为驱动动力源，通过活塞往复运动实现气体压缩
LNG 储罐	指	是储存液化天然气的专业产品，特种设备，三类压力容器，常用

		结构有立式LNG储罐、卧式LNG储罐、立式子母罐和常压储罐
EAG加热器	指	EAG（Escape Air Gas）为放散气，EAG加热器将低温气体加热至-110℃以上，密度小于空气，气体自然向上飘散，以确保安全排放
燃料电池	指	将外部供应的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为电能、热能和其他反应产物的发电装置
LNG 接收站	指	接收由海船运来的液化天然气(LNG),将其储存并再汽化后输往用户的中转枢纽
橇装	指	将各类功能设备集成于角钢或工字钢制成的底盘上的模块化装置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需特别关注下列重大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0%、65.06%和 71.94%。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中石化、中石油、各地交通集团、能源集团等天然气加注站运营商以及液化工厂运营商。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能源集团一般采取集团统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其供应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32.45 万元、31,013.00 万元和 34,09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9%、38.38%和 36.10%。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8.99%、58.71%和 66.93%。虽然公司客户以国内知名能源集团为主，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下游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低碳清洁能源装备范畴，行业发展依赖国家“双碳”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出台的能源装备发展规划、补贴政策、行业标准等，直接影响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节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依赖下游天然气、氢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释放，而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价格波动、终端应用推广进度及替代能源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以应对需求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朝阳和林骏宇共同控制公司 94.96%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诚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控股股东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朝阳、林骏宇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保荐	主承销商	长江保荐
发行人律师	海问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73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73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6,93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	【】元（按照公司【】年【】	发行前每股收	【】元（按照公司【】

资产	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益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1、承销保荐费【】万元；2、审计、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万元；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产业链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天然气、氢能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提供清洁能源的制、储、运、加、

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清洁能源解决方案赋能全球能源转型”。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天然气加注装备荣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确立了在加注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项目的承担者，亦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中“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等课题的协作单位，先后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及 14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和编制，覆盖 LNG 加气机、加氢机校准等关键领域，持续从技术规则层面引领行业标准化进程。此外，公司凭借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企业创新奖”“重庆市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注设备	68,047.32	73.22%	37,377.59	65.96%	27,509.23	54.07%
天然气液化装置	20,017.43	21.54%	15,164.02	26.76%	19,648.62	38.62%
零配件及其他	4,874.78	5.25%	4,129.39	7.29%	3,716.84	7.31%
合计	**92,939.53**	**100.00%**	**56,671.00**	**100.00%**	**50,87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零配件及其他。加注设备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容器、仪器仪表、泵、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箱式橇箱体总成、管道组成件、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材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重庆标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有关

内容。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的供货时间要求、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统筹进行生产安排。接到客户订单后，销售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物资部门根据生产订单计算物资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需求下达采购订单进行物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计划组织人员开展生产工作并组织班组自检，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工艺技术要求进行过程检验及成品测试。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天然气产业链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制造商，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在天然气加注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凭借多年市场深耕与持续的产品迭代升级，公司赢得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高。在近年中石化、中石油年度框架招标中，公司以领先份额成功入围，在关键客户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稳固的优势地位。重要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已成为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制造领域重要的供应商。

行业竞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油气管网建设”、“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氢能技术与应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中第五条所规定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公司选择具体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为“（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可不适用评价标准中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具体情况对照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2.47 万元、1,439.22 万元和 2,413.5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投入为 5,625.28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3,335.93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公司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牵引的双轮驱动创新体系，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与全流程设计标准，形成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与产业转化全链条贯通的创新机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依托天然气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市场资源，研发方向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 5,625.28 万

元，为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与资金保障。

公司以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氢能加注系统与装备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研发载体，同步搭建氢加注系统与装备中试平台、氢能实证实验平台作为产业化支撑，已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掌握包括基于自动化控制的 LNG 高效加注技术、具备自动补偿功能的高精度加注计量技术、基于等温压缩控制的高能效液压压缩技术、基于动态测量控制的 LNG 卸车计量技术、混合制冷（MRC）天然气液化技术、氢气高压缩比关键技术等在内的 10 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覆盖高效压缩、自动化加注、精密计量、天然气处理及深冷液化等关键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并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构筑起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创新平台的战略引领能力，聚焦智能化加注、天然气产业链的高能效与零排放、智能感知与全域物联、生物质制氢/液氢等氢能多元应用、核心设备及关键零配件自制等前沿方向，推动技术突破从单点应用向系统集成跨越，持续赋能清洁能源加注装备的智能化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2）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

基于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的研发投入、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41 项发明专利）及 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形成天然气处理、深冷液化和加注全产业链及氢加注系统核心技术体系，构建起加注设备和天然气液化装置两大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线。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累计主导或参与 9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并获得多项重要荣誉。从核心装备的自主研发突破，到综合能源场景的模式创新，再到前沿技术的标准化输出，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天然气及氢能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

①加注设备

天然气加注设备领域，公司作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子课题承担单位，率先突破 LNG 加注设备核心技术，研制出高精度 LNG 加液机，推动我国 LNG 加注产业从示范应用迈向商业化发展。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天然气加注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客户资源，与中

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核心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氢气加注设备领域，公司依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课题的研究，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氢机，并应用于全国首座加氢站，为我国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奠定关键装备基础。加氢站成套设备获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通过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战略伙伴的深度协同，成功实施了西南地区首座集“气氢电服”四位一体的综合加能站、国内首座采用地下储氢技术的加氢站、西南地区供氢能力最大的氢燃料电池供氢加氢项目等一系列标杆项目。

②天然气液化装置

公司天然气液化核心技术已应用于 30 余座液化工厂，涵盖方案决策、工艺包设计和技术优化、设备设计与制造、自动控制架构设计与实现、后期运维服务等，贯穿项目全周期。公司研发的 29,000m³ LNG 双金属全包容储罐获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在大型低温储运领域实现阶段性突破。同时，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混合制冷天然气液化技术，以模块化、橇装化和可移动为设计理念，系统集成机电仪橇装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形成了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脱酸气橇块、脱水橇块、脱烃橇块和深冷液化橇块、热能橇块、电气橇装和仪控橇装等设计和生产能力，精准契合页岩气开发、井口气回收等分布式能源场景对灵活性与集约性的升级需求。

③数字化服务领域

公司设有专业化行业软件研发团队，团队规模 20 余人，专业涵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及机械设计等方向，均具备深厚的行业从业背景与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整合设备监控、运营管理、安全预警、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了加气站、液化工厂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站点运营效率与安全水平，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解决方案。且公司加注设备电控系统已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核心软硬件平台整体达到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实现对加注过程的毫秒级实时响应与高精度闭环执行。

2、公司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刻把握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制造行业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项目的承担者，亦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中“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等课题的协作单位，先后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及 14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和编制，覆盖 LNG 加气机、加氢机校准等关键领域，持续从技术规则层面引领行业标准化进程。

模式创新方面，为提升制造效率、精度和标准化水平，公司推动形成“自动化生产+信息化管控+产业化赋能”的一体化创新模式。通过自动化装备与信息化系统的协同推进，公司生产能力与运行效率稳步提升，产品制造全过程逐步实现精准控制与可追溯管理，为后续业务拓展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可靠支撑。

业态创新方面，公司成功实现从单一装备制造商向清洁能源产业链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跨越。自主研发的“加气站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凭借其独创的数字孪生体建模与融合专家故障诊断技术，成为通过华为鲲鹏技术认证的加注站智能监管平台。公司重点研发的“智慧管理解决方案”聚焦 LNG“进、销、存”三大核心环节，通过部署高精度智能传感器与核心算法，有效解决了储罐内气液两相介质难以精准计量的行业痛点及难点。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将超低温制冷、高压氢储运、智能化控制等新兴技术应用于传统压力容器与加注装备领域，实现了传统制造向高端清洁能源装备的跨越。依托长期服务中石化、中石油等核心客户积累的市场渠道与工程经验，将成熟的天然气加注解决方案能力延伸至氢能基础设施领域。公司成功向中石化、中石油等客户交付集“气氢电服”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站成套设备，并协助打造了西南首座集气、氢、电、服四位一体的综合能源站及国内首座地下储氢井加氢站等标杆项目，实现了传统交通能源设施向多功能、智慧化方向的转型升级。

3、公司的成长性

凭借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性能、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45.99 万元、57,067.40 万元及 93,335.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77 万元、4,166.03 万元及 10,552.3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共计 11.77 亿元，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深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具备突出的创新能力、清晰的商业模式和良好的成长性，与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的定位高度契合。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3,789.50	94,557.30	79,4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109.85	29,744.73	24,17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7%	67.11%	6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4%	68.54%	69.56%
营业收入（万元）	93,335.93	57,067.40	51,245.99
净利润（万元）	11,020.71	4,782.78	1,12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20.71	4,782.78	1,1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52.32	4,166.03	57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3%	17.71%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39.93	6,003.95	-1,740.95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	2.52%	3.46%

注：发行人 2023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适用。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采购与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与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2.1.2 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622 号），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66.03 万元和 10,552.32 万元，合计为 14,718.3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34,008.34	34,008.34
2	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44.83	16,319.27
3	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40,845.17	40,845.1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56.96	11,356.9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5,855.30**	**128,529.7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

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在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持续深化及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的宏观指引下，公司精准把握全球能源结构转型、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及国内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不断完善的核心发展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耕能源装备制造主业，持续迭代升级核心产品，构建“天然气+氢能”双赛道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产业生态，深化国内外市场多维布局，推动各项业务协同提质、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聚焦天然气装备提质升级、氢能装备前瞻布局、国际市场纵深拓展三大核心方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助力我国能源结构转型，为全球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未来产品与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深耕天然气加注与液化领域，筑牢核心业务基本盘

公司将持续聚焦天然气加注（车用、船用）与天然气液化两大核心业务，以技术迭代驱动产品升级，以场景拓展拓宽市场空间，不断夯实主营业务发展根基，筑牢公司稳健经营的“压舱石”。

在天然气装备制造方面，公司将紧密跟随全球天然气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内政策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布局，着力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化水平与系统集成能力。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全链条成本管控，不断增强产品核心性能与市场竞争力；同时，紧密贴合综合加能站等行业发展趋势与终端客户多元化、高品质需求，重点研发具有更高安全性、更高效率、智能化程度更高、运营更高效的加注站成套设备、液化装置核心模块及智慧运营管理系统，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稳步升级，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在生产运营与国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入推

进精益化生产模式，打造智能工厂，提高产品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在国内市场布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与服务网络，深化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核心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拓展地方燃气公司等优质新兴客户群体，不断巩固并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综合技术优势。

2、前瞻布局氢能加注与储存领域，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

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在氢气高精度计量、大流量加注、氢气压缩等方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成功投入实际应用。公司研制的加氢站成套设备，能够为燃料电池汽车充装 35MPa/70MPa 氢气，荣获多项专利，并获得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实现了成果转化。随着氢能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释放，公司通过现有的技术储备与战略规划，完成从“天然气基建服务商”向“综合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升级，实现从“天然气车用领域”向“氢能及化工领域”的业务领域延伸。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氢能领域研发投入、积极搭建国家级氢能技术创新平台、不断引进并培育高端专业人才团队等举措，加快核心产品的技术迭代与量产落地，全面提升产品在高压、高效、安全、智能等维度的核心竞争力。

3、加速海外业务全球化布局，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打造全球清洁能源装备领军企业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打开海外市场布局，通过参与海外展会、开展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在中亚、非洲、南美、欧洲等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与客户资源。随着全球清洁能源转型进程加快，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面临商用车燃油替代、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而公司在天然气加注设备研发、加注站建设方案设计等领域已积累成熟的技术与项目经验，具备对外输出的能力。公司已成为尼日利亚总统天然气倡议计划（PI-CNG）“CNG 车用加注站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紧抓全球能源转型的国际化机遇，进一步加大海外业务开拓力度，持续完善海外服务体系，构建“全球化布局、本土化服务”的海外业务体系，在重点海外区域设立备件中心与技术服务站，实现对海外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本土化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忠诚度，推动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规模及占比，强化公司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

力，成长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产业的知名领军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0%、65.06%和 71.94%。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各地交通集团、能源集团等天然气加注站运营商以及液化工厂运营商。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能源集团一般采取集团统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其供应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32.45 万元、31,013.00 万元和 34,09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9%、38.38%和 36.10%。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8.99%、58.71%和 66.93%。虽然公司客户以国内知名能源集团为主，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下游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朝阳和林骏宇共同控制公司 94.96%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22.49 万元、14,704.28 万元和 19,679.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37.36 万元、342.26 万元和 666.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的存货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了资产规模、销售收入规模和人员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也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出现混乱，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

（六）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3.69%和 8.39%，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尼日利亚、印度等国家，涉及产品主要为加注设备，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改变、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形，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多以美元定价和结算，随着汇率波动，公司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3.51 万元、-13.80 万元和 8.80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七）诉讼及仲裁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和执行案件，考虑到诉讼和执行案件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司法机关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或裁决，导致公司最终败诉，或相关判决、裁决无法顺利执行回款，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义务担保余额为1,279.78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客户发生违约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来如果相关客户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出现相关业务违约情形，公司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后续业务发展。

（九）流动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54%和69.14%，流动比率分别为1.23倍、1.47倍和1.3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7倍、1.21倍和1.11倍。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尽管从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但若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库、门岗、放置污水处理设备等，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3.60%，占比较低。前述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者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低碳清洁能源装备范畴，行业发展依赖国家“双碳”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多

部门出台的能源装备发展规划、补贴政策、行业标准等，直接影响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节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依赖下游天然气、氢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释放，而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价格波动、终端应用推广进度及替代能源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以应对需求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现有企业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或新进入者凭借资金、技术优势切入市场，将进一步挤压公司市场空间。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在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无法继续突破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的行业现状、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作出的，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若相关项目无法及时办理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的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durance Energy Equipment Integr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20,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44885X
邮编	401135
电话	023-67300127
传真	023-6730012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idenz.com
电子邮箱	ndnz@naiden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周可为
部门联系电话	023-6730909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7 年 7 月，重庆仪表厂和原川仪股份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拟设立公司名称为“重庆四联加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同月，重庆仪表厂和原川仪股份签署四联加油机器公司章程。

1997 年 7 月 14 日，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和监事。同日，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经理。

1997 年 7 月 18 日，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一名监事。1997 年 7 月 21 日，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

1997 年 7 月 23 日，四联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四联加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四联发[1997]128 号），同意重庆仪表厂与原川仪股份以联营方式组建四联加油机器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双方各出资 400.00 万元。

1997 年 9 月 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建立重庆四联加油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重高技委发[1997]1-537 号），同意四联加油机器公司的设立。

重庆审计事务所对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重审所内验（97）第 2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27 日，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重庆仪表厂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括 300.00 万元现金及 100.00 万元由重庆仪表厂代四联加油机器公司支付的购货款；原川仪股份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为现金。

1997 年 9 月 25 日，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联加油机器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仪表厂	400.00	400.00	50.00	货币、非货币
2	原川仪股份	400.00	400.00	5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上述重庆仪表厂使用 100.00 万元代付款实缴出资事宜，由于时间久远，部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 4 月，耐德科技（作为该时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 100.00 万元予以等额补足。该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缴付到位。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国资函[2025]261 号），确认“耐德能装上述设立及股权变动事项合法、真实、有效，非货币出资全部实际到位，截至目前未发现重大法律瑕疵，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耐德能装股

权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4CQAA2B0199），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耐德能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3,536.66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520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耐德能装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433.5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耐德能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耐德能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耐德能装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20,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总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各股东将其在耐德能装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意其他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事项。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耐德股份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11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QAA2B0202），对耐德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24 年 11 月 11 日，耐德股份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44885X）。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耐德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耐德科技	20,000.00	99.01
2	林骏宇	200.00	0.99
合计		**20,200.00**	**100.00**

耐德能装有限股改基准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包含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500.14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可折股的净资产未扣除该专项储备。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一致同意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仍为 23,536.66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500.14 万元后的可折股净资产为 23,036.53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20,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 20,200.00 万元，可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部分 2,836.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可折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出资不实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耐德科技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17 日，耐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耐德能装有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新股东林骏宇以货币 200.00 万元出资，增资后耐德能装有限注册资本为 20,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对林骏宇的股权激励，林骏宇已于 2024 年 5 月支付完毕 200.00 万元增资款。

2024 年 7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QAA2B0200），对耐德能装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24 年 6 月 5 日，耐德能装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耐德能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耐德科技	20,000.00	20,000.00	99.01
2	林骏宇	200.00	200.00	0.99
合计		**20,200.00**	**20,200.00**	**100.00**

3、202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耐德能装有限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实施股权激励，2024 年 12 月 19 日，耐德科技与员工持股平台德瀚合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耐德科技将所持公司 5.77%股份（共计 1,166.00 万股）转让给德瀚合创，转让总价为 1,166.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耐德科技与员工持股平台德宇合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耐德科技将所持公司 1.04%股份（共计 210.00 万股）转让给德宇合创，转让总价为 210.0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耐德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耐德科技	18,624.00	92.20
2	德瀚合创	1,166.00	5.77
3	德宇合创	210.00	1.04
4	林骏宇	200.00	0.99
合计		**20,200.00**	**100.00**

5、2025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3 日，耐德科技分别与颜宏齿轮、哲琪致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耐德科技将所持公司 2.00%股份（共计 404.00 万股）转让给颜宏齿轮，将所持公司 2.00%股份（共计 404.00 万股）转让给哲琪致和，转让总价均为 2,600.0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耐德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耐德科技	17,816.00	88.20
2	德瀚合创	1,166.00	5.77
3	颜宏齿轮	404.00	2.00
4	哲琪致和	404.00	2.00
5	德宇合创	210.00	1.04
6	林骏宇	200.00	0.99
合计		**20,2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瑕疵的情况

1、发行人曾存在代持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15 年 6 月 4 日，廖华与耐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华将其所持耐德能装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耐德科技，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即转让后耐德科技代廖华持有耐德能装有限 1.00%股权。该代持安排的背景和原因系子公司通畅无忧成立之时，发行人对其未来发展方向以及是否纳入耐德能装有限合并范围尚未有明确的规划，因此先由公司员工廖华代为设立通畅无忧。同时根据各方安排并经协商一致，耐德科技也为廖华实际持有耐德能装有限 1.00%的股权。

（2）解决措施

2015 年 12 月，耐德能装有限与廖华解除了前述通畅无忧股权的代持关系，同时，耐德科技亦与廖华解除了前述耐德能装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2015 年 12 月，任兴平计划向耐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耐德能装有限 1.00%股权，为了简化交

易过程，由任兴平将前述 1.00%股权直接转让给廖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耐德科技与廖华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安排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12 月终止，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历史上的非货币出资瑕疵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在公司设立时，股东重庆仪表厂与原川仪股份各自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重庆仪表厂的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由两部分构成，300.00 万元为现金出资，另 100.00 万元系其代四联加油机器公司支付的购货款，该部分属于非货币资产出资。

2013 年 4 月 30 日，耐德能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21.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6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878.40 万元。其中，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 600.00 万元资本公积源于公司设立时国有股东于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另行投入的部分，包括 300.00 万元货币和 300.00 万元非货币资产。

（2）解决措施

由于时间久远，前述投入的非货币资产相关证明材料缺失，且该等非货币资产未依据当时规定履行相关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 4 月，耐德科技（作为该时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 400.00 万元予以等额补足。该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缴付到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瑕疵事项采取补救措施，耐德能装有限、耐德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瑕疵事项概况

（1）基本情况

①发行人设立之初

1997 年 7 月，重庆仪表厂、原川仪股份共同投资 1,400.00 万元申请设立四联加油机器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合计投资 1,40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在发行人设立时，重庆仪表厂、原川仪股份均为四联集团下属子企业，但未按照当时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也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②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耐德工业（重庆仪表厂改制设立耐德工业）、川仪总厂（原川仪股份整体资产注册设立川仪总厂）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00%股权转让给 25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时四联集团为耐德工业第一大股东，川仪总厂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未按当时规定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工作，未履行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未按照当时规定进场交易，亦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③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川仪股份将所持有的公司 25.00%股权转让给耐德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进场交易，并已结清相关债权债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登记。

（2）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瑕疵，2025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国资函[2025]261 号），确认“耐德能装上述设立及股权变动事项合法、真实、有效，非货币出资全部实际到位，截至目前未发现重大法律瑕疵，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耐德能装股权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事项与历史国有股东

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有权部门已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资产划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事项。

（一）资产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一次资产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划转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7 月 20 日，耐德环境产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坐落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4-1 号厂房（不动产权编号: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88970 号）至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划转对价为零。

2023 年 7 月 20 日，双方签订《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之资产划转协议》，就相关资产划转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耐德能装有限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 129 号），4-1 号厂房评估价值为 1,037.80 万元。公司针对划转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资本公积。

2、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耐德环境产业将其厂房及土地相关资产划转至公司后，公司净资产增加，业务总体实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8 月末，上述划转相关资产交割已完成。

3、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资源得到了充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加注装备领域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一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耐德（湖北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9 月 10 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耐德（湖北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095 号），该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77.95 万元。2025 年 9 月，湖北耐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耐德（湖北）能装 1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0 万元，已全额实缴）并与耐德科技签署了《关于耐德（湖北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耐德以上述评估价格收购耐德（湖北）能装 100.00%股权。

耐德（湖北）能装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耐德（湖北）能装已经就上述收购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耐德（湖北）能装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耐德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主要为解决募投项目用地，耐德（湖北）能装成立至被公司子公司湖北耐德收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耐德（湖北）能装成立至被湖北耐德收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续拟开展募投项目，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资产收购

报告期后，发行人实施了一次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

为解决募投项目用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耐德环境产业购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2026 年 2 月，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250 号），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8,827.63 万元。

2026 年 3 月，耐德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6 年 6 月，耐德股份与耐德环境产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2026 年 6 月 9 日，耐德股份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2、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前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资源得到了充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加注装备领域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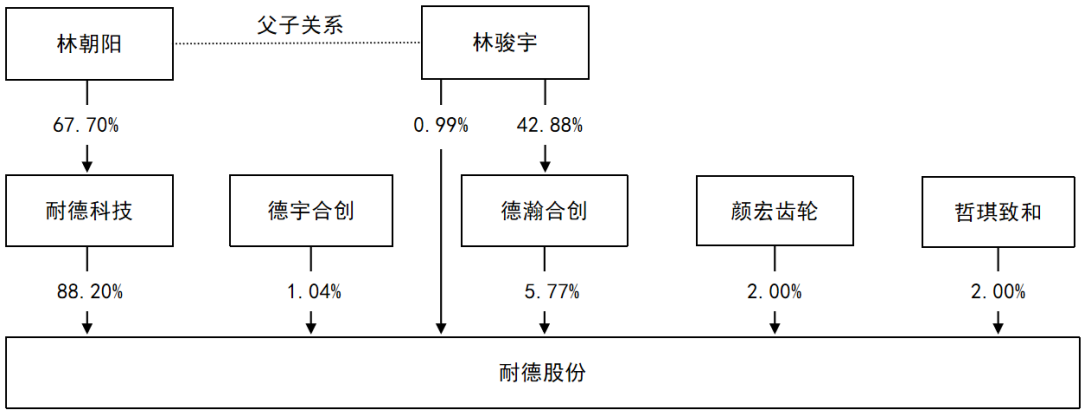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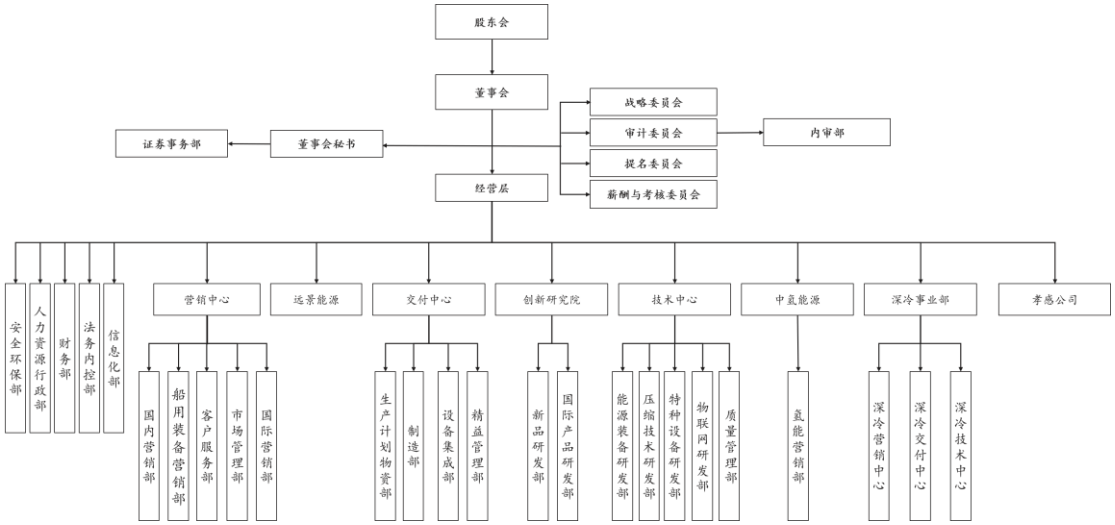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或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3 家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公司根据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单个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重超过 5%，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对公司的影响作为重要性依据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氢能源

中氢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氢（重庆）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CCGD831		
成立日期	2022-06-1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吴运涛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耐德股份	2,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加注设备的控制系统、监管平台等相关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与公司生产设备相配套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6,781.99	4,023.34	7,042.70	3,240.5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湖北耐德

湖北耐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F1YA506				
成立日期	2021-08-16				
注册资本	1,010.1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汉光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汉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耐德股份	1,000.00		99.00	
	中氢能源	10.101		1.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供应公司所需的部分 CNG 加注相关设备并对外销售 CNG 相关加注设备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9,707.74	1,521.72	5,777.03	-39.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耐德（湖北）能装

耐德（湖北）能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耐德（湖北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E8GAKB12
成立日期	2024-12-31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孝天办事处龙店社区孝汉大道 29 号高创智造产业园 3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孝天办事处龙店社区孝汉大道 29 号高创智造产业园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拟实施募投项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6,026.79	3,050.84	-	-30.34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耐德（湖北）能装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2025 年 9 月被湖北耐德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重庆通畅无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18	1,500.00	耐德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加注设备的控制系统、监管平台等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2	遠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12	50.00	耐德股份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江苏耐德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9	5,000.00	耐德股份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后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上海耐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9	1,000.00	耐德股份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后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日期	注销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销原因
1	重庆耐德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3-5-10	耐德股份持有100%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该公司
2	陕西耐德长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2-5-13	2023-7-11	耐德股份持有51%股权	拟经营浮盘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设立后经营未达预期，故注销该公司
3	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2-2-21	2024-7-2	耐德股份持有51%股权	销售公司，未实际经营，故注销该公司

注：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

子公司简要情况”。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耐德科技持有公司 17,8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0%，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朝阳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耐德科技的 67.70%股权，间接控制耐德科技持有公司 88.20%的表决权。林骏宇直接持有公司 0.99%股份，并通过担任德瀚合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德瀚合创持有公司 5.7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76%的表决权。林朝阳、林骏宇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4.96%的表决权，且二人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林骏宇还担任了控股股东耐德科技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二人均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产生决定性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朝阳、林骏宇。2024 年 5 月 28 日，林朝阳与林骏宇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以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意见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林朝阳意见为最终意见，该协议有效期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后届满。

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耐德科技、林朝阳、林骏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1、耐德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耐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39833342F
成立日期	2002-07-26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杨柳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杨柳路 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管理型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法定代表人	林骏宇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朝阳	812.40	67.70
	冯军	72.00	6.00
	包昶宇	48.00	4.00
	王旭	48.00	4.00
	覃明	24.00	2.00
	林登鸿	18.00	1.50
	程小中	12.00	1.00
	周雨棠	12.00	1.00
	盛刚	12.00	1.00
	江琼	12.00	1.00
	熊华容	12.00	1.00
	林冬娅	12.00	1.00
	屈金福	12.00	1.00
	罗明	12.00	1.00
	周成林	12.00	1.00
	施志建	12.00	1.00
	侯德果	12.00	1.00
	田虹	8.40	0.70
	李津泽	8.40	0.70
	陈兴志	8.40	0.70
	肖劲松	6.00	0.50
	李惠林	6.00	0.50
	李智军	6.00	0.50
	谢涛	1.20	0.10
	王云海	1.20	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油气装备（泵、阀门、控制系统）、卷盘，以及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耐德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30,105.64
净资产	98,159.49
营业收入	221,129.86
净利润	10,417.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林朝阳

林朝阳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021963******，硕士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重庆仪表厂生产科调度员、团委书记、分厂厂长、副厂长、厂长；1998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耐德科技董事、董事长；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林骏宇

林骏宇先生，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001031990******，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墨尔本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计算机专业。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 Aliom Trading Limited 交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东莞石龙京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6 年 7 月到 2018 年 6 月，在新南威尔士大学攻读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部长；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耐德科技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德瀚合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瀚合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骏宇持有德瀚合创 42.88%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瀚合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德瀚合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6E3002N
成立日期	2024-12-16
注册资本	1,16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6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骏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瀚合创持有发行人 1,16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7%，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德瀚合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德瀚合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德瀚合创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德瀚合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详见本节之“十八、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之“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之“（1）德瀚合创”。

2、冯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耐德科技持有公司 17,8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0%，冯军持有耐德科技 6.00%股权，因此冯军通过耐德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29%的股份。

2026 年 4 月，冯军将持有耐德科技 2.00%股权转让给林朝阳，本次股权转让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冯军将持有耐德科技 4.00%股权，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冯军先生简历如下：

冯军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021963******，1997 年至 1998 年，任重庆仪表厂下属流量计分厂厂长；1998 年至 2002 年，历任耐德工业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发展部部长等；2002 年至 2003 年，任耐德工业副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22 年，历任耐德股份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0,200.00 万股，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按公开发行新股 6,733.34 万股计算）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耐德科技	17,816.00	88.20	17,816.00	66.1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按公开发行新股6,733.34万股计算）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德瀚合创	1,166.00	5.77	1,166.00	4.33
3	颜宏齿轮	404.00	2.00	404.00	1.50
4	哲琪致和	404.00	2.00	404.00	1.50
5	德宇合创	210.00	1.04	210.00	0.78
6	林骏宇	200.00	0.99	200.00	0.74
7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6,733.34	25.00
合计		**20,200.00**	**100.00**	**26,9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耐德科技	17,816.00	88.20
2	德瀚合创	1,166.00	5.77
3	颜宏齿轮	404.00	2.00
4	哲琪致和	404.00	2.00
5	德宇合创	210.00	1.04
6	林骏宇	200.00	0.99
合计		**20,2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1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林骏宇	200.00	0.99	董事长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股东	股份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
1	颜宏齿轮	404.00	2.00%	老股转让	2025 年 11 月	基于公司净利润水平协商定价	6.44
2	哲琪致和	404.00	2.00%	老股转让	2025 年 11 月	基于公司净利润水平协商定价	6.44

注：颜宏齿轮、哲琪致和的入股时间以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日期为准。

上述新增股东颜宏齿轮、哲琪致和均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均因看好行业、公司发展前景而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颜宏齿轮

公司名称	重庆市北碚区颜宏齿轮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3034O7		
成立日期	1997-11-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颜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百货；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生产以及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慧霞	560.00	56.00
	张颜	230.00	23.00
	颜宏	210.00	21.00

颜宏齿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以及货物进出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哲琪致和

公司名称	宁波市哲琪致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DQTAU51U

成立日期	2024-07-02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 1 号 404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瑞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瑞琪	1,000.00	38.46
	张忠良	800.00	30.77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6.92
	张哲瑞	100.00	3.85

哲琪致和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颜宏齿轮、哲琪致和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耐德科技	17,816.00	88.20%	（1）林朝阳持有耐德科技的 67.70%股权；（2）德瀚合创为员工持股平台，林骏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周可为为德瀚合创有限合伙人；（3）林朝阳与林骏宇为父子关系；（4）林骏宇与周可为系夫妻关系。
2	林骏宇	200.00	0.99%	
3	德瀚合创	1,166.00	5.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4	德宇合创	210.00	1.04%	员工持股平台
5	颜宏齿轮	404.00	2.00%	无
6	哲琪致和	404.00	2.00%	无
合计		**20,200.00**	**100.00%**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九）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股东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公司在引入股东颜宏齿轮、哲琪致和时，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协议约定，相关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	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颜宏齿轮、哲琪致和	2025 年 11 月 3 日，颜宏齿轮、哲琪致和分别与控股股东耐德科技签署了《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回购安排（仅涉及控股股东，不涉及发行人）	终止回购安排，自始无效

2026 年 4 月 22 日，耐德科技与颜宏齿轮、哲琪致和签订《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别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相关回购安排事项

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该等约定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存续的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协议，各方就《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外部投资者的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经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条件，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林骏宇	男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全体发起人提议并被选举为董事，2025 年 5 月董事会选举其为董事长
2	林朝阳	男	董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全体发起人
3	杜诚	男	董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全体发起人
4	陈维银	男	职工董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职工代表大会
5	胡易	男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
6	谢非	男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
7	余剑锋	男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林骏宇：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林骏宇”。

林朝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情况”之“2、林朝阳”。

杜诚，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重庆仪表厂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四联加油机器公司技术部电气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制造部部长；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四联加油机器公司销售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四联加油机器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维银，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耐德能装有限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能源装备研发部技术部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胡易，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科学与应用数学博士，助理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重庆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非，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教授。1986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重庆大学教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重庆工业管理学院讲师、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重庆工学院副教授、处长；2004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重庆理工大学教授、院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教授；202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职员；

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职员；1995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干事；2003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202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余剑锋	男	召集人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
2	胡易	男	委员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
3	林骏宇	男	委员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董事会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余剑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胡易：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林骏宇：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林骏宇”。

（三）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赵静	女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全体发起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2026 年 2 月 24 日	
2	佘小勇	男	监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全体发起人
3	胡术生	男	职工监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赵静，女，1972 年 8 月 2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四零三工厂财务；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耐德科技财务人员、财务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通畅无忧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耐德监事；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中氢能源监事。

佘小勇，男，1976 年 8 月 2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耐德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任公司监事。

胡术生，男，1974 年 5 月 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重庆仪表厂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任公司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杜诚	男	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2	周可为	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3	吴运涛	男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4	王良波	男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7 年 10 月 29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杜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周可为，女，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法学专业。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董办主任；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吴运涛，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学院（现重庆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任公司软件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良波，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吴运涛	副总经理
2	陈维银	技术中心负责人、职工董事
3	胡术生	机械工程师

吴运涛：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胡术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三）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林骏宇	董事长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沙微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九紫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持股平台
			重庆耐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耐德科技持股 50%
			重庆德瀚合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平台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林朝阳	董事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东京计装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耐德智能装备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环境装备工业园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克劳斯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耐德天海（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辉（重庆）智能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耐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技术有限公司		德科技持股 18.78%
			什邡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杜诚	董事、总经理	重庆通畅无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4	陈维银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兼职	-	-
5	周可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	-
6	吴运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耐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耐德科技持股 50%
			上海耐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氢（重庆）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7	王良波	副总经理	无兼职	-	-
8	胡术生	机械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无兼职	-	-
9	赵静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耐德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环境装备工业园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耐德科技控股的企业
			中氢（重庆）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通畅无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耐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DIAMOND KE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赵静担任监事
			重庆耐德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金工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嘉松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胡易	独立董事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11	谢非	独立董事	重庆理工大学	教授	无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2	余剑锋	独立董事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无

注：杜诚被工商登记为耐德索罗福（耐德科技持股 50.00%）经理，但其已于报告期以前离职，由于无法联系耐德索罗福外方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未能形成有效决议，进而无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林朝阳与董事长林骏宇为父子关系，林骏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为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董

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并持股比例（%）
林骏宇	董事长	0.99	2.48	德瀚合创	3.47
林朝阳	董事/林骏宇之父	-	59.71	耐德科技	59.71
杜诚	董事、总经理	-	0.99	德瀚合创	0.99
陈维银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0.08	德瀚合创	0.08
周可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骏宇之妻	-	0.35	德瀚合创	0.35
吴运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35	德瀚合创	0.35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并持股比例（%）
王良波	副总经理	-	0.16	德瀚合创	0.16
胡术生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	0.16	德瀚合创	0.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届次
2024.01.01	林骏宇、林朝阳、潘光明、林登鸿、杜诚	-	-
2024.02.21	刘长明、林骏宇、林朝阳、林登鸿、杜诚	潘光明去世、增选刘长明为公司董事	公司届时唯一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作出股东决定
2024.10.30	刘长明、林骏宇、林朝阳、杜诚、陈维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
2025.05.29	林骏宇、林朝阳、杜诚、陈维银	刘长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6.02.24	林骏宇、林朝阳、杜诚、陈维银、胡易、谢非、余剑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上述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变动原因	届次
2024.01.01	赵静、佘小勇、胡术生（职工代表监事）	-	-
2026.02.24	-	完善公司治理、取消监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02.24	余剑锋、胡易、林骏宇	完善公司治理、设立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上述变动系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届次
2024.01.01	杜诚（总经理）	-	-
2024.02.21	杜诚（总经理）、曾广宇（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决议任命财务负责人	耐德能装有限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4.05.09	杜诚（总经理）	曾广宇离职	-
2024.10.30	杜诚（总经理）、周可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运涛（副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12.26	杜诚（总经理）、周可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运涛（副总经理）、王良波（副总经理）	增选王良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上述变动系公司股改重新选聘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作出的调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直接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骏宇	董事长	重庆九紫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0.68
			德瀚合创	500.00	42.88
2	林朝阳	董事	耐德科技	812.40	67.70
3	杜诚	董事、总经理	德瀚合创	200.00	17.15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直接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维银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德瀚合创	16.00	1.37
5	周可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德瀚合创	70.00	6.00
6	吴运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德瀚合创	70.00	6.00
7	王良波	副总经理	德瀚合创	32.00	2.74
8	胡术生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德瀚合创	32.00	2.74
9	赵静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6.60	1.33
10	胡易	独立董事	重庆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	240.00	19.05
			重庆益飞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2	15.38
11	余剑锋	独立董事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20	52.00
			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	10.00	100.00
			重庆剑锋和阿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56.25
			重庆中金永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0	40.00
			重庆仁济文化传播中心（普通合伙）	1.50	50.00
			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0	14.00
			北京恩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40	13.33
			重庆南泉汤氏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	20
12	谢非	独立董事	无	-	-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具体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434.02	354.93	221.11
利润总额	12,685.97	5,473.52	928.18
占比	3.42%	6.48%	23.82%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5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林骏宇	董事长	-
2	林朝阳	董事	-
3	杜诚	董事、总经理	95.02
4	陈维银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73
5	胡易	独立董事	-
6	谢非	独立董事	-
7	余剑锋	独立董事	-
8	周可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9.70
9	吴运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4.67
10	王良波	副总经理	56.05
11	胡术生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77.85
12	赵静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
13	佘小勇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

注：实际控制人林骏宇、林朝阳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2 月开始聘用；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赵静、佘小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耐德科技员工，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分别通过德瀚合创、德宇合创两个持股平台及董事长林骏宇直接增资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唯一股东耐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耐德能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新股东林骏宇以货币 200.00 万元出资；2024 年 12 月 19 日，耐德科技与员工持股平台德瀚合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耐德科技将所持公司 5.77%股份（合 1,166.00 万股）转让给德瀚合创；2024 年 12 月 20 日，耐德科技与员工持股平台德宇合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耐德科技将所持公司 1.04%股份（合 210.00 万股）转让给德宇合创。

（1）德瀚合创

德瀚合创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瀚合创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	林骏宇	500.00	42.88%	董事长
2	杜诚	200.00	17.15%	董事、总经理
3	周可为	70.00	6.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张金桥	70.00	6.00%	工艺工程师
5	吴运涛	70.00	6.00%	副总经理
6	胡术生	32.00	2.74%	机械工程师
7	王良波	32.00	2.74%	副总经理
8	廖小军	32.00	2.74%	总经理助理
9	李永红	32.00	2.74%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0	杨春	16.00	1.37%	财务副总监
11	陈维银	16.00	1.37%	职工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12	蔡杨彬	16.00	1.37%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3	董国兴	10.00	0.86%	大区销售经理
14	李宗才	10.00	0.86%	国际业务部部长
15	陈俊为	10.00	0.86%	大区销售经理
16	罗涛	10.00	0.86%	船用装备营销部部长
17	张龙	10.00	0.86%	大区销售经理
18	王荣华	10.00	0.86%	机械工程师
19	李鸿军	10.00	0.86%	新品研发部部长
20	杨俊文	10.00	0.86%	大区销售经理
合计		**1,166.00**	**100.00%**	**-**

（2）德宇合创

德宇合创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德宇合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7NKJR0L
成立日期	2024-12-06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宇合创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1	王凤	32.00	15.24%	人力资源总监
2	谭世云	10.00	4.76%	压缩技术研发部部长
3	邹亮	10.00	4.76%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4	杨露	10.00	4.76%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内控部部长
5	尹小云	10.00	4.76%	制造部部长
6	谭军	10.00	4.76%	深冷事业部副总经理
7	冯波	10.00	4.76%	首席工程师
8	郭静	10.00	4.76%	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于发行人处的职务
9	郭竞祥	10.00	4.76%	设备集成部部长
10	王垚尧	10.00	4.76%	市场管理部部长
11	赖春兰	4.00	1.90%	生产计划物资部部长
12	许璐	4.00	1.90%	销售经理
13	王瑞	4.00	1.90%	采购专员
14	阮顺	4.00	1.90%	工艺工程师
15	周志	4.00	1.90%	售后服务主管
16	李春龙	4.00	1.90%	大区销售经理
17	王远平	4.00	1.90%	客户服务部部长
18	龚家辉	4.00	1.90%	销售经理
19	黄杰	4.00	1.90%	Java 开发工程师
20	罗伟	4.00	1.90%	电气工程师
21	范池明	4.00	1.90%	物联网研发部部长
22	刘秦中	4.00	1.90%	深冷电仪部副部长
23	何跃军	4.00	1.90%	工艺工程师
24	魏江涛	4.00	1.90%	首席工程师
25	樊少冬	4.00	1.90%	流程工程师
26	陈思佳	4.00	1.90%	生产计划物资部主管
27	汪联军	4.00	1.90%	项目经理
28	谭海军	4.00	1.90%	装备车间班组长
29	王国云	4.00	1.90%	自动化工程师
30	杨昌文	4.00	1.90%	机械工程师
31	邓成彬	3.00	1.43%	大区销售经理
32	王强	2.00	0.95%	深冷质量部副部长
33	安兴红	2.00	0.95%	深冷工艺部副部长
34	陈兴志	1.00	0.48%	大区销售经理
合计		**210.00**	**100.00%**	-

2、股权锁定安排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唯一股东耐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对象的管理办法》。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激励对象通过该计划取得的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五年内或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之日（以两者孰晚为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激励对象应同时遵守所适用的限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审核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激励平台及激励对象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另行作出锁定期承诺的，激励对象应遵守该等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员工离职的处理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如因个人非过错主动申请终止与公司劳动关系等相关情形，其应将持有的激励股权按授予价格并加算以 5 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后转让给董事会/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指定、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前述情形产生的税费，若税务机关核定的转让价格高于授予价格加以 5 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额外产生的税收成本由受益方承担；激励对象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可保留该激励股权，或经激励对象申请，激励对象已取得的激励股权可由公司董事会/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主体（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向董事会申请并由董事会指定、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向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申请并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按授予价格并加算以 5 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受让。前述情形产生的税费，若税务机关核定的转让价格高于授予价格加以 5 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额外产生的税收成本由受益方承担。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德瀚合创和德宇合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权益结算计

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为授予日起五年内或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以两者孰晚为准），公司分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以收益法评估确定，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按工时分摊并分别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授予日	股权激励人员	受让价（元/股）	公允价（元/股）	认购股份（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4.04	林骏宇	1.00	1.47	200.00	94.00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12	德瀚合创	1.00	1.47	1,166.00	548.02
		德宇合创	1.00	1.47	210.00	98.70
合计			**-**	**-**	**1,576.00**	**740.72**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0.97 万元和 148.1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531	365	36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75	14.12%
	生产人员	247	46.52%
	销售人员	142	26.74%
	研发人员	67	12.62%
	合计	**531**	**100.00%**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26	4.90%
	本科	224	42.18%
	大专	134	25.24%
	大专以下	147	27.68%
	合计	**531**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113	21.28%
	31-40	207	38.98%
	41-50	147	27.68%
	51 岁以上	64	12.05%
	合计	**531**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已缴纳社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类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531	511	20
		医疗、生育保险		510	21
		失业保险		512	19
		工伤保险		512	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65	352	13
		医疗、生育保险		351	14
		失业保险		352	13
		工伤保险		355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365	353	12
		医疗、生育保险		353	12

期间	类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		353	12
		工伤保险		355	10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2）未缴纳社保情况

社保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医疗、生育保险未缴人数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5	5	5	5
	当月新入职员工	14	14	14	14
	自愿放弃	1	2	-	-
	合计	**20**	**21**	**19**	**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7	7	7	7
	当月新入职员工	2	2	2	2
	自愿放弃	4	5	4	1
	合计	**13**	**14**	**13**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8	8	8	8
	当月新入职员工	2	2	2	2
	自愿放弃	2	2	2	-
	合计	**12**	**12**	**12**	**10**

注 1：上表中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注 2：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务人员无需缴纳；（2）因新员工当月入职而未缴纳；（3）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1	512	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	330	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5	345	20

注：上表中在册人数、实缴人数、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2）公积金未缴纳形成原因如下：

期间	未缴原因	公积金未缴人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5
	当月新入职员工	14
	试用期未缴	-
	自行放弃	-
	合计	**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劳务合同	7
	当月新入职员工	2
	试用期未缴	19
	自行放弃	6
	账户问题无法缴纳	1
	合计	**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8
	当月新入职员工	1
	试用期未缴	6
	自行放弃	5
	合计	**20**

注 1：上表中未缴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注 2：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务人员无需缴纳；（2）因新员工当月入职而未缴纳；（3）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4）出于人员流动不确定性考虑，存在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试用期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3、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远景能源不

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规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朝阳和林骏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加注站点及液化工厂等项目的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安装、电气电缆安装等现场施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能够覆盖其服务内容，且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产业链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天然气、氢能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提供清洁能源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清洁能源解决方案赋能全球能源转型”。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天然气及氢气加注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目前已累计提供 5,000 余座在用加气站装置及 15,000 余台在用加气机，实践经验覆盖各类应用场景。在天然气液化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于 30 余座液化工厂，业务范围涵盖方案决策、工艺包设计和技术优化、设备设计与制造、自动控制架构设计与实现、后期运维服务等，贯穿项目全周期。凭借多年市场深耕与持续的产品迭代升级，公司赢得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近年中石化、中石油年度框架招标中，公司均以领先份额成功入围，在关键客户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稳固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境外销售市场，产品应用已延伸至国际领域，公司已成为尼日利亚总统天然气倡议计划（PI-CNG）“CNG 车用加注站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正持续提升。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天然气加注装备荣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确立了在加注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项目的承担者，亦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中“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等课题的协作单位，先后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及 14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和编制，覆盖 LNG 加气机、加氢机校准等关键领域，持续从技术规则层面引领行业标准化进程。此外，公司凭借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全国质量标杆”“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企业创新奖”“重庆市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等多项荣誉。

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构建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已建成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清洁能源装备联合研发中心，聚焦清洁能源装备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首要突破方向为氢能加注系统、液化工艺、智慧能源管控平台等；同时与重庆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等高校和专业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围绕天然气与氢气加注、天然气液化技术开展联合攻关，为基础研究与核心技术的突破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持续为行业提供领先的清洁能源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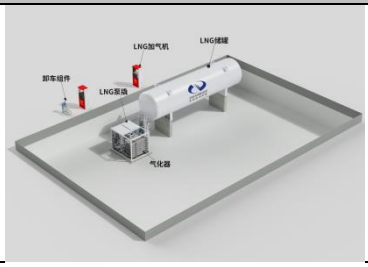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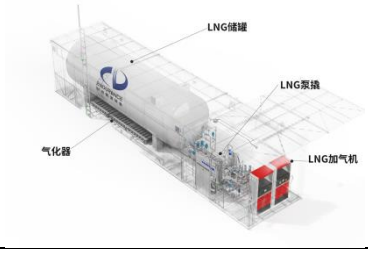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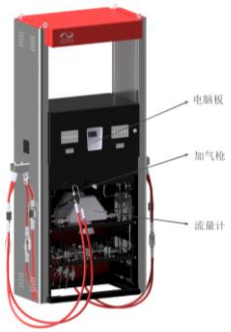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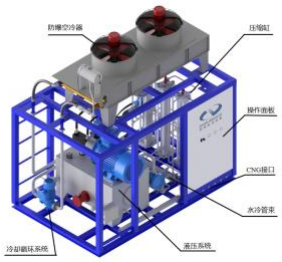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

（1）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

①天然气加注设备

在天然气加注领域，公司已形成从设计到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再到站点建设支持、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天然气加注设备主要为天然气燃料车辆、船舶等提供加注服务，应用场景覆盖高速公路干线、物流枢纽、城市车队及内河沿海航运等，是支撑长途货运、公共交通及水上运输的燃油替代关键基础设施。其中，车用加注领域主要包括 CNG 加注设备、LNG 加注设备，船用加注领域主要包括船用 LNG 成套加注设备、船用供气系统等。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以保持公司产品在天然气加注领域的行业前列地位。天然气加注设备主要由低温绝热储罐、LNG 泵橇/CNG 压缩机、LNG 加液机/CNG 加气机、PLC 控制系统、管道系统等组成，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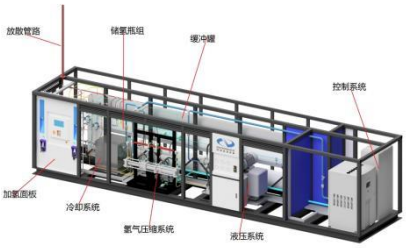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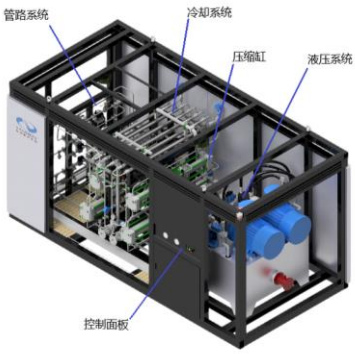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LNG 成套加注设备		LNG 成套加注设备为 LNG 燃料汽车充装 LNG 的模块化系统设备，主要由 LNG 储罐、LNG 泵橇、LNG 加液机、卸车组件等产品组成，建站配置灵活，可适应各种运营规模的使用需求	
箱式 LNG 成套加注设备		箱式 LNG 成套加注设备与传统产品相比，具有集成度高、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短、灵活移动的特点，适合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改扩建新增 LNG 需求	
LNG 泵橇		LNG 泵橇是集成低温潜液泵、气化器、真空管道、控制系统等于一体的模块化设备，核心功能为 LNG 的输送、加压和加注，广泛用于加气站、工业供气等场景，具有集成度高、安装便捷的特点	
LNG 加液机		LNG 加液机是 LNG 加气站的终端计量设备，实现场站设备与 LNG 燃料汽车间的快速连接、加注控制、准确计量	
CNG 加气机		CNG 加气机是 CNG 加气站的终端计量设备，实现场站设备与 CNG 燃料汽车间的快速连接、加注控制、准确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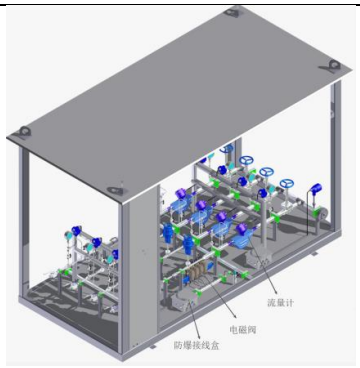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CNG压缩机		液压活塞式 CNG 压缩机主要应用于 CNG 子站，采用液压系统来驱动活塞往复运动，将来自槽车的 CNG 卸入到压缩缸气侧缸内，由 PLC 控制系统控制主阀换向来实现对 CNG 气体增压至目标压力，经气体冷却、过滤，由顺序控制盘分配给储气瓶组加注	

②氢气加注设备

在清洁能源加速普及的全球趋势下，公司依托天然气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市场资源，战略布局氢能产业，已完成关键装备及系统集成产品矩阵的布局，核心产品包括加氢站成套设备（35/70MPa 加氢机、45/90MPa 压缩机）、橇装式制加氢一体装置、液驱式压缩机及移动计量检定装置，全面覆盖主流基础设施场景具备从关键设备到整站设计、集成与服务的全方位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氢气加注设备对应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橇装式加氢站		适用于小规模、占地集约化的加氢站场景，把加氢站的单体设备集成的一种箱式加氢站，根据配置情况，集成了氢气压缩机、加氢机等设备	
液驱式氢气压缩机		用于加氢母站或者加氢子站增压。采用液压系统来驱动活塞往复运动，由 PLC 控制系统控制来实现气体增压。将来自制氢、管网或槽车的氢气增压至目标压力后，再经过气体冷却、过滤，输出至后端设备完成氢气加注或存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加氢机		为氢能车辆、船舶、飞行器等提供氢气加注服务，并带有控制、计量和计价等功能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高压管路、阀门、加氢枪、计量、计价显示等系统	
调压计量装置		用于供氢站进行调压、计量的专用设备，为后端用氢设备提供目标压力的氢气，主要包括高压管路、阀门、调压阀、流量计等	

（2）天然气液化装置

公司深耕天然气液化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混合制冷液化技术，依托模块化设计与柔性配置能力，能够根据不同项目的原料特性、产能规模及场地条件进行高度定制化响应，既能提供规模化的基地式天然气液化整装装备，也具备灵活部署的橇装式天然气液化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可满足从偏远零散气源到大型集中处理项目的多元场景需求。公司的液化技术不仅适用于管道天然气、气田气等常规气源，还对页岩气、井口气、煤层气、焦炉气、沼气等组分复杂、波动性大的非常规气源具有良好的兼容处理能力，针对含烃、含氮、含氢等特殊组分均有成熟的工艺应对方案，气源适应性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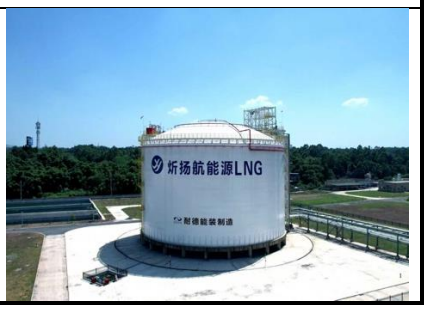
公司构建了覆盖日处理规模 3 万方至 300 万方天然气的完整技术体系，集原料气预处理、深度净化与深冷液化为一体，提供从工艺方案论证、工程设计到装备集成与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天然气液化装置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功能描述	应用场景

产品	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功能描述	应用场景
LNG 液化工厂成套设备	原料气进站系统	原料气分离系统、调压计量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仪表等	原料气超压保护和紧急切断；调节稳定进气压力；过滤分离原料气中的油污、水及机械杂质等；原料气和燃料气计量	
	原料气压缩系统	压缩机系统、稀油站系统及配套管道、阀门、仪表等	将低压的原料气、装置返回气（可能含脱酸、脱水、脱烃不合格气、复热气等）提升至高压，为后续净化与深冷液化提供动力	
	净化系统	脱酸气系统、胺液循环系统、分子筛干燥系统、脱烃脱汞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仪表等	通过脱酸、脱水脱汞、脱重烃等工艺，深度去除天然气中的 CO_2、H_2S、水分、烃类、汞等杂质，防止低温冻结和腐蚀冷箱，保障液化装置安全稳定运行；脱酸系统的闪蒸气作燃料回收再利用	 
	液化系统	冷箱系统、脱乙烷系统、吹扫复热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仪表等	LNG 液化工厂的核心设备，采用混合冷剂制冷工艺，将净化后的天然气逐级深冷至约-162℃，使其液化为便于储运的液化天然气；同时脱除净化天然气中的轻组分（主要为乙烷等）	

产品	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功能描述	应用场景
	冷剂系统	冷剂压缩机系统、冷剂储存配制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仪表等	冷剂压缩机系统是液化循环的“心脏”，是冷箱降温的核心系统，通过压缩多元混合冷剂构建制冷循环，为深冷液化提供冷量，实现冷箱阶梯降温。冷剂储存系统负责存储和补充氮气、甲烷、乙烯、异戊烷、丙烷等冷剂组分，确保循环回路冷剂充足、配比稳定	 
	LNG 储存和装车系统	LNG 储罐及潜液泵系统、管廊塔梯系统、LNG 装车加注系统、BOG 回收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仪表等	LNG 存储采用多层真空绝热储罐，在-162℃常压下安全储存并控制日蒸发率；装车系统通过装车撬计量充装至槽车，实现安全、精确的定量外运分销，以及同步回收 LNG 储罐及装车系统的闪蒸气为燃料气使用或再液化等途径实现 BOG 回收再利用	 

产品	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功能描述	应用场景
	火炬系统	火炬系统设备、管廊管道、阀门、仪表等	火炬系统是工厂的安全屏障，分为冷、热火炬，通过管道、气液分离罐收集燃烧超压、事故排放的可燃气体，防止装置内积聚。它在紧急工况下实现安全泄压，并将废气转化为无害物质，避免爆炸风险，同时兼顾环保降噪，实现满足环保要求的清洁排放	
	公辅系统	导热油系统、循环水系统、仪表空气系统、制氮系统等设备及管道、阀门、仪表等	导热油系统为脱酸、脱水、脱烃、脱乙烷等系统换热器提供热源；循环水系统为压缩机组、装置冷却换热器等提供冷却介质；仪表空气系统为气动阀门与仪表提供可靠动力、同时为机组的电机吹扫、机柜吹扫、干气密封等系统提供气源；制氮系统为装置吹扫、储罐惰化保护及密封气提供保护、冷箱箱体吹扫、火炬、装车臂吹扫等系统提供气源	 
	中央控制系统	DCS 控制系统、CCTV 远程监控系统、SIS 安全保护系统、配电等	DCS 系统实现全厂工艺参数的集中监控、回路调节与设备联锁控制，实现装置自动化控制；SIS 系统独立于 DCS，在异常工况下触发紧急停车，是最后装置的安全防线；配电系统通过变配电设备保障全厂电力供应；CCTV 系统对生产区、储罐区及周界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	 

产品	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功能描述	应用场景
			和入侵报警联动	
LNG 储备站		大型 LNG 储罐、卸车及装车系统、气化装置、BOG（蒸发气）处理系统、调压计量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	用于储存液化天然气并具备气化外输功能的调峰设施，主要在城市燃气保供、应急调峰及工业用户备用气源中发挥关键作用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注设备	68,047.32	73.22%	37,377.59	65.96%	27,509.23	54.07%
天然气液化装置	20,017.43	21.54%	15,164.02	26.76%	19,648.62	38.62%
零配件及其他	4,874.78	5.25%	4,129.39	7.29%	3,716.84	7.31%
合计	**92,939.53**	**100.00%**	**56,671.00**	**100.00%**	**50,87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零配件及其他。加注设备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带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二）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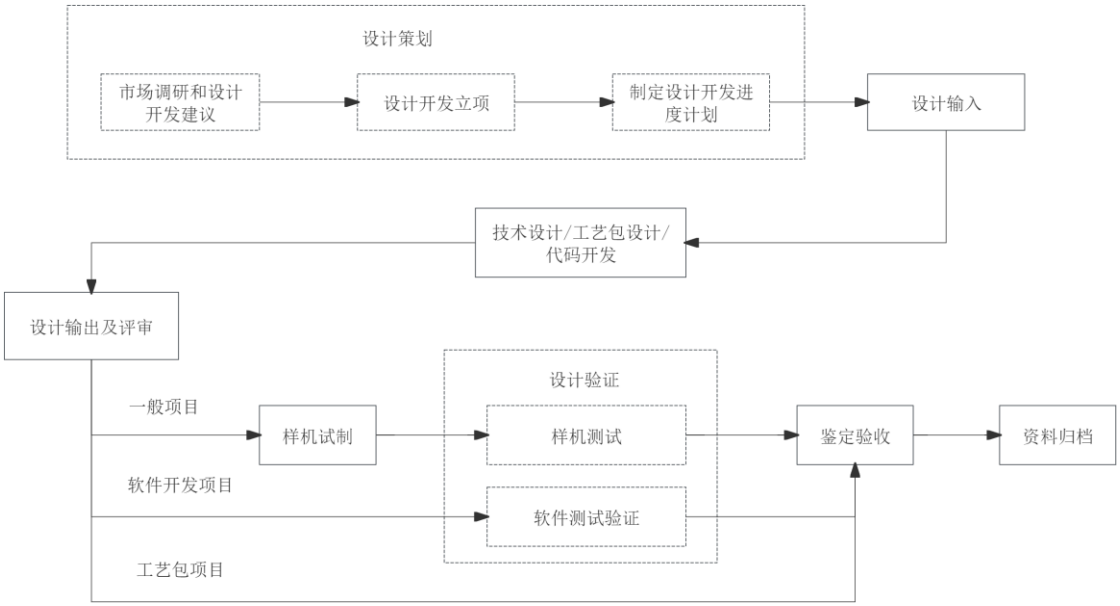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及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发展战略。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设计流程，已形成一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并通过技术前瞻布局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形成从理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到产业转化的完整创新机制。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相关客户技术路线发展趋势、产品需求变动的市场调查工作，为公司制定符合客户需求和技术变动的发展战略提供市场依据；研发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信息，确认公司研发方向；研发项目开展后，研发项目小组进行新产品/工艺、软件代码或工艺包的设计开发，并根据研发项目阶段性试验检测成果，编制设计、开发、测试等各阶段项目过程报告；研发项目经过试验验证达到预期成效并通过项目最终评审后，研发项目小组对项目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新技术、创新点进行沟通交流，对项目成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总结，进行项目验收。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容器、仪器仪表、泵、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箱式橇箱体总成、管道组成件、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材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

公司结合自身采购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及外协控制程序》等各项制度，建立并维护可靠、高效、共赢的供应关系，以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与竞争力。公司通过推动生产工艺革新、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帮扶供应商提升生产能力，匹配公司近远期的采购需求，实现了采购的全过程管控。

4、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的供货时间要求、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统筹进行生产安排。接到客户订单后，销售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物资部门根据生产订单计算物资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需求下达采购订单进行物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计划组织人员开展生产工作并组织班组自检，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工艺技术要求进行过程检验及成品测试。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

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网络、各种会议、客户介绍、客户来访等各种形式获得客户及项目信息。对于客户的项目需求，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深入了解、分析、定位客户需求，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供货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毕、运送至客户现场经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进入售后服务阶段。为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标准化管理和便捷维护，主要燃料加注站运营商一经确定同类设备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内新客户的开发和日常客户关系维护，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积极掌握市场信息。

天然气液化装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公开市场信息、网络、会议、客户介绍、客户来访等各种形式获得客户及项目信息。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从计划到落地周期较长，项目前期由销售跟进客户手续办理情况，必要时组织内部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技术信息支撑。进入设备选商阶段，由公司组织销售、工程等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研判等，为客户制定完整的项目方案并报价，最终实现项目签订。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历程及阶段、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研发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天然气、氢能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的研发，提供清洁能源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持续聚焦能源装备的技术创新与迭代，逐步构建起从单一设备到系统集成、从站级解决方案到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体系。公司紧跟能源行业集成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工艺优化，推动产品向高效节能、数字化控制、模块化橇装、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方向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0,874.69 万元、56,671.00 万元和 92,939.53 万元，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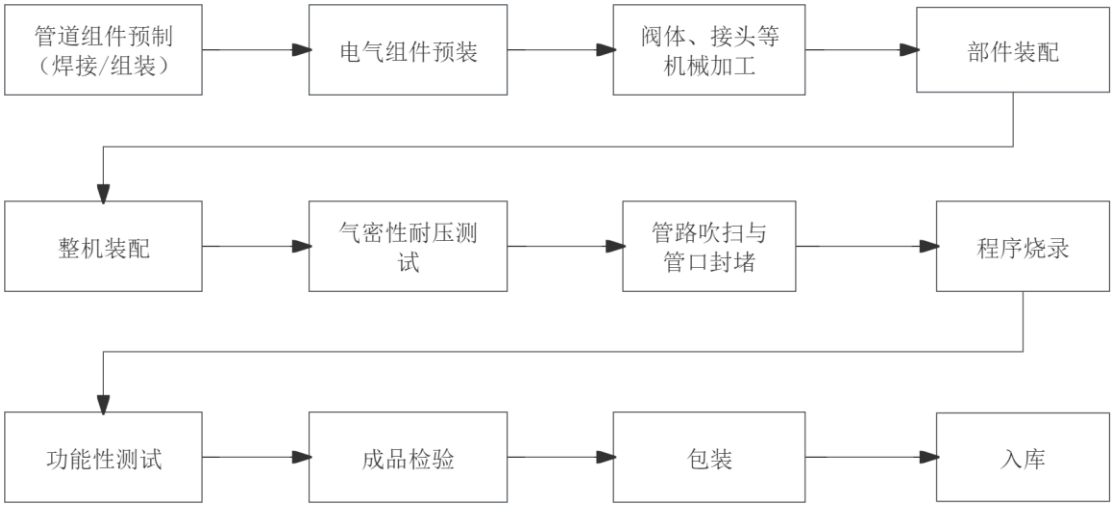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打造天然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和氢气加注设备三大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线，已累计提供 5,000 余座在用加气站装置及 15,000 余台在用加气机，累计参与 30 余座液化工厂的项目实施，实践经验覆盖各类应用场景。公司研发并生产的 29,000m³ LNG 双金属全包容储罐、加氢站成套设备均获得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标志着公司在大型低温储运与高压加注领域实现了从“0 到 1”的标志性突破。通过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战略伙伴的深度协同，公司成功交付了西南地区首座集“气氢电服”四位一体的综合加能站、国内首座采用地下储氢技术的加氢站、西南地区供氢能力最大的氢燃料电池供氢加氢项目等一系列标杆项目。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体系，显著提升了产品性能与工艺先进性，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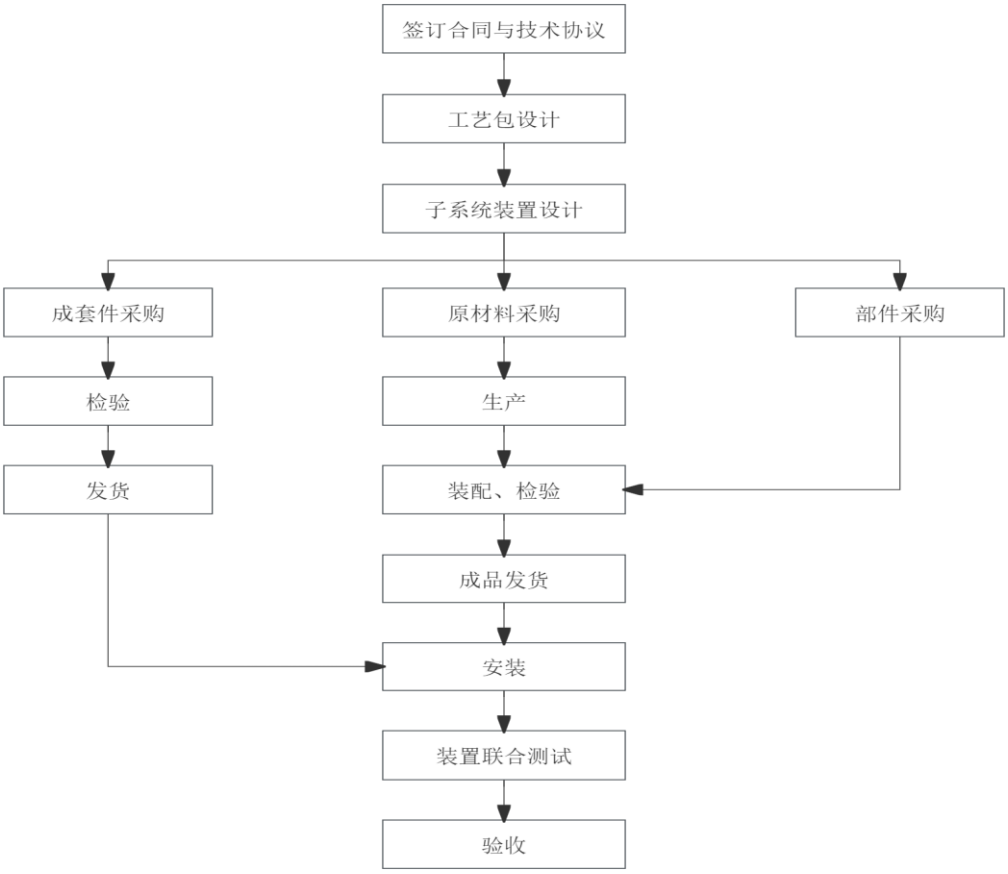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加注设备



（2）天然气液化装置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上述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七）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油气管网建设”、“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氢能技术与应用”。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油气管网建设”、“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氢能技术与应用”。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等，在天然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等领域，参与相关产业规划和项目审批等工作
2	国家能源局	对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国家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工作实施管理，组织能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品质量标准、企业资质认证等
4	应急管理部	监管安全生产，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液化天然气、氢气）的生产、储存和运输
5	生态环境部	对项目环评审批、碳排放管理等环保合规性进行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项目审核等；国家能源局对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国家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工作实施管理，组织能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1	《2026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3 月	2026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包括了 LNG 接收站关键设备、氢能加注、氢能储存与输运等
2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0 月	大力推动新能源消纳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统筹布局绿氢、氨、醇等绿色燃料制储输用一体化产业，打造“灵活负荷”
3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5 年 10 月	鼓励和支持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4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	2025 年 4 月	推广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包括新能源汽车、绿色低碳船舶（推动 LNG、绿醇等应用）、新能源航空器；构建绿色燃料储运加注网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 月	为了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主要包括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等内容
6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3 月	编制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有序推进氢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稳步开展氢能试点示范，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拓展氢能应用场景
7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指出要加快前沿新兴氢能等产业发展，将氢能视作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
8	《绿色低碳转型	国家发改	2024 年 2 月	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		造和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被列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
9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氢燃料电池车、氢储能等应用环节推广；长期实现电能与氢能深度融合利用
10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对于作为油气勘探开发用能清洁替代的太阳能、风能、氢能、地热等新能源项目，优先列入各级能源发展规划。各油气开发企业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落实措施，加快工作进度
11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等	2022 年 10 月	健全非化石能源技术标准。围绕风电和光伏发电全产业链条，开展关键装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维护、废弃后回收利用等标准制修订。建立覆盖制储输用等各环节的氢能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海洋能、地热能、核能、生物质能、水力发电等标准体系，推进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等标准的研制
12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9 月	加快完善氢能技术标准。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标准化管理，加快完善氢能标准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开展氢制备、氢储存、氢输运、氢加注、氢能多元化应用等技术标准研制，支撑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围绕可再生能源制氢、电氢耦合、燃料电池及系统等领域，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建立健全氢能质量、氢能检测评价等基础标准
13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氢能作为可再生能源规模化高效利用的重要载体作用及其大规模、长周期储能优势，促进异质能源跨地域和跨季节优化配置，推动氢能、电能和热能系统融合，促进形成多元互补融合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
14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2 月	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对交通供能场站布局和建设在土地空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多能融合交通供能场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
1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强化储能、氢能等前沿科技攻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适度超前部署一批氢能项目，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
16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推进绿色交通科技创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新能源运输装备和设施设备、氢燃料动力车辆及船舶、LNG 和生物质燃料船舶等应用研究；加快新能源汽车性能监控与保障技术、交通能源互联网技术、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及并网技术研究
1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2021 年 10 月	推进化工、煤矿、交通等重点领域绿氢替代。推广燃料电池在工矿区、港区、船舶、重点产业园区等示范应用，统筹推进绿氢终端供应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交通领域绿氢使用比例
1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建设氢燃料运输管道，逐步降低氢燃料储运成本。健全氢燃料制储运、加注等标准体系。加强氢燃料安全研究，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旨在保障国家计量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该法规定国家计量基准器具的建立和管理，要求强制检定，并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和使用实施严格监管
20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7 年 6 月	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6 月	明确了对特种设备实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并通过监督检验。规定了生产许可制度、使用登记制度、定期检验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要求，并明确了监管部门职责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旨在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文件，旨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加气站、加氢站等终端服务网络布局。公司研发、生产的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符合国家关于天然气、氢气等高端能源装备自主创新相关行业政策，上述产业政策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人才、技术及生产优势，深度参与综合能源服务体系建设。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1、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天然气加注及液化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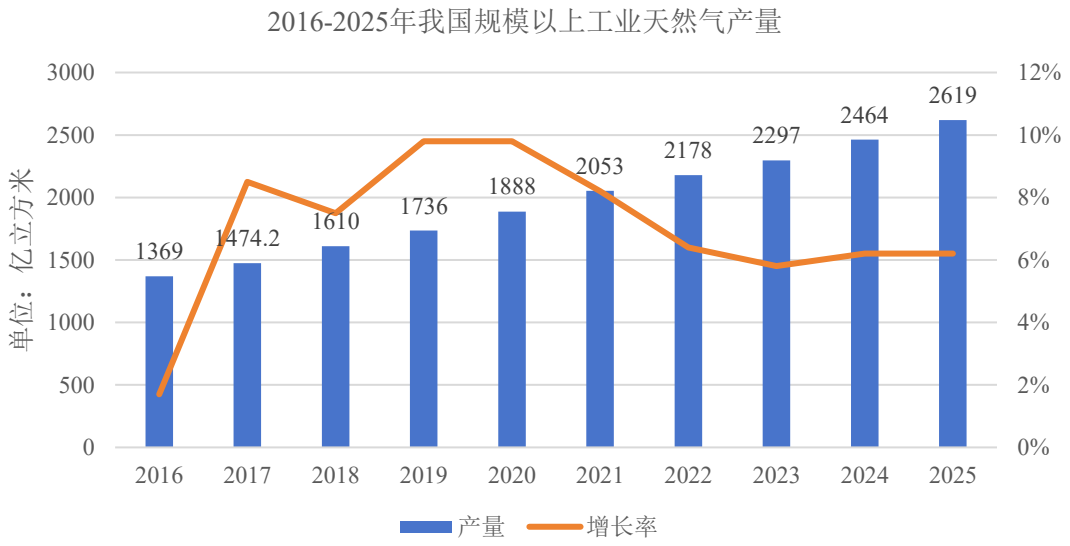
①天然气行业市场概况

由于气候及环境问题，天然气作为一种可靠、可获取和低排放的清洁能源，

在支持双碳这一转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既可以与可再生能源配合保持电网稳定性，也可作为有效降低排放的能源选择。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5）》，2024 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 4.13 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速由上年的 0.1%提升至 2.5%，亚太地区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9,72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5%，增速较上年提升 2.9 个百分点，中国、印度增长最为突出，增速分别为 7.3%、13.0%。气电对能源转型的支撑作用凸显，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及电气化给天然气发电带来发展机遇。虽然能源行业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及地缘政治的影响，市场格局在持续发生变化，但亚太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的发展正在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前进。

我国天然气行业经历了从起步探索到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早期以压缩天然气（CNG）应用为先导，主要满足城市公交、出租车及周边居民用气需求，初步建立起局部的天然气消费网络。随着西气东输等骨干管网工程的建成投运，以及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的陆续落地，行业逐步形成管道气与 LNG 协同发展的供应格局。

与此同时，国家持续推进增储上产，2025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达 2,619 亿立方米，连续九年保持百亿立方米级增产，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产量占比稳步提升，成为产量增长的重要补充。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来看，在政策驱动与市场需求双重作用下，我国天然气行业已建立起涵

盖上游勘探开发、中游储运调峰、下游多元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为清洁能源装备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②LNG 加注行业市场概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持续利好天然气车船发展，推动下游应用需求释放，进而带动加注行业加速扩张。《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将 LNG 运输车辆和 LNG 动力船舶列为优先类用气项目；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首次将 LNG 重卡纳入国家级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在水运领域，国际海事组织《2023 年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及欧盟航运碳交易机制推动全球船用 LNG 需求增长，国内《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亦于 2024 年出台，进一步支持 LNG 动力船舶发展。

上述政策加持下，下游应用市场随之快速增长。一方面，在国家鼓励淘汰老旧货车的“以旧换新”政策加持下，重卡终端需求持续提升，LNG 重卡市场受益明显，另一方面，在货运市场持续低迷、整体需求有限的大环境下，LNG 重卡在低运价、低气价的推动下销量预计保持持续增长势头。根据第一商用车网数据，2023 年，我国天然气重卡市场累计销售 15.19 万辆，同比增长 307.23%。2024 年我国天然气重卡累计销售约 17.82 万辆，同比增长约 17.31%。2025 年，天然气重卡累销约 19.87 万辆、同比增长 11.50%，创造了新的年销量纪录。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60》预测，从短中期看，预计气柴价格比仍对 LNG 重卡发展有利，LNG 重卡将保持较高的渗透率，进而加快 LNG 重卡保有量的增长；预计到 2030 年，LNG 重卡保有量会从 2024 年的 70 多万辆大幅增加至 160 万辆以上，其加气需求量将从 2024 年 2,405 万吨增长至 2030 年 4,577 万吨，天然气加注行业具备明确的持续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 LNG 船舶加注板块在政策、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不断突破。2025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并积极推动 LNG 动力技术在中大型船舶、中长距离运输场景的应用。该文件为 LNG 加注设施在内河流域的大规模建设提供了清晰的顶层政策指引。预计 LNG 船舶加注板块未来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加注网络从沿海枢纽向内河通道快速延伸；二是行业竞争重点转向运

营效率与服务标准化；三是国内 LNG 供需趋于宽松，经济性优势将持续凸显。

下游需求的持续扩大直接带动加注站网络快速扩张。中石化、中石油等主要能源企业利用现有加油站网络进行“油气氢电服”一体化改造，这类站点集中于高速公路沿线、物流中心及主要交通枢纽，旨在快速形成覆盖全国干线物流的完善加气网络。根据《2025-2026 中国天然气市场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 LNG 加气站登记总数 6,541 座，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 座，同比增长 18.71%。其中，车用 LNG 加气站为 6,461 座，船用为 80 座。我国船用 LNG 加气站已从初步建设阶段迈入快速扩张建设期，站点布局也从早期的个位数，快速向内河主要干线及长江中下游纵深拓展，形成了以长江为中心、广东、江苏内河流域干线与沿海港口协同推进的网络化格局。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汇总登记的船用 LNG 加注站达 80 座，其中：已实现商业化运营的站点为 34 座，处于规划或在建阶段的站点有 39 座，显示出强劲的后续发展潜力。

③CNG 加注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的背景下，液化天然气已成为交通与工业领域替代传统燃料的主要方向。然而在诸多发展中国家，受制于管网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初始投资成本较高及车辆技术迭代周期较长等因素，压缩天然气凭借其成熟的技术、较低的终端改造成本和灵活的建设模式，在现阶段仍具有广泛而稳定的市场需求。

从区域市场看，亚太地区天然气消费增长突出，2024 年亚太地区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9,72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5%，其中印度增速达 13.0%。在非洲市场，尼日利亚于 2023 年宣布取消燃油补贴，并启动总统 CNG 倡议，2024 年开始采购建设示范站。该倡议旨在推动其国内交通燃料多元化，降低对进口燃油的依赖，为 CNG 加注设备提供了明确的应用空间。

总体来看，在印度、中东及非洲地区，CNG 加注网络仍在持续扩张，这些市场的发展为公司成熟、高性价比的 CNG 加注设备及模块化建站解决方案提供了明确的市场机遇。同时，CNG 网络的普及也为未来向 LNG 加注升级预留了接口，形成了从 CNG 到 LNG 的梯次发展路径。

④天然气液化装置行业发展概况

国内天然气液化装置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开始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建设了第一个 LNG 接收站。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家能源战略调整和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液化装置建设步伐明显加快。2006 年，国内首个自主建设的 LNG 接收站——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投入运营，标志着我国液化装备自主化进程迈出重要一步。

根据《2025-2026 中国天然气市场年度报告》，2025 年全国共新建 42 座 LNG 工厂，覆盖了 19 个省市自治区，新增产能 3,229 万方/天，同比增加 1,192 万方/天，同比增加 58.5%。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累计建成 380 座 LNG 工厂，LNG 产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拓展，各地依据自身资源条件积极推动产业发展。

（2）氢能加注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加氢站作为燃料电池车的配套设施，是支撑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石。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氢能发展报告（2025）》，全球在营加氢站总数超 1,200 座，同比增长超 30%，主要国家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超过 9 万辆，同比增长超 11%；国内各地建成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产能超 12 万吨/年，建成加氢站超 540 座，推广燃料电池汽车约 2.4 万辆；从区域分布上看，京津冀、上海、广东、郑州、河北五个城市群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超 1.5 万辆，累计建设加氢站 160 座，累计示范运行里程超 3.9 亿公里。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也对推进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2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组织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科学、有序、积极探索氢能商业化综合应用路径，完善产业链发展政策环境，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融通发展，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试点城市群给予奖励资金支持。川渝两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氢走廊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贯通。此外，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氢能发展规划，推广燃料电池汽车使用，带动加氢站数量持续增长，如江苏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印发的《江苏省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提出，到 2027 年，建设加氢站 100 座以上，推广燃料电池

汽车超过 10,000 辆；广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市级财政对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及以上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对数据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的加氢站予以运营补贴；浙江省金华市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提出，对新建运营的加氢站设施，按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单个加氢站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未来，随着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陆续落地，地方政府将进一步推广氢能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进而推动加氢站、加氢机等氢能设备的需求扩容。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国内天然气及氢能装备各细分领域处于不同的发展与应用阶段。天然气加注设备高度商业化的同时持续提升质量，并进行智能化升级，以降低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氢能加注装备则伴随示范应用，逐步从技术验证向产业化过渡；天然气液化装备在大型化、低能耗技术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各项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均围绕下游用户在运营中的成本效率、安全可靠及低碳环保等实际需求展开。

①加注设备

在 CNG 加注领域，国内设备制造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国内市场以 20MPa 工作压力为主，正在开展 35MPa 压力等级的升级试点，以提升车辆续航能力，应对多元交通能源的竞争需求。在 LNG 加注领域，国内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从工艺设计、设备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建站规模与普及程度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随着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对 LNG 加注产品性能提出更高标准要求，核心围绕加气站整体运行效率提升、运营成本管控，以及缩短卸车时间与加注时长、降低全流程损耗、提高计量精确度等核心需求展开。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于智能化无人值守、高效率快速加注、进销存精准计量及高可靠性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领域加注需求。

我国氢能加注行业正处于从示范应用向规模化推广的过渡阶段。在加氢机方面，服务于 35MPa 车辆的快速加氢技术已趋于成熟，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 70MPa 加氢技术尚处于样机验证阶段，在预冷能耗、加氢速度控制、加注率（SOC）等指标与国外有差距。在压缩机方面，液驱式逐步替代隔膜式成

为新建站主流，45MPa 机型技术成熟，90MPa 机型仍处于技术攻关和样机验证阶段，与国外同类型压缩机相比，可靠性尤其是关键零部件寿命有待提高。在站控系统方面，随着加氢站数量突破 500 座，相关工艺和控制策略得到初步验证，但因早期站点规模偏小、高负荷运行较少，系统优化仍有较大空间。

②天然气液化装置

天然气液化核心围绕超低温制冷工艺、高效换热及安全控制系统展开。近年来，国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突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大型装置单位能耗持续下降，先进工艺较传统方案节能效果显著；LNG 装置除原料天然气外，最大成本为液化所消耗的电力，也是客户最为关注的核心指标，虽然 MRC（混合制冷剂工艺）作为当下主流，但进一步优化、改进各个单位效率，降低装置单位能耗、提升竞争力是当下主要趋势之一；二是核心装备制造稳步提升，单套装置规模进一步加大；大型混合制冷离心压缩机、大型冷箱等关键设备逐步实现自主配套，LNG 装置规模进一步加大，目前日处理能力 200 万方以上装置已在中国逐渐形成规模，装置规模的扩大有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三是面对大型项目复杂的建设需求，高度模块化已成为行业主流范式；通过将庞大的液化装置拆分为标准化的预工程模块，并在制造厂内完成预调试，不仅能够大幅缩短现场施工周期，还能确保较高的制造质量与规模经济效益。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中部分设备或零部件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如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液化天然气加气机作为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必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具备生产资格；天然气加气站部分部件如压力管道元件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生产相应的压力设备。为满足相应资质要求，企业必须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而资质的申请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生产条件、质量体系及专业人员，审批流程严格、周期较长，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获取相关资质，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能源企业、燃气公司及运营商等，这类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要求较高，合作周期长、粘性强。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重点考察企业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资质认证、项目经验及售后服务能力，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现有企业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由于缺乏项目经验和客户积累，难以快速打开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公司产品属于典型的机械、电气、液压、气动、信息通讯等一体化产品，涉及机械设计、材料科学、自动化控制、低温工程、高压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技术集成度高、专业性强、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的特点，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故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制造工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行业核心技术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实践验证，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掌握。同时，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跟踪行业技术趋势，进行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才能维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天然气加注设备、液化装置及氢气加注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强，涉及到多学科专业技术，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具备跨学科知识、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这类人才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和专业培训，才能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目前行业内专业人才供给相对紧张，新进入者难以快速招聘和培养足够的专业人才，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5）资本壁垒

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制造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企业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及市场拓展，尤其是研发投入方面，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迭代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新进入者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承担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也难以应对较长的资金周转周期，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当前，天然气及氢能装备行业的技术迭代与升级，核心驱动力主要来源于实际运营中对降本增效、安全可靠与低碳环保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维度：

（1）能效提升与成本改善

无论是项目初期建设还是后期运营，能耗水平与经济性都是决定技术路线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在液化领域，新型混合制冷工艺、热集成技术得以推广，其直接驱动力是可将单位 LNG 电耗降低 15-20%，大幅提高项目经济性。在加注环节，CNG/LNG 设备的“低损耗、高能效”是客户的关键考量指标。

（2）模块化与橇装化

为适应多样化的市场应用场景并缩短投资回报周期，装备的模块化、橇装化已成为行业主流标准。中小型液化装置和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普遍采用橇装式设计，这种设计模式可实现设备的快速部署与灵活迁移，尤其适用于调峰储能、交通干线补给及无天然气管网覆盖的偏远地区。相较于传统现场施工模式，模块化、橇装化不仅大幅降低了施工难度与建设周期，还有效缩减了前期资本投入，让客户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活调整设备布局与运营策略，显著提升项目的灵活性与经济性。

（3）智能化及无人化

智能化技术已跨越概念阶段，进入实际应用落地阶段，其核心价值在于提升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运营效率。在加注站和天然气液化装置应用场景中，“一键启停”、数字孪生、AI 精准控温等技术的应用，目标是实现少人或无人值守，并提高设备可用率。同时，预测性维护技术通过构建数据模型，能够提前预警潜在故障，避免非计划停机，直接降低客户的运营维护成本。

（4）安全、环保与自主可控

严苛的安全环保标准与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构成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性约束与底线。在物理基础层面，超低温材料、防氢脆材料、多层安全联锁、泄漏监测系统是保障液化与加注设施安全运行的关键支撑。在“双碳”目标驱动下，电气化液化、冷能利用等低碳技术已从可选变为必选。更为关键的是，在供应链层

面，实现压缩机、高端低温材料等核心装备、材料的自制，不仅是出于经济性考量的发展方向，更是保障国家能源产业链安全稳定的必然趋势。

4、面临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具有运行稳定、供给可靠的优势，市场需求预计保持稳步增长。氢能被定位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点发展方向，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随着“公转铁”、“公转水”及“油改气”、“油改电/氢”等政策推进，LNG 重卡、船舶加注需求依然旺盛。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扩容，带动加氢站网络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

②海外市场成增长新引擎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交通燃料清洁化，对经济实用的天然气加注站、中小型液化装置存在持续型、刚性需求。我国天然气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进程相对较快，凭借现有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经验，我国部分能源装备企业已获得 ASME、CE、ATEX 等国际认证，是进入更多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有助于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③市场与客户需求升级

在加注设备领域，下游核心客户为推动销售业务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升级，拓展天然气销售网络，正积极布局“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站。例如，中石化计划 2026 年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90 亿元，主要用于综合加能站网络发展；中石油计划 2026 年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5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综合能源站建设、加大 LNG 加注站和充电站建设力度，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海外国际贸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在天然气液化装置领域，针对管道气难以覆盖的区域、伴生气/边际气田的回收利用，以及作为可再生能源的调峰储备等场景，橇装化、模块化的小型液化装置（如 LNG 液化工艺包技术）市场需求稳定且潜力巨大。

④氢气加注及液化尚处于发展初期，潜力巨大

国家“十五五”规划中，氢能被列为未来产业，是能源转型关键载体与新质生产力重要方向。当前国内氢能上游制氢环节逐步规模化落地，但中下游氢气加注、液化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国内氢气加注、液化配套设施整体覆盖密度偏低，赛道长期成长潜力突出。结合国家氢能综合应用城市群试点布局等政策导向，叠加交通重载、分布式能源等多元用氢场景扩容，氢气加注及液化装备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增量空间广阔。

（2）面临的风险

①国际局势变化

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状态，国际市场同时受到经济和政治因素的双重影响，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显著增加。同时，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体系、行业标准、环保要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跨境业务合规准入标准持续趋严。对于行业内存在出口业务的国内企业，上述因素可能会影响海外业务的拓展。

②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短缺

随着能源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加速转型，市场对既懂传统能源装备、又精通氢能等新兴技术及数字化控制的复合型研发与工程人才需求日益旺盛。由于国内厂商的规模、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与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对高端技术人才吸引力相对不足，导致高端技术人才短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③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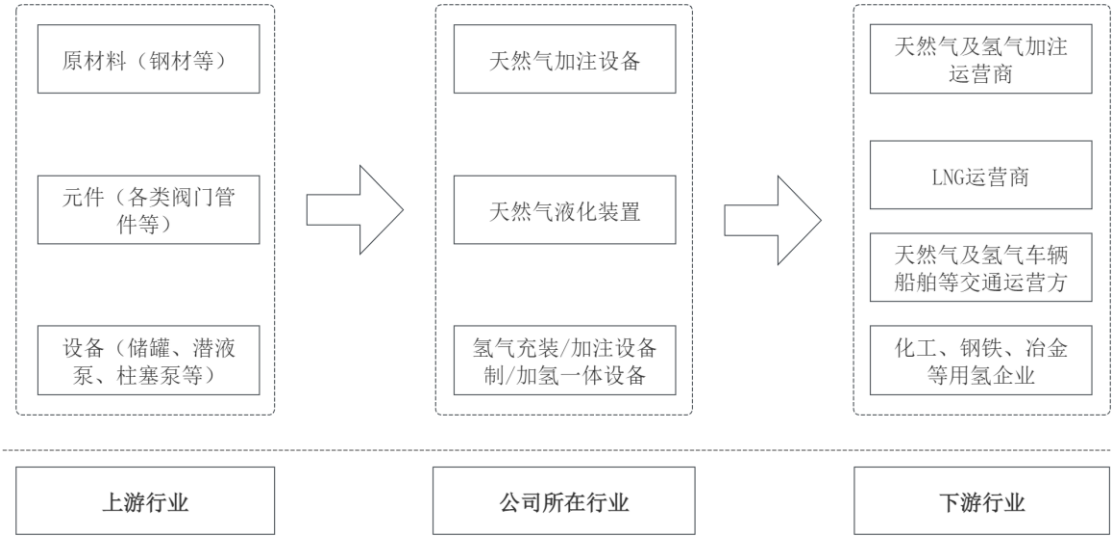
在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持续深化及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的宏观指引下，能源装备制造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进入加注装备制造市场的主体有所增多，整体供给规模有所提升，行业内企业在客户资源、产品定价、交付周期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在技术能力积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行业口碑等方面形成的差异化优势不够突出，可能面临盈利空间被压缩、优质客户获取难度加大等风险。

5、行业周期性特征

天然气及氢气加注、液化行业主要受加注及液化基础设施投资，以及以天然气、氢气为能源的车辆、船舶制造业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碳中和目标推动下，国内外天然气、氢气相关基础设施加速布局，叠加车船清洁能源化趋势，天然气及氢气加注、液化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鉴于行业发展符合能源政策导向、技术迭代及环保需求，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主要为与之配套的相关零部件制造业，包括相关阀件、压缩机、低温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及压力容器等，下游主要为加注站运营商、液化工厂运营商、氢气加注运营商等。



（1）上游行业

上游行业中，公司采购的钢材等原材料，为典型的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影响；元件主要包括天然气及氢气所用的各类阀门、管件等；设备主要为储罐、潜液泵、柱塞泵、天然气液化所用大型压缩机、冷箱等。

（2）下游行业

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加注站运营方，主要为终端的天然

气、氢气车辆、船舶等使用方提供服务；天然气液化装置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液化天然气工厂运营商，主要为下游的加注站、工业用天然气、民用天然气提供气源。

（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天然气加注设备行业已趋于成熟，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基本实现国产化，市场竞争主要在国内厂商之间展开。目前行业呈现头部集中态势，少数具备核心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优势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 CNG 加气机、LNG 加液机等主流产品领域形成稳定竞争格局。从国际竞争看，国际领先企业在部分高端技术指标如静态蒸发率控制等方面仍具备一定优势，不过随着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追赶，与国际巨头的技术差距正逐步缩小，国产设备在性价比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在氢能加注领域，氢气加注设备作为伴随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而兴起的新兴领域，在国内尚处发展初期。由于生产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目前国内具备加氢站成套设备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有限，部分核心零部件仍依赖进口，行业整体处于技术积累和示范应用期。从竞争态势看，氢能加注领域参与企业较多，竞争较天然气领域更为激烈，部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企业面临生存困境，行业整合趋势初显。国际设备商因起步较早，在高压加氢技术、液氢技术、系统集成可靠性等方面仍保持一定领先性；但国内厂商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满足本土市场需求方面展现出较强竞争力，有望在产业规模化进程中逐步实现技术追赶和市场份额提升。

与国际上富油气地区相比，我国在天然气液化装置市场主要以中小型液化装置为主，国内一批优秀装备制造商已在中小型液化装置及核心设备领域形成显著技术优势，积累深厚的市场资源，产品覆盖液化工艺包、冷箱、压缩机等关键环节，实现了产业链配套的自主可控。国际市场中，境外行业龙头企业在大型液化装置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国内设备商依托工艺包优化和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已逐步建立起自身优势，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正与国际先进水平快速接近，特别是中小型液化装置设备，国内设备商在适应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和项目执行效率上具备独特竞争力。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天然气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制造商，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在天然气加注设备市场占据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上游的天然气处理、净化及液化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工艺包，可提供从 3 万方至 300 万方规模的成熟解决方案；在中游储运环节，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型低温贮液槽核心技术的企业，具备 3 万方以上大型低温贮液槽的自主设计与建造能力；在下游加注终端领域，公司是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并率先突破 LNG 加注设备核心技术，研制出高精度 LNG 加气机，推动我国 LNG 加注产业从示范应用到商业化发展。在近年中石化、中石油年度框架招标中，公司均以领先份额成功入围，在关键客户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稳固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凭借天然气加注设备研发、加注站建设方案设计等领域已积累成熟的技术与项目经验，积极开拓境外客户，在尼日利亚、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有望持续提升。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能源装备领域二十余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优质服务，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近年中石化、中石油年度框架招标中，公司均以领先份额成功入围，在关键客户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稳固的优势地位。由于主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更关注产品性能和质量表现，公司凭借一贯的稳定表现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品牌优势逐渐凸显，为公司持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与实现业绩长期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及服务能力

国内外多数企业多聚焦于上游制取及液化或下游加注，而公司业务同时覆盖从 LNG 及氢气的上游的制取及液化到下游的加注，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处理、深冷液化和加注全产业链服务。

公司为此形成了完备资质体系：在国内资质方面，涵盖 GC1 压力管道设计、GC1 压力管道安装、A2 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制造、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在国际认证方面，通过了 ASME 压力容器认证、欧洲 CE 认证、ATEX 防爆指令认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依托全面的资质体系和认证，公司可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 CNG 站、LNG 站、加氢站的设计、产品制造、安装、调试，以及工业气体行业中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LNG 液化天然气等低温液体介质存储设备和油库油品储罐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的服务。此外，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混合制冷液化技术，可承接大型天然气液化成套装置（LNG 调峰储备站）的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售后、运营服务，形成了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闭环。

公司全产业链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及完备的资质体系，在公司境外业务拓展中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利用自身经验及优势，深度参与协助境外客户规划、设计、制定上下游整体协同发展策略及计划，即提供从产业规划、工艺设计、设备制造、到售后维护的全流程服务。

③研发创新及实验检测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依托完善研发体系、稳定研发投入及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4 项，累计主导或参与起草 26 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7 项；两款装备获得省部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拥有 151 项已授权专利（含 41 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77 项。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经过持续多年的投入与积淀，已掌握 10 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在天然气、氢能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公司建成行业领先的实验检测体系，拥有国家级流量标定实验室，并配套计量标定中心、高压检测中心与低温检测中心，为技术验证与产品质量把控提供核心支撑。其中，“氢能加注系统与装备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采用全自动化流程，测试压力等级最高可达 100MPa，可全面覆盖氢加注设备、氢关键零部件、氢压缩设备、电气部件及配套软件的全维度技术验证与产品试验。

④软件开发及应用优势

公司设有 20 人的专业化软件研发团队，人员专业涵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及机械设计等方向，均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与专业技术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计算机或电子信息领域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公司围绕加气站、加氢站、液化工厂等全生命周期业务场景，已形成覆盖设备调试、工程安装、过程控制、营销管理、安全监控、充装检验及售后服务的全链条自研软件产品矩阵。公司加注设备电控系统核心软硬件平台可实现对加注过程的毫秒级实时响应与高精度闭环执行；后台设备监控与营销管理系统已于 2024 年通过华为鲲鹏技术认证，具备完整的国产化算力适配能力。在 LNG 储罐高精度计量检测领域，公司采用自研传感设备与热力学状态估计算法，实现储液计量控制误差水平大幅降低，并已在多个地区及项目上实现工程化落地与长期稳定运行。

⑤质量优势

公司构建了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执行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内部质量管控标准，自建专业的产品检验实验室并配备先进的检验设备，通过规范化的检验流程完成产品的质量验证，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过关。同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全员具备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意识，全面覆盖生产关键环节，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落地，实现各批次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可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大型企业，对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长期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公司当前融资结构相对单一，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等传统融资渠道。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研发创新、产能扩建等方面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一方面需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建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实施技术改造。为快速提升核心产品产能、加快新产品市场化进程，公司在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②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与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相比于拥有数十年全球化运营经验的国际巨头，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认知度、销售渠道的纵深以及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体系方面仍处于建设期。公司产品虽已通过国际认证并落地海外项目，但要系统性地获取大型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并深度融入不同国家的标准与商业环境，仍需更长期的资源投入和网络建设。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通过综合分析产品类型特征、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三个业务条线，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然气加注设备行业

①厚普股份

厚普股份（300471.SZ）成立于 2005 年，已构筑成涵盖天然气、氢能能源工程 EPC，天然气净化、液化及加注装备，氢能制储加用装备，船舶清洁能源动力燃料供应系统及加注装备，智能仪表和流体产品，航空航天高端零部件及设备，能源工程智慧运维及全天候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集团，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07,885.76 万元。主要客户为国内天然气、氢能加注站运营商或设备承包商，目前以与运营商的业务合作为主。

②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装备的集成业务和关键设备制造。主要客户为能源和石化企业、工业和化工企业、交通运营企业等。

③三盈股份

三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油、气、氢、电能源加注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等。主要客户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中化石油以及国内民营石油公司。

④天津佰焰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车用、船用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安装与维护等。主要客户为民营能

源运营商、大型能源国企、地方燃气公司、工程基建企业等。

（2）氢能加注设备行业

①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444.89 万元，主营业务为氢能产业链的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涵盖氢气制取、储存、运输和氢能应用环节。主要客户为能源与化工企业、整车制造商及专业气体公司。

②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2582.HK）成立于 2016 年，氢能装备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车载高压供氢系统及相关产品、加氢站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液氢工厂解决方案及储运容器等。主要客户为燃料电池系统集成商、整车厂商、国内能源公司及城市公交运营公司。

（3）天然气液化装置行业

①杰瑞股份

杰瑞股份（002353.SZ）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油气工程及技术服务、油气田开发、新能源及再生循环等，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622,298.81 万元。高端装备制造包括钻完井设备、天然气设备、海洋工程设备、环境清洁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业务等。油气工程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油气田勘探开发及地面工程建设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国境内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下属企业，境外主要客户为境外国有石油公司及国际大型油服公司。

②蜀道装备

蜀道装备（300540.SZ）成立于 2008 年，以深冷技术装备制造为核心，积极拓展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及氢能源业务等，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048.71 万元。深冷技术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化工尾气及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提氦装置、HYCO 分离装置、电子特气装置、LNG/L-CNG 加气站、航天级高纯甲烷装置、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主要客户为天然气与能源企业、交通运营企业等。

③中泰股份

中泰股份（300435.SZ）成立于 2006 年，公司主营化工能源领域的深冷技术装置，包含中大型空分装置、天然气处理/液化装置、乙烯/丙烷脱氢制丙烯深冷分离装置、煤化工合成氨配套深冷净化装置、氢气-一氧化碳深冷分离装置、电子特气及稀有气体，分子筛吸附分离装置等，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086.66 万元。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海油、东华能源、新疆天业、心连心集团、新奥能源、晋煤等国内大型企业以及法液空、空气化工等国际气体巨头。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据主营业务及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等多方面情况来选取可比公司，最终筛选厚普股份、杰瑞股份、蜀道装备、中泰股份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作为可比公司原因
厚普股份（300471）	以天然气、氢能全产业链成套装备制造及工程总包、运维服务为主；以智能仪表、流体技术及航空高端零部件为辅。	天然气、氢能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占比 73.48%
杰瑞股份（002353）	高端装备制造、油气工程及技术服务、油气田开发、新能源及再生循环等。	油气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占比 61.74%
蜀道装备（300540）	深冷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及氢能源业务等。	LNG 装置制造业务占比 51.25%
中泰股份（300435）	深冷设备制造、气体运营等。	深冷技术设备行业业务占比 51.17%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经营情况与核心财务指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厚普股份	107,885.76	63,034.15	93,623.35

项目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杰瑞股份	1,622,298.81	1,335,491.86	1,391,209.37
	蜀道装备	71,048.71	86,150.82	66,835.37
	中泰股份	275,086.66	271,663.42	304,745.72
	发行人	93,335.93	57,067.40	51,24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厚普股份	784.48	-8,239.47	-7,019.73
	杰瑞股份	268,047.47	262,703.49	245,437.77
	蜀道装备	6,008.11	7,236.68	3,264.58
	中泰股份	45,035.93	-7,796.01	35,006.09
	发行人	11,020.71	4,782.78	1,1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厚普股份	21,154.32	11,606.25	11,713.01
	杰瑞股份	537,844.04	259,363.73	104,877.45
	蜀道装备	-12,153.60	29,020.48	-17,760.34
	中泰股份	48,900.23	32,506.31	39,787.73
	发行人	13,439.93	6,003.95	-1,740.95
综合毛利率	厚普股份	29.44%	24.52%	20.34%
	杰瑞股份	31.69%	33.70%	32.75%
	蜀道装备	26.36%	25.76%	22.60%
	中泰股份	29.70%	18.96%	19.21%
	发行人	27.00%	22.62%	13.34%

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关键业务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厚普股份	国内清洁能源装备的领军企业，是国内首创箱式 LNG 加注站解决方案和国内首家 LNG 箱式无人值守设备出口的企业、是行业里最早一批获得中国船级社整体系统型式认证的企业、也是国内箱式加氢站解决方案服务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56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3 项（其中包括 PCT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合计 398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90 项。
杰瑞股份	一家领先的高端装备提供商、油气工程及技术服务提供商，是一家正在快速发展的电力及新能源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有效授权专利 2,122 项，其中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649 项、有效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376 项、有效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97 项，软件著作权 170 项。
蜀道装备	公司 LNG 装置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液体空分装置市场稳固占据重要份额，核心产品涵盖天然气液化、液体空分，广泛应用于冶炼、化工、机械、半导体、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客户群体庞大且合作粘性强，市场认可度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授权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 项。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中泰股份	公司作为天然气行业的领先企业，已在天然气液化的制备环节占据了绝对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抓住能源“十三五”规划中天然气的发展机遇，依托资本平台，通过重组方式进入天然气运营环节，顺利打通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优秀的清洁能源供应与运营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
发行人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产业链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天然气、氢能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提供清洁能源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体积大小、工艺技术难度、零件数量和生产时间等存在一定差异，无法按照产品的台数来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公司产能的主要决定因素为场地面积、组装和安装调试人员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场地面积、人员数量充足，结合劳动用工资源及生产安排反映生产负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产量标准工时（a）	52.90	25.73	21.16
生产人员基本工时（b）	53.79	26.12	23.88
产能利用率（c=a/b）	98.33%	98.50%	88.60%

注：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为：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标准工时/生产人员基本工时；
实际产量标准工时=Σ主要产品产量*产品标准工时；
生产人员基本工时=Σ月度平均生产人员*当月工作时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分别为 88.60%、98.50%和 98.33%。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箱式 LNG 加注装置	产量	278	99	45
	销量	249	102	34
	产销率	89.57%	103.03%	75.56%
LNG 泵橇	产量	121	40	44
	销量	106	43	62
	产销率	87.60%	107.50%	140.91%
LNG 加液机	产量	738	341	186
	销量	690	330	215
	产销率	93.50%	96.77%	115.59%
CNG 加气机	产量	226	222	186
	销量	211	219	239
	产销率	93.36%	98.65%	128.49%

注：上表中产量为单项产品完工入库计入库存商品的数量，销量为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包含的上述各类产品的数量，上表中箱式 LNG 装置中包含 LNG 泵橇，不包含 LNG 加液机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加注设备	68,047.32	72.91%	37,377.59	65.50%	27,509.23	53.68%
	天然气液化装置	20,017.43	21.45%	15,164.02	26.57%	19,648.62	38.34%
	零配件及其他	4,874.78	5.22%	4,129.39	7.24%	3,716.84	7.25%
	小计	**92,939.53**	**99.58%**	**56,671.00**	**99.31%**	**50,874.69**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396.40**	**0.42%**	**396.40**	**0.69%**	**371.30**	**0.72%**
合计		**93,335.93**	**100.00%**	**57,067.40**	**100.00%**	**51,24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注设备客户开拓工作进展顺利，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成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关键因素。收入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3、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在加注设备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能源集团、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高速集团，以及 Rolling Energy Ltd、AGRI-CHEMICALS LTD 等境外能源企业；在天然气液化装置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泸州烨鑫燃气有限公司、甘肃金亿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专业燃气运营企业。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	162.64	-1.09%	164.44	-1.87%	167.58
天然气单项加注设备	10.61	0.16%	10.59	-3.62%	10.99
氢气成套加注设备	440.37	-7.10%	474.04	19.59%	396.40
氢气单项加注设备	24.21	-0.66%	24.37	-20.56%	30.68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各产品中包含的方案内容、设备类型和数量、性能参数与客户实际需求密切相关，因此，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成套及单项加注设备平均单价波动较小；不同于天然气加注设备，氢气加注设备的应用尚处于发展初期，标准化程度相比于天然气加注设备更低，且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数量较小，因此各期的销售价格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的影响变动较大。2024 年度，公司氢气成套加注设备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了 3 套单价 500 万元以上的非标准化加氢站成套设备，占当期氢气成套设备数量的比例为 50%，导致当期氢气成套加注设备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23 年度，氢气单项加注设备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加氢机数量占氢气单项加注设备的比例为 68.75%，而加氢机各期销售单价一般在 38 万元/套左右，产品结构的原因导致 2023 年氢气单项加注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934.32	27.79%	加注设备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3,017.34	24.66%	加注设备
3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7,953.14	8.52%	天然气液化装置
4	泸州烨鑫燃气有限公司	5,120.92	5.49%	天然气液化装置
5	Rolling Energy Ltd	5,117.35	5.48%	加注设备
合计		**67,143.07**	**71.9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94.69	34.69%	加注设备
2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8,607.36	15.08%	天然气液化装置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559.99	7.99%	加注设备
4	重庆迪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2,863.88	5.02%	天然气液化装置
5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00.88	2.28%	天然气液化装置
合计		**37,126.80**	**65.0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7,360.83	14.36%	天然气液化装置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294.90	12.28%	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30.76	11.18%	加注设备
4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5,003.76	9.76%	天然气液化装置
5	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	2,562.62	5.00%	天然气液化装置
合计		**26,952.87**	**52.60%**	-

注：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包括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满洲里平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中油晟丰车用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牙克石分公司、黑龙江省晟丰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2.60%、65.06%和 71.9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同期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

情形。公司主要对外销售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用于天然气制、储、运、加场景，行业呈现明显的头部集中效应，下游行业头部效应明显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亦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与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容器、仪器仪表、泵、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箱式橇箱体总成、管道组成件、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材料等，各类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材料类别	主要内容
容器	低温贮槽、泵池、气瓶、一般压力容器、常压容器等
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材料	冷剂压缩机、钢材、电缆、配电柜、液化冷箱等
箱式橇箱体总成	箱式橇箱体总成
仪器仪表	流量仪表（质量流量计为主）、压力仪表、液位仪表等
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	电路板、控制模块、显示屏、路由器等电子电器、控制柜、传感器、电子辅件等
泵	离心泵、柱塞泵、叶片泵、齿轮泵等
管道组成件	加气枪/口、紧急切断阀、电磁阀、截止阀等阀门、法兰、管件接头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容器	14,139.51	24.61%	5,517.45	18.07%	4,205.89	13.60%
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材料	8,774.86	15.27%	7,166.62	23.47%	10,590.82	34.25%
箱式橇箱体总成	5,666.27	9.86%	2,208.06	7.23%	918.15	2.97%
仪器仪表	5,211.60	9.07%	2,928.22	9.59%	2,044.81	6.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	4,224.61	7.35%	2,210.94	7.24%	1,711.84	5.54%
泵	4,823.72	8.40%	2,300.13	7.53%	1,443.25	4.67%
管道组成件	3,492.45	6.08%	2,364.43	7.74%	2,037.57	6.59%
其他	11,122.11	19.36%	5,842.04	19.13%	7,965.27	25.76%
合计	**57,455.13**	**100.00%**	**30,537.89**	**100.00%**	**30,917.6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材料的采购规模受当期开展的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规模、类型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与该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材料种类较多，不同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同类材料也会因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造成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件

原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容器	105,518.73	36.55%	77,275.27	-38.82%	126,302.86
箱式橇箱体总成	204,558.54	-0.87%	206,360.50	-1.11%	208,670.56
仪器仪表	4,044.07	-11.31%	4,559.67	3.06%	4,424.09
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	85.07	-4.91%	89.46	-4.58%	93.76
泵	64,145.25	-0.72%	64,610.40	-6.88%	69,387.09
管道组成件	235.86	-13.45%	272.52	-20.24%	341.68

注：受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类型、规格、功能等定制化特征的影响，天然气液化装置材料种类、单位差异较大，未计算其单价进行比较

随着采购规模的提高及合作年限的增长，公司与相应供应商对相关采购价格进行协商，箱式橇箱体总成、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泵、管道组成件等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容器材料主要包括低温贮槽、泵池、气瓶、一般压力容器、常压容器等，其中，低温贮槽为容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各期采购金额占容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0%、90.95%和 85.89%。低温贮槽主要为采用钢材制作的 LNG 低温

储罐，采购价格较高，一般在 30 万元/件以上。报告期各期，钢铁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116.42、106.56 和 96.56，呈逐年下降趋势，受钢材价格波动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价格协商的影响，公司低温贮槽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60,812.50 元/件、343,707.72 元/件和 314,616.40 元/件。2024 年度，公司容器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向 AGRI-CHEMICALS LTD 销售的 CNG 管束橇产品需使用大量储气瓶材料，导致各期低温贮槽采购数量占容器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8.53%、20.45%和 28.81%，在采购材料结构变动的影响下，公司 2024 年度容器的平均采购价格随之下降。

2024 年度，公司仪器仪表的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受采购材料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单价较高的质量流量计的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 24.62%、27.64%和 22.92%，采购结构的变动导致仪器仪表的采购价格随之波动。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万元）	85.81	59.55	86.16
用电量（万度）	94.68	63.98	90.96
平均单价（元/度）	0.91	0.93	0.95

公司生产能耗主要集中于储罐、泵池及真空管的焊接、抽真空等工序。2024 年公司生产用电量下降，主要系当期高能耗产品储罐产量同比大幅下降，从而推动当年用电量同比降低。2025 年公司生产用电量同比有所回升，主要系泵池、真空管道产品产量实现大幅增长，相关高能耗工序产能充分释放，带动整体生产用电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主要受能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7.66	13.43%	低温液体储罐等
2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4,312.86	7.51%	质量流量计等
3	重庆标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3,468.97	6.04%	箱式橇箱体总成等
4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28.58	5.27%	低温液体储罐等
5	淄博博山绿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312.26	4.02%	低温潜液泵等
合计		**20,840.32**	**36.2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7.54	14.07%	低温液体储罐等
2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2,423.67	7.94%	质量流量计等
3	重庆标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159.08	7.07%	箱式橇箱体总成等
4	杭州能巨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336.60	4.38%	低温潜液泵等
5	淄博博山绿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929.22	3.04%	低温潜液泵等
合计		**11,146.11**	**36.5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成都卓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31.66	6.89%	钢材等
2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28.77	5.91%	低温液体储罐等
3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1,808.38	5.85%	质量流量计等
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9.35	5.21%	低温液体储罐等
5	西门子能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1,513.27	4.89%	压缩机等
合计		**8,891.43**	**28.76%**	-

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891.43 万元、11,146.11 万元和 20,840.32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28.76%、36.50%和 36.2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

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亦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57.29	778.49	-	3,578.80	82.13%
通用设备	190.00	127.01	-	63.00	33.16%
专用设备	4,172.03	2,058.35	9.38	2,104.30	50.44%
运输工具	14.64	13.91	-	0.73	5.00%
合计	**8,733.95**	**2,977.75**	**9.38**	**5,746.82**	**65.80%**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耐德股份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48152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15,072.16	工业	无
2	耐德股份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48287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7,888.72	工业	无
3	耐德股份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48211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3,357.60	工业	无
4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429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2,800.46	工业	无
5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100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8,562.38	工业	无
6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8914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9,602.78	工业	无
7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384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651.47	工业	无
8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420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175.01	工业	无
9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352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52.85	工业	无
10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188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21.70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1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268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5号	219.16	工业	无
12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327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5号	111.20	工业	无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位置	建筑物	面积（m^2）	用途
1	耐德股份	堡云路5号	门岗	82.28	门岗
2			水池泵房	33.11	放置消防水泵
3			污水处理站	525.00	放置污水处理设备
4			污水处理站管理房	55.20	
5			3号车间辅房	519.12	放置设备及杂物
6			废品临时存放间	489.60	存放杂物
7			六楼餐厅	59.74	接待
8			六楼茶室	50.00	
合计	-	-	-	**1,814.05**	-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合计约 1,814.05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构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3.60%，占比较小，且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

2、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湖北耐德	孝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 29 号汉光产业园 3 号元精密加工厂	2023.12.01.至 2026.11.30	9,239.71 ㎡	工业生产制造
2	耐德股份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2025.04.14 至 2025.12.31（合同到期后，因乙方因生产需要继续租赁，合同有效期按月自动顺延）	800.00 ㎡	存放物料

（2）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产权证号
1	耐德中意	耐德股份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2024.01.01 至 2026.12.31	8,175	办公和生产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8152 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耐德股份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8152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03,519 ㎡	出让	2066 年 5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无
2	耐德股份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8287 号						
3	耐德股份	渝（2025）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48211 号						
4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49429 号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5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100号						
6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8914号						
7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384号						
8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420号						
9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352号						
10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188号						
11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268号						
12	耐德股份	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49327号						
13	耐德（湖北）能装	鄂（2026）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2460号	孝感市复兴大道以南、庙湾东路以东、诸赵路以西	45,115.98㎡	出让	2075年3月23日	工业用地	无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公司各项已获授权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7 项，具

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瑕疵及瑕疵资产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生产运营的必要基础。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场所和工具，公司相关建筑、机器设备情况良好，为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取得市场认可和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专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的体现。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要素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利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且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TS2250075-2027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TS1850035-2029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9 年 2 月 6 日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50090-2029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9 年 2 月 9 日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TS3850153-2030	耐德股份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30 年 4 月 13 日
5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容器）	TSX761004320210038	耐德股份	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9 年 1 月 19 日
6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	TSX7610	耐德股份	机械工业上	2021 年 4	2029 年 1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书（压力容器）	04320210039		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月 12 日	月 19 日
7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容器）	TSX761004320210132	耐德股份	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9 年 6 月 24 日
8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容器）	TSX761004320200180	耐德股份	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8 年 5 月 4 日
9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容器）	TSX215010043202 30224	耐德能装有限	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10	防爆合格证（箱式 LNG 加注装置）	CE21.5104X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11	防爆合格证(加/卸氢柱）	CQEx21.1341X	耐德能装有限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12	防爆合格证（液压天然气压缩机）	CQEx22.1250X	耐德能装有限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13	防爆合格证（网络转换器）	CE22.2799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14	防爆合格证（移动式 LNG 加气机计量检测装置）	CE22.4967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15	防爆合格证（压缩氢气加气机）	CQEx22.0966X	耐德能装有限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16	防爆合格证（氢气压	CQEx22.2	耐德能装	煤炭工业重	2022 年	2027 年 12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缩机）	120X	有限	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月 28 日	月 27 日
17	防爆合格证（船用 LNG 加气机）	CE23.6125X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18	防爆合格证（卸车泵橇）	ZJEx23.2008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8 年 12 月 19 日
19	防爆合格证（移动式加氢机检测装置）	CQEx23.2641X	耐德能装有限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8 年 12 月 26 日
20	防爆合格证（氢用程序控制盘）	CQEx24.0087X	耐德能装有限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29 年 1 月 12 日
21	防爆合格证（LNG 智能装卸控制平台）	CE24.5685X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9 年 1 月 16 日
22	防爆合格证（LNG 加注装置）	CQEx24.1219X	耐德股份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9 年 5 月 26 日
23	防爆合格证（防爆数据采集处理传输控制	CNEx24.2220x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9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系统）			检测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4	防爆合格证（加氢机）	CQEx24.1524X	耐德能装有限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9 年 6 月 30 日
25	防爆合格证（汽车用压缩氢气加气机控制器）	CE24.2640	耐德能装有限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9 年 7 月 9 日
26	防爆合格证（汽车天然气加气机 M1000 型电脑控制器）	CQEx24.2082X	耐德股份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9 年 8 月 27 日
27	防爆合格证（汽车用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CQEx25.0324X	耐德股份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2030 年 3 月 2 日
28	防爆合格证（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CQEx25.2086X	耐德股份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30 年 10 月 20 日
29	防爆合格证（LNG 储罐智能计算仪）	CE25.2825X	耐德股份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8 日
30	防爆合格证（防爆语音播放器）	CE25.2824	耐德股份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31	防爆合格证（智逸灵动模块）	CE25.2823	耐德股份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32	防爆合格证（箱式 LNG 加注装置）	CQEx25.1866X	耐德股份	煤炭工业重庆电气防爆检验站/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30 年 9 月 24 日
3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型批渝[2014]008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
3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型批渝[2014]029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
3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型批渝[2014]021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
3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型批渝[2015]007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
3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型批渝[2020]009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
3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25F134-50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
3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25F132-50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
4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25F130-50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
4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25F131-50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
4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25F133-50 号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
4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26F103-50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0142042	耐德股份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9 年 3 月 18 日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0142042（临）	耐德股份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46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渝）JZ 安许证字[2018]011673	耐德股份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4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渝环辐证[00054]	耐德股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8 年 7 月 3 日
48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91500000202844885X001Z	耐德股份	-	2020 年 6 月 3 日	2030 年 7 月 15 日
49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91420900MA4F1YA506001X	湖北耐德	-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4 日
5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12260337	耐德能装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2015 年 3 月 6 日	长期
5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10964036	湖北耐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
5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3QJ30395R0M/5000	耐德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828R8M/5000	耐德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5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32879R4M/5000	耐德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5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S32330R4M/5000	耐德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56	HSE 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CQC24HSE0037R1M/5000	耐德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23 日
57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4IP00567-12R0M	耐德股份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5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n20473R0M/5000	耐德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59	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ZRC25LL0270R0M	耐德股份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8 年 6 月 5 日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公司		
60	绿色企业认证证书	ZRC25LQ0041R0M	耐德股份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8 年 6 月 5 日
6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828R8M-1/5000	中氢能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6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5Q30772R1S	湖北耐德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6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5E30391R1S	湖北耐德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6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919125S30347R1S	湖北耐德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6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2026F132-50	耐德股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和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内核，坚持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支撑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加注设备	1	基于自动化控制的LNG高效加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LNG加注潜液泵自动预冷控制、潜液泵净正压头检测调控、LNG在线调饱和等方法，为LNG加注提供稳定的压力输出、提高加注速度和效率。潜液泵输出压力控制稳定，波动值≤±0.05MPa；提升LNG加注流量，加注效率相较传统方法高25%；自动化程度高，实现LNG加注过程一键预冷、一键加注。	量产应用	LNG成套加注设备	一种LNG加注潜液泵自动预冷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高效率的LNG加气站 一种LNG潜液泵的净正压头检测调控方法及系统 一种降低BOG排放的LNG在线调饱和系统
	2	具备自动补偿功能的高精度加注计量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电子计控器与流量计的自适应通讯方法、质量流量计自诊断调零技术、防止LNG加气机预冷偷气技术，提高加注的计量准确度。CNG加注计量最大允许误差≤±0.5%，优于国标≤±1.0%的要求；LNG加注计量最大允许误差≤±1.0%，优于国标≤±1.5%的要求；氢气加注计量最大允许误差≤±1.0%，优于国标≤±1.5%的要求。	量产应用	CNG加气机、LNG加液机、加氢机等	自诊断调零加气机 天然气加气机的电子计控器与流量计的自适应通讯方法 一种防止LNG加气机预冷偷气的装置、加气机及方法
	3	基于等温压缩控制的高能效液压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高压液体介质直接对气体进行一级压缩，并在增压缸内设置有热交换器，在增压时可同步热交换，达到增压气体温度的相对恒定，实现压缩过程的高效能。液力式压缩机利用液压油直接对天然气进行增压的原理，采用拖车气瓶气体压力作为泵的入口压力，减小增压泵进出口压差，采用变频控制液压油泵运行技术，降低油泵工作的消耗功率。本产品主要解决目前液压活塞压缩机产品压缩缸内密封件易损、难更换、能耗较高、震动大等常见问题；打破了传统的液压系统对增压油泵的应用范围，油泵进出口均承受高压。	量产应用	液力式压缩机	一种液位开关 天然气内冷式液力增压容器 液力增压天然气加气子站系统 天然气液力压缩缸 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内冷式液力增压机 天然气压缩系统 天然气加气站闭环管路的自动补油装置 天然气加气站闭环管路增压装置
	4	基于动态测量控制的LNG卸车计量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气液分离、气液分别动态质量计量方法，实现卸车过程动态准确计量，卸液计量最大允许误差≤0.5%。	试生产	LNG成套加注设备、LNG气化站	计量准确的LNG卸车方法及LNG卸车计量装置 LNG装卸车管路结构、装置、装卸车方法及计量方法 提高加气站槽车卸气率的自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产品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5	氢气高压缩比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氢气压缩机须具备高压缩比，达到排气压力大、流量大、安全和密封性好的要求，创新采用一套增压系统实现 45MPa、90MPa 两种状态输出。解决现有的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只有一种压力规格输出的不足，提供 45MPa、90MPa 两种压力规格的高压输出，压缩机高压缩比可达 1:22.5，进气压力 4-20MPa（业内进气压力范围 5-20MPa）以适应市场需求，降低用户的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运营成本、维护成本。	已完成试生产验收	液驱式氢气压缩机	一种加氢站用液驱式氢气压缩机
	6	氢气低能耗压缩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常规按照两级设计（进气 4-20MPa，排气 45MPa 设备），通过自主设计的液压系统，当进气压力较高时（≥11MPa），切断二级油压增压，杜绝二级运行功耗，只通过一级压缩进行增压，达到降低运行能耗，实现节能； （2）有效提高固定排量的气体燃料压缩系统的压缩效率、加气站卸气系统的卸气率和卸气效率，提升效率达 5%； （3）通过动态闭环微调换向时间，自适应不同工况下的活塞杆运动速度，确保活塞杆高效运行至行程终点，从而在显著降低换向冲击与噪音的同时，最大化吸气效率和整机排量	市场推广中	液驱式氢气压缩机	一种加气站卸气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气体燃料压缩控制系统、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一种气体压缩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天然气液化装置	1	混合制冷（MRC）天然气液化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混合冷剂的模拟级联制冷工艺过程，混合制冷剂各组分的精确配比，与天然气的冷却曲线匹配，使制冷剂的有效能得以充分利用，降低装置深冷液化的能耗； （2）装置通过混合冷剂组分在天然气液化整个温区内制冷循环给出冷量特性，整套制冷系统仅需一套压缩系统，在保证节能的基础上，制冷循环更加简单，适应目前主流天然气液化项目规模的需求； （3）LNG 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常压/带压储存，特别适用于日处理量 10-300 万立方米的 LNG 液化厂；范围覆盖了调峰站、卫星站、城镇燃气液化、以及小型出口终端等主流应用场景； （4）独特领先的 MR 配比关键技术+多温级逐级制冷，该工艺配方和控制系统能够很好地应对原料气组分变化、环境温度波	量产应用	日产 10-30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	一种天然气预冷装置及预冷控制方法 一种 LNG 预冷控制系统 一种天然气液化用深冷系统 一种天然气液化用制冷剂压缩装置 一种液化天然气工厂热量回收装置 一种重烃回收装置 一种天然气液化工厂及其液化系统 一种 LNG 加工系统及其气液分离罐 一种天然气净化器及其天然气调节装置 液化天然气制备系统 天然气液化系统及其氟利昂制冷系统 一种液化天然气工厂冷量回收装置

产品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动或负荷调整，保持高效稳定运行。			
	2	带丙烷预冷的混合制冷（C3MRC）天然气液化技术	自主研发	（1）结合级联和混合制冷的优点，系统高效、精简； （2）采用丙烷预冷，移除了天然气和混合制冷剂中大量的高温位热负荷。大大减小后续的混合制冷剂系统的负荷，压缩机的功率和尺寸也随之减小，从而实现系统制冷能耗较 MRC 工艺降低约 5%； （3）利用丙烷在制冷温区冷却混合冷剂和天然气，装置在低温区对气候变化敏感度降低，使装置的适应性更强； （4）降低了混合制冷剂的负荷，使冷剂压缩机系统尺寸更小，有利于节省占地并降低投资； （5）橇装集成（工厂化制造，模块化拼装）极大地减少了现场工作量，缩短现场安装工期约 2 个月； （6）与智能化控制技术结合，能够充分应对复杂的气源波动与市场波动。	量产应用	日产 3-2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项目	一种天然气脱除系统及其再生装置 换热系统及其列管式换热器 一种冷却装置及制冷压缩机 一种采用热膨胀连接的高温管道液化天然气重烃脱除系统
	3	高压射流天然气液化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高压天然气直接节流降压降温制冷液化，工艺路线简单，便于小型橇装化模块设计，移动便捷快速；操作和维护简单，动设备少，对操作人员的要求不高；特别适用于日处理量＜10 万立方米规模的天然气液化。	量产应用	日产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天然气回收液化项目	一种 LNG 工厂净化系统解析塔稳压系统 一种天然气净化系统及其胺液解析装置 一种用于天然气的净化系统 一种液化天然气制备系统 一种干燥塔及天然气净化系统 一种液化天然气重烃脱除装置 一种混合制冷压缩机制冷量调节装置 一种天然气液化用深冷装置
	4	基于热保护结构的 LNG 常压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新型热角保护结构，在角保护底板和壁板交界处设置双曲面弧形过渡板，加大了角保护底板与次容器筒体之间的距离，形成有效的距离防护，避免次容器罐壁和基础受到低温冲击。该技术提高了 LNG 常压储罐的安全性，解决了次容器罐壁漏冷结霜现象，并有效降低了日蒸发率指标； （2）采用新型储罐吹扫设计，在主容器、主次容器夹层空间、底部绝热、热角绝热等区域分别设置氮气吹扫进出口，实现针	量产应用	5000m³-50000m³ 储液容积 LNG 双金属全容罐	一种角保护结构及双金属全容罐 双金属全容罐的氮气吹扫系统 一种大型低温储罐吹扫用液氮气化系统 潜液泵振动信号转换装置 一种 LNG 潜液泵 一种 LNG 双金属全容罐的热角保护筒体 LNG 储罐自动预冷调节装置

产品类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相关专利
				对性可控吹扫，提高了储罐吹扫效率，缩短吹扫周期，减少液氮费用； （3）储罐吹扫液氮气化系统、自动预冷调节装置、潜液泵振动信号转换装置等专利技术，确保了 LNG 储罐建造施工、常压存储及外排过程中的安全稳定，环保低碳。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在主营业务产品中广泛应用，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和技术来源”。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7,648.82	51,886.94	46,318.00
主营业务收入	92,939.53	56,671.00	50,874.6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31%	91.56%	91.04%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基于领先的科研水平和技术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研发课题 2 项、省级研发课题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等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发行人角色	项目实施期间	进度情况
1	国家级	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参与单位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	已完成
2	国家级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参与单位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已完成
3	省级	LNG 加气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牵头单位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已完成
4	省级	LNG 加注装置（双泵）	重庆市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专项	重庆市科技局	牵头单位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已完成
5	省级	油气储运智能装备运维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与应用	重庆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重大主题专项重点研发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已完成
6	省级	加油加气站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7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重庆市经信委	牵头单位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已完成
7	省级	分布式无人	2018 年第一批	重庆市经	牵头单	2017 年 1 月至	已完

序号	项目等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发行人角色	项目实施期间	进度情况
		小型液化天然气站云平台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信委	位	2018 年 12 月	成
8	省级	基于智慧城市的加气站管理系统	2018 年第四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重庆市经信委	牵头单位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已完成
9	省级	CNG、LNG 加气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牵头单位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已完成
10	省级	数字加气站云平台	2021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重庆市经信委	牵头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已完成
11	省级	制-储-运-用全过程高压氢泄漏燃爆诊断预测与安全防护技术及装备研发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进行中
12	省级	氢能源加气机性能测试技术及装备	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已完成
13	省级	加氢站高压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进行中
14	省级	绿氢制储加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	进行中

2、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担任标准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主导或参与起草 26 项标准的制定，其中，7 项为国家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办单位	实施时间
1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国家标准	JJG 1114-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9/15
2	道路车辆液化天然气（LNG）加注连接器 3.1MPa 连接器（ISO 12617：2015/MOD）	国家标准	GB/T 43399-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3/1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办单位	实施时间
3	道路车辆压缩天然气（CNG）加气连接器	国家标准	GB/T 43408-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3/1
4	道路车辆压缩天然气（CNG）燃料系统第 1 部分：安全要求（ISO 15501-1：2016 /MOD）	国家标准	GB/T 44410.1-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12/1
5	道路车辆压缩天然气（CNG）燃料系统第 2 部分：试验方法（ISO 15501-2：2016 /MOD）	国家标准	GB/T 44410.2-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12/1
6	船舶与海上技术液化天然气燃料船舶加注规范	国家标准	GB/T 44412-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12/1
7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加气枪	国家标准	GB/T 19236-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5/1
8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化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	DB50/T 1256-202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9/14
9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现场监控设备智能化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	DB50/T 1257-202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9/14
10	新能源汽车加氢机现场校准规范	地方标准	JJF(渝)099-2024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15
11	压缩天然气汽车高压管路	行业标准	QC/T 746-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5/1
12	燃气汽车专用手动截止阀	行业标准	QC/T 917-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5/1
13	汽车用 35MPa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口	团体标准	T/CAAAMTB 107-202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3/1/1
14	汽车用 35MPa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枪	团体标准	T/CAAAMTB 108-202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3/1/1
15	加氢站数据采集通用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CIET 240-2023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3/10/17
16	加氢站运营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	T/CIET 260-2023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3/10/23
17	氢气隔膜压缩机技术条件	团体标准	T/CIET 305-2023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	2023/11/21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办单位	实施时间
				会	
18	加氢站用隔膜压缩机性能要求	团体标准	T/CIET 334-2023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3/12/27
19	氢气纯化系统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T/CIET 337-2023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3/12/27
20	橇装式氢气隔膜压缩机组技术条件	团体标准	T/CIET 342-2023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3/12/27
21	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CIET 526-2024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5/30
22	高压氢气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T/CIET 576-2024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7/24
23	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管理指南	团体标准	T/CSTE0687-2024/ T/CECA-G0336-2024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中国节能协会	2024/12/16
24	液氢储存输送一体化运行规范	团体标准	T/CIEP 0201-2024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	2024/12/25
25	城镇民用氢气输配工程技术规程	团体标准	T/CECS 1585-2024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4/9/1
26	氢气液化系统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CIET 1421-2025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5/7/25

3、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和应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情况”、“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

4、公司获得的科研资质、奖励及荣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认定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天然气加注装备“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2 年 11 月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7 月
3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2 月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0 月
5	全国质量标杆	中国质量协会	2018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6	第二批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9000m³LNG 双金属全包容储罐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7	第三批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氢站成套设备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8	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9	重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 100 强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0 月
10	重庆市企业创新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1	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2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企业技术创新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	重庆市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4	重庆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5	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进展情况
1	高压液压活塞式 CNG 气体增压装备的研发	采用双系统独立运行机制，以达成主用与备用的冗余功能；通过全集成化组装设计，系统结构紧凑，空间占用率低；上电后即可直接投入使用，无需额外配置辅助设备	样品制作
2	脱烃分离器的研发	通过“定向设计、系统集成、控制监控”的技术路线，研制一种适用于天然气液化的脱烃分离器，解决天然气液化过程中因原料气重烃含量高于 1000PPM、组分波动大而导致的脱烃不达标问题，确保脱重烃后的产品含重烃量小于 100PPM，同时增强设备气源适应性，降低运行成本，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初步设计
3	船用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	完成内河用船用 LNG 供气系统产品开发，完成 LNG 储罐、冷箱、控制系统的集成化设计，满足 CCS 相关规范要求的安全连锁、过程控制的要求	样品制作
4	液氢加氢站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研究液氢加注系统及相关设备、了解液氢加注工艺路线，对液氢相关设备初步选型	初步设计
5	BOG 回收液化装置的研发	开发 BOG 回收液化装置，适应 LNG 加气站工况，制冷机制冷量满足中小型加气站回收需求	详细设计
6	高压比液驱式氢气压缩机	开发高压缩比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实现管道气（1-2MPa）进气的充装和加注，可进行母站拖车充装 20MPa 和子站加注 45MPa，实现一机两用功能，有效降低现阶段加氢站建站和运营成本	详细设计
7	加氢站高压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实现液驱式氢气压缩机的进气压力达到 4-20MPa，最大排气压力 90MPa，排气量为 500kh/d，并开展加氢站高压液驱式氢气压缩机的示范应用	样品制作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413.59	1,439.22	1,772.47
营业收入	93,335.93	57,067.40	51,245.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	2.52%	3.46%

（五）合作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

在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研究的基础上，公司亦与学界与业界的代表性机构和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共建实验室、合作开展科研课题项目申报、产学合作等，通过产学研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攻克跨行业技术难题，拓宽在理论研究方面的视野，探索前沿科技在新兴应用领域的落地机会，并加速现有先进技术和研发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签订时间	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	保密措施
1	重庆大学、陆军勤务学院、江苏爵格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重庆科技学院	制-储-运-用全过程高压氢泄漏燃爆诊断预测与安全防护技术及装备研发	氢泄漏爆炸冲击防护与隔抑爆材料及技术装备研究	2023 年 7 月	1、各参加单位在申请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加单位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按照“谁取得、谁拥有”的原则确定知识产权归属，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3、本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多家单位共同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参加单位共同拥有。依据各单位的实际贡献，进行权益分配；4、在同等条件下，本项目研究成果优先支持参与单位进行成果转化和推广。项目负责人对成果转化进行统筹和协调；5、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形成项目科技资源的共享机制，并按照国家有关科学数据共享的规定，按时上报项目的有关数据和成果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2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氢能源加气机性能测试技术及装备	公司负责部分设计及工艺实施，具体包括：（1）加氢机出厂检定试验装置和工艺实现；（2）质量	2023 年 8 月	1、参加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收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2、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开发所获得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方所有；3、参与单位共同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经参与方确认同意后，可归参与开发的单位共同拥有，任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签订时间	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	保密措施
			法加氢机试验装置工艺实现；（3）加氢机型式评价示值误差试验装置工艺实现		何一方无权单独向参与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出或租借；成果所获效益由各方协商确定	
3	重庆大学、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加氢站高压液驱式氢气压缩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液驱式氢气压缩机整机设计与制作	2024年8月	专利等权益归申请方所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4	重庆新型储能材料与装备研究院、重庆大学、重庆邮电大学、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申瑞环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绿氢制储加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超快加注数学模型与算法研究和工艺管路系统压力损失关键技术研究，高压比超快加注装备开发；研制的高压比超快加注装备满足压力等级35MPa、70MPa，加注速率≤10kg/min，加注效率SOC≥98%	2025年5月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任意一方在未使用其他方提供的资金、生产经营数据、场地资源及人力资源基础上独立完成并取得的知识产权，由该方单独享有；使用多方提供的资金、生产经营数据、场地资源及人力资源等进行的开发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合作完成各方按贡献比例共享，并由合作完成各方在知识产权形成后对各方权利比例签署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产生的收益按实施单位之间后续合同约定内容执行；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各方均有对享有的本项目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多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合作各方共有；需利用对方商业资源或商业秘密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须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且改进或二次开发成果属于合作各方共有；多方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在转化过程中因授权其他主体实施等产生的经济收益由合作方在合作申报知识产权时另行约定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2、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委托研发主要基于经济效益和时间成本的综合考量，旨在提升研发效率、推进研发进度。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能力，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委托研发项目并未涉及核心技术领域，不存在依赖委托研发合作方研发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签订时间	成果归属与收益分配	保密措施
1	重庆浪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箱式橇外观及内部优化项目	包括箱式橇的外观设计、内部优化、结构设计	2025年3月	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2	重庆浪尖渝力科技有限公司	加氢机、压缩机外观设计及结构设计	加氢机、压缩机外观设计及结构设计	2024年1月	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3	重庆浪尖渝力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加氢机检测箱外观设计	移动式加氢机检测箱外观设计	2024年9月	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4	上海海洋大学	低温储罐设计计算模板	针对3种低温储罐（湖北耐德提供技术参数和要求），聚焦其在液化天然气、液氮存储等低温工况下的长期稳定运行需求，提供包含必要的有限元分析的全套计算程序（中英文版本），覆盖结构强度、绝热保冷、安全泄放、基础载荷全维度校核，解决鞍座相关的关键问题。开发分别符合GB和ASME标准体系的计算程序。绘制一套60立方深冷低温卧罐的完整设计图纸	2025年11月	计算程序著作权归湖北耐德所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5	上海海洋大学	储罐标准工艺作业文件	为湖北耐德提供低温金属双层储罐（针对根据储罐设计计算书和设计图纸）制造工艺作业指导书编制服务，指导书（中英文版本）需涵盖材料要求、设备工具要求、制造工艺流程及操作步骤、质量控制点、安全注意事项等核心内容，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技术交底服务；提供制造过程技术支持	2025年11月	工业作业指导书著作权归湖北耐德所有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委托研发的情况，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中对研发目标、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划分以及保密要求等条款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对研发人员按照以下口径进行认定：员工所任职部门归属于公司研发部门且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占比超过 50%。报告期内上述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认定口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认定的范围。

（2）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人数	67	39	48
员工总数	531	365	365
研发人员占比	12.62%	10.68%	13.15%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	17.91%	3	7.69%	8	16.67%
本科	48	71.64%	30	76.92%	34	70.83%
本科以下	7	10.45%	6	15.38%	6	12.50%
合计	**67**	**100.00%**	**39**	**100.00%**	**4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运涛、陈维银、胡术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四）高级管理人员”、“（五）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励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励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吴运涛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人才，车船用氢能加注系统与装备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节能协会（HEIC）氢能专业委员会专家，重庆市能源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重庆市科技局、重庆市能源局、重庆市经信委专家库专家，上海市、山东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重庆市车船清洁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重庆市两江新区十大科技领军人才，第七届重庆市劳动模范等。 从业 20 余年，专注于清洁能源（CNG\LNG\H_2）加注装备领域的装备研发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先后参与《CNG、LNG 加气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及《绿氢制储加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等多项重庆市科技局、经信委科研项目，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 1 项。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参与 3 项地方及团体标准制定。	公司技术总负责人，专注自动化控制技术、天然气/氢气装备技术研发 20 余年，牵头完成天然气/氢能技术的储备及核心装备的自主研发。主导自动化控制、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的应用落地，主导完成重庆市氢能重点实验室和上海交大联合研发中心建设。
陈维银	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清洁能源车船分会氢能车船专家组专家，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委员会新能源汽车氢能工作组成员，重庆市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 主要专注于天然气/氢能车船用相关装备的技术研发与管理，先后参与《CNG、LNG 加气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及《液氢冷链物流车技术开发与应用》2 项重庆市科委项目，荣获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 1 项。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参与 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	深耕天然气加注/氢能加注装备相关技术 15 年，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研发管理相关经验，主导完成了天然气气化成套装备及天然气集成化橇装加注多款产品系列化开发，同时带领公司技术团队完成相关产品的批量化市场应用。
胡术生	机械工程师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清洁能源车船分会理事，中国节能协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加氢装备领域特聘专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燃气汽车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车船清洁能源行业协会专家组成员。 主要专注于天然气/氢能车船用相关装备的技术研发，先后参与国家高科技项目研发 2 项，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参与 11 项行业及团体标准制定。	专注于天然气/氢能车船用加注装备技术研发 30 余年，主导公司 CNG 加气机、LNG 加气机、LNG 加气站成套加注设备等多款重要产品自主研发，并实现量产应用。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限制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股权激励机制等人才激励机制，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政策，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新技术研发，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维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打造高层次研发平台；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发展战略，构建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研发体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技术创新规划，完善研发目标、进度管理、成果奖励等机制，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吸引高素质人才加盟，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研发成果，推动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升级，为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产学研合作、打造高层次研发平台

公司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已建成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清洁能源装备联合研发中心，聚焦清洁能源装备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首要突破方向为氢能加注系统、液化工艺、智慧能源管控平台等；同时与重庆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等高校和专业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联合研发多项 CNG、LNG 加气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依托上述研发平台，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申报、取得专利成果和奖项，并

已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5,625.28 万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强化新品研发能力，深化前瞻性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致力于成为行业技术的引领者和优质产品的提供者，并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矩阵，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涉及的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等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具体内容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酸洗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处理站按“隔油+沉淀+气浮+生化处理组合”工艺进行处置排放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抛丸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涂废气通过“双层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置排放；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滤筒处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送废旧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新增建设环保设备、危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分别为

13.37 万元、12.77 万元和 15.38 万元。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能够满足治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需求。

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完善，环保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组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相关内容。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622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14,996.32	20,170.34	6,13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
应收票据	175.77	758.34	2,539.23
应收账款	34,096.76	31,013.00	26,932.45
应收款项融资	188.34	25.37	234.44
预付款项	4,324.20	864.35	534.07
其他应收款	502.47	1,859.98	388.04
存货	19,013.15	14,362.02	18,685.12
合同资产	14,838.64	8,908.35	5,78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0.35	1,816.09	1,737.47
其他流动资产	983.47	1,035.29	710.55
流动资产合计	**94,459.47**	**80,813.14**	**63,689.11**
长期应收款	-	522.31	1,763.66
长期股权投资	-	-	72.18
固定资产	5,746.82	5,975.62	6,129.25
在建工程	3,632.49	35.81	-
使用权资产	162.37	430.75	814.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无形资产	5,352.43	3,522.52	3,59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76	1,819.85	2,39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8.15	1,437.30	95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0.03**	**13,744.17**	**15,725.97**
资产总计	**113,789.50**	**94,557.30**	**79,415.08**
短期借款	1,591.94	3,002.70	2,002.04
应付票据	9,255.04	7,599.59	-
应付账款	36,425.86	27,447.65	27,446.86
合同负债	10,912.11	8,735.80	8,522.04
应付职工薪酬	1,608.52	889.71	793.84
应交税费	2,865.48	1,542.95	833.47
其他应付款	884.19	1,055.15	1,35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0.24	2,675.00	6,644.09
其他流动负债	2,285.90	2,014.31	4,143.53
流动负债合计	**67,859.26**	**54,962.86**	**51,741.47**
长期借款	10,622.50	9,468.75	2,810.00
租赁负债	-	167.12	503.18
预计负债	42.39	157.35	167.91
递延收益	155.50	56.50	1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0.39**	**9,849.72**	**3,499.46**
负债合计	**78,679.65**	**64,812.58**	**55,240.92**
股本	20,200.00	20,2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2,885.33	2,737.19	7,817.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89.18	592.91	416.09
盈余公积	1,404.33	624.65	-
未分配利润	9,831.01	5,589.97	-4,05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09.85	29,744.73	24,174.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109.85**	**29,744.73**	**24,174.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789.50**	**94,557.30**	**79,415.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335.93**	**57,067.40**	**51,245.99**
减：营业成本	68,136.21	44,159.34	44,410.12
税金及附加	527.40	399.53	382.88
销售费用	4,931.99	3,242.86	2,739.40
管理费用	2,480.59	1,609.94	1,041.90
研发费用	2,413.59	1,439.22	1,772.47
财务费用	325.64	442.75	441.79
其中：利息费用	462.35	601.35	534.81
利息收入	163.85	156.99	78.32
加：其他收益	1,156.25	863.35	1,182.28
投资收益	25.33	9.09	0.11
信用减值损失	-1,658.20	-695.43	-181.87
资产减值损失	-1,516.38	-476.90	-498.18
资产处置收益	-3.77	-0.19	2.15
二、营业利润	**12,523.75**	**5,473.68**	**961.92**
加：营业外收入	174.80	83.05	12.58
减：营业外支出	12.58	83.21	46.32
三、利润总额	**12,685.97**	**5,473.52**	**928.18**
减：所得税费用	1,665.25	690.74	-196.43
四、净利润	**11,020.71**	**4,782.78**	**1,1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71	4,782.78	1,120.21
少数股东损益	-	-	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20.71**	**4,782.78**	**1,1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0.71	4,782.78	1,12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41
七、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24	-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2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37.34	54,130.70	42,34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24	394.80	52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56	3,433.11	2,4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4.14**	**57,958.60**	**45,31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99.62	37,709.24	35,55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2.94	5,539.14	5,18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1.42	2,270.41	2,7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23	6,435.87	3,5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14.21**	**51,954.65**	**47,0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93**	**6,003.95**	**-1,74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25.33	5,048.94	15.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2	0.46	3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5.56**	**5,049.40**	**1,44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9.22	725.37	8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9.22**	**5,725.37**	**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6**	**-675.97**	**1,36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0.00	13,125.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00**	**14,132.47**	**5,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16.25	9,390.00	4,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6.20	582.86	51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3	639.01	47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3.48**	**10,611.87**	**5,64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48**	**3,520.61**	**-64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1**	**51.75**	**-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6.21**	**8,900.34**	**-1,02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6.68	5,586.34	6,61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0.47**	**14,486.68**	**5,586.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披露规定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北耐德	是	是	是
中氢能源	是	是	是
通畅无忧	是	是	是
智慧能源	否	否	是
耐德长鹰	否	否	是
远景能源	是	否	否
耐德（湖北）能装	是	否	否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子公司智慧能源于2023年5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耐德长鹰于2023年7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远景能源，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9月，发行人以收购的方式取得耐德（湖北）能装100%的股权，耐德（湖北）能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耐德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耐德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1,245.99 万元、57,067.40 万元和 93,335.9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耐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

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选取项目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项目设计资料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就预计总成本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④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单据、提单、报关单、客户验收单/签收单、工程进度表等；

⑦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⑧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交易背景、关联关系、信用期及收款对账等信息；

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⑩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740.6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808.2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932.45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109.81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20.4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89.36 万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31.5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0.6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0.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994.5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981.5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013.0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432.54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24.2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08.35 万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70.47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33.1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7.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972.7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76.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96.76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127.9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89.2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38.64 万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55.26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75.3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9.8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

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 15% 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5%以上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

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8-20	5.00	4.75-5.2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情况，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

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

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及配件等。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加注设备以及配件

①中国境内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调试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确认原则：按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调试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确认原则：在 FOB/CIF/CFR/CIP 交易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孰晚确认销售收入；在 EXW 交易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库，取得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在 DAP 交易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库、报关、离港，取得目的地买方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天然气液化装置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项目，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的特点，选择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项目，则在项目转移控制权即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八）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①，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②、③。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天健事务所已出具《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625 号）。

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对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净资产①	35,109.85	29,744.73	24,174.15
	原始财务报表净资产②	35,109.85	31,741.69	30,876.91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净资产差异③=①-②	-	-1,996.96	-6,702.75
净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①	11,020.71	4,782.78	1,124.61
	原始财务报表净利润②	11,020.71	4,567.44	2,146.95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净利润差异③=①-②	-	215.34	-1,022.33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修改以及对会计准则理解的持续深化所致，相关调整事项有利于财务报表更为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的商业实质。在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会计记录等情形，调整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方面符合发行条件。

五、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销售区域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8-624 号《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	-0.19	-2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85	604.82	63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4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3	9.0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52	-	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22	-0.16	-6.94
小计	**542.15**	**620.96**	**611.4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3.76	4.21	65.95
少数股东损益	-	-	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39**	**616.75**	**54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71**	**4,782.78**	**1,1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2.32**	**4,166.03**	**57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5%**	**12.90%**	**48.6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4.43 万元、616.75 万元和 468.3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8.60%、12.90%和 4.2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持续下降。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税种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二）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耐德股份	15%	15%	15%
湖北耐德	25%	25%	25%
中氢能源	15%	25%	25%
通畅无忧	15%	15%	15%
智慧能源	-	-	25%
耐德长鹰	-	-	25%
远景能源	200 万港元以内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元适用 16.5%	-	-
耐德（湖北）能装	25%	-	-

（三）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新创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前两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氢能源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20 年 4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通畅无忧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中氢能源 2025 年度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远景能源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国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以上规定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且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远景能源适用该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中氢能源满足该政策 2023 年-2025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国家税务机关制定的相关法规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47	1.23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11	1.2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4%	68.54%	69.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44	10.10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1.74	1.67
存货周转率（次）	3.96	2.60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16.53	7,037.18	2,40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20.71	4,782.78	1,12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52.32	4,166.03	575.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	2.52%	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7	0.30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4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47	1.2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4%	0.52	0.52

会计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21	0.21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3,335.93	57,067.40	51,245.99
营业成本	68,136.21	44,159.34	44,410.1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00%	22.62%	13.34%
营业利润	12,523.75	5,473.68	961.92
利润总额	12,685.97	5,473.52	928.18
净利润	11,020.71	4,782.78	1,1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71	4,782.78	1,12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2.32	4,166.03	575.7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45.99 万元、57,067.40 万元和 93,335.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77 万元、4,166.03 万元和 10,552.32 万元，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分析

（1）下游需求的增长带动天然气加注行业的快速发展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天然气相关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低碳清洁能源产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天然气价格回落的影响下，我国天然气重卡的市场需求快速回升。根据第一商用车网的数据，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我国天然气重卡的销量分别为 15.19 万辆、17.82 万辆和 19.8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07.23%、17.31%和 11.50%。天然气重卡销量的提升推动了加注站建设需求的提升，进而促进了公司收入的整体增长。

（2）优质客户的维护及开拓

近年来，中石化、中石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安全保障能力、经营质量、设备性能要求逐年提升，而公司凭借计量精确度高、产品性能稳定、交付及响应及时、服务体系完善等优势，与中石化、中石油等优质客户保持着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统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中石化、中石油多地设备采购项目，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上述客户的采购规模分别增长 12,329.02 万元、24,596.98 万元，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3）国际业务快速增长

伴随全球清洁能源转型进程加快以及各国政策对清洁能源的强力支持，海外

多个国家和地区面临商用车燃油替代、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天然气加注设备研发、加注站建设方案设计等领域已积累的成熟技术与项目经验，积极开拓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同时，凭借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等在境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境外业务拓展中能够在保持相对较高利润空间的情况下取得订单，境外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境外业务规模的增长进一步促进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4）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规模效应推动毛利率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策略，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批量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之大宗商品交易价格下降对公司容器、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箱式 LNG 成套加注设备在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中的销售数量及规模占比逐年提升，上述产品安装周期较短，安装流程相对简单，带动产品单位安装成本逐年下降。此外，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公司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进一步促进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939.53	99.58%	56,671.00	99.31%	50,874.69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396.40	0.42%	396.40	0.69%	371.30	0.72%
合计	**93,335.93**	**100.00%**	**57,067.40**	**100.00%**	**51,245.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少量加注设备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及设备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74.69 万元、56,671.00 万元和 92,93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得益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提升、核心客户订单规模大幅增长以及公司对境外市场的开拓成果显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

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35.16%。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注设备	68,047.32	73.22%	37,377.59	65.96%	27,509.23	54.07%
天然气液化装置	20,017.43	21.54%	15,164.02	26.76%	19,648.62	38.62%
零配件及其他	4,874.78	5.25%	4,129.39	7.29%	3,716.84	7.31%
合计	**92,939.53**	**100.00%**	**56,671.00**	**100.00%**	**50,87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对应产品主要包括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零配件及其他，其中，加注设备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各期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加注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注设备收入分别为 27,509.23 万元、37,377.59 万元和 68,04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7%、65.96%和 73.22%。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加注设备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87%和 82.05%，销售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A、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天然气相关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低碳清洁能源产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天然气价格回落的影响下，我国天然气重卡的市场需求快速回升，天然气重卡销量的提升推动了加注站建设需求的提升，进而促进了公司收入的整体增长；B、凭借着稳定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口碑，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着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统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中石化、中石油多地设备采购项目，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上述客户的采购规模分别增长 12,329.02 万元、24,596.98 万元；C、随着全球清洁能源转型进程加快，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面临商用车燃油替代、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增长，公司凭借

天然气加注设备研发、加注站建设方案设计等领域已积累的成熟技术与项目经验，积极开拓境外客户，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增长 658.58 万元和 5,705.85 万元。

公司加注设备包括天然气加注设备及氢气加注设备，现阶段产品销售以天然气加注设备为主，其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公司加注设备的销售一般以成套设备的形式销售，也存在少量单独销售 CNG 加气机、LNG 加液机、天然气压缩机、加氢机等单项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加注设备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加注设备	66,338.80	97.49%	33,899.64	90.70%	25,338.26	92.11%
其中：成套设备	62,943.24	92.50%	29,598.57	79.19%	20,611.80	74.93%
单项设备	3,395.56	4.99%	4,301.07	11.51%	4,726.46	17.18%
氢气加注设备	1,708.52	2.51%	3,477.95	9.30%	2,170.97	7.89%
合计	**68,047.32**	**100.00%**	**37,377.59**	**100.00%**	**27,509.23**	**100.00%**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是公司加注设备的主要构成部分以及加注设备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套）	387	180	123
单价（万元/套）	162.64	164.44	167.58
销售收入（万元）	62,943.24	29,598.57	20,611.80
收入增长（万元）	33,344.67	8,986.77	-
其中：销量增加的影响（万元）	34,038.36	9,551.81	-
其中：单价变动的影响（万元）	-693.69	-565.0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小，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到加注站建设需求增长带来的设备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与公司核心客户订单数量和金额增长及境外客户增加的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天然气液化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8.62 万元、15,164.02 万元和 20,017.43 万元。天然气液化装置一般为大型成套设备，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单价较高，各期收入规模的变动受到项目规模、客户数量、建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主要项目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红岗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554.08	8,394.64	7,342.32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炘扬航铜梁区三期日处理天然气 70×10⁴Nm³LNG 液化工厂项目	7,953.14	-	-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29000m³LNG 双金属全容罐承包合同及二期日处理天然气 55×10⁴Sm³LNG 液化工厂项目	-	879.63	5,003.76
泸州烨鑫燃气有限公司	泸州烨鑫燃气有限公司 30 万方/天 LNG 液化项目	5,120.92	-	-
甘肃金亿霖天然气有限公司	甘肃金亿霖天然气有限公司玉门市 240x10⁴Nm³/d 天然气液化调峰储备项目	3,543.75	-	-
重庆迪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庆武隆页岩气新能源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10000m³ LNG 金属全容罐	73.96	1,902.36	571.15
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日处理天然气 10×10⁴Nm³撬装液化储备调峰项目	-	235.97	2,562.62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塔西南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LNG 储罐	-	-	2,266.99
四川杰瑞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阿拉普盈通项目 29000m³LNG 储罐	2,072.94	-	-
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 Nm³/dLNG 液化工厂工艺装置区	29.19	286.24	1,499.14
其他		669.45	3,465.18	402.64
合计		**20,017.43**	**15,164.02**	**19,648.62**

③零配件及其他

公司零配件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向加气站运营商销售的加注设备相关的加气枪、容器、阀门、管道等售后零配件，以及为加气站运营商提供的加气站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2）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销售	**85,142.09**	**91.61%**	**54,579.41**	**96.31%**	**49,441.68**	**97.18%**
华东	8,954.73	9.64%	6,391.60	11.28%	2,522.68	4.96%
华北	9,514.73	10.24%	5,840.47	10.31%	6,287.92	12.36%
华中	8,993.45	9.68%	7,398.39	13.05%	1,898.43	3.73%
华南	5,546.21	5.97%	3,556.49	6.28%	2,327.89	4.58%
西南	29,251.45	31.47%	11,365.85	20.06%	12,440.92	24.45%
西北	18,942.20	20.38%	10,234.65	18.06%	16,335.08	32.11%
东北	3,939.33	4.24%	9,791.96	17.28%	7,628.76	15.00%
境外销售	**7,797.44**	**8.39%**	**2,091.59**	**3.69%**	**1,433.01**	**2.82%**
合计	**92,939.53**	**100.00%**	**56,671.00**	**100.00%**	**50,87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8%、96.31%和 91.6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2%、3.69%和 8.39%，其中，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销往尼日利亚、印度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境外客户的拓展力度，境外销售收入的规模及占比逐年提高。

（3）按客户类型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客户按照性质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一般为天然气或氢气加气站、天然气液化工厂运营商或相关设备制造商，主要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各地交通集团、能源集团、能源领域设备制造商等，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为自用或进一步生产加工。贸易商客户一般不具备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但其自身拥有客户资源，其终端用户一般为境外能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90,459.64	97.33%	55,177.85	97.37%	50,403.43	99.07%
贸易商	2,479.89	2.67%	1,493.16	2.63%	471.26	0.93%
合计	**92,939.53**	**100.00%**	**56,671.00**	**100.00%**	**50,874.69**	**100.00%**

由于公司贸易商客户的终端用户一般为境外公司，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公司贸易商客户虽不是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但其均为拥有客户资源、独立经营的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并未签署授权经销协议，对其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经营其他产品或业务不具备任何指导或约束能力。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不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影响，公司对其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别。

（4）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7,368.33	7.93%	6,292.28	11.10%	7,935.70	15.60%
二季度	18,288.82	19.68%	10,770.05	19.00%	7,996.92	15.72%
三季度	23,731.15	25.53%	16,364.15	28.88%	11,383.18	22.37%
四季度	43,551.23	46.86%	23,244.52	41.02%	23,558.89	46.31%
合计	**92,939.53**	**100.00%**	**56,671.00**	**100.00%**	**50,874.69**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大型能源集团、各地交通集团等国有企业，其对于系统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经过方案审查、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下半年执行实施，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受此影响，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高，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回销售款项过程中，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销售合同

的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即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	6,970.70	56.85%	7,115.50	68.58%	5,943.00	71.96%
客户关联方付款	1,131.87	9.23%	1,399.80	13.49%	1,221.57	14.79%
指定第三方付款	4,025.64	32.83%	1,638.02	15.79%	881.42	10.67%
法院判决执行	103.85	0.85%	129.74	1.25%	133.15	1.61%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	29.33	0.24%	91.78	0.88%	79.53	0.96%
合计	**12,261.39**	**100.00%**	**10,374.85**	**100.00%**	**8,258.67**	**100.00%**
营业收入	**93,335.93**	**-**	**57,067.40**	**-**	**51,245.99**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4%**	**-**	**18.18%**	**-**	**16.12%**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258.67 万元、10,374.85 万元和 12,26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2%、18.18%和 13.14%。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由融资租赁机构向公司支付货款；②由于客户自身经营、结算安排等原因，由客户所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指定相关关联公司或客户员工代客户进行付款；③客户基于所在地区外汇储备情况、自身结算安排或与第三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等因素，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代付协议，由其代为支付款项；④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诉讼，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支付相关款项；⑤公司存在少量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因个别客户基于操作便利性，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综上，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商品，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938.96	99.71%	43,944.66	99.51%	44,230.88	99.60%
其他业务成本	197.25	0.29%	214.67	0.49%	179.24	0.40%
合计	**68,136.21**	**100.00%**	**44,159.34**	**100.00%**	**44,41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4,410.12万元、44,159.34万元和68,136.21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99.60%、99.51%和99.71%，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注设备	50,483.89	74.31%	28,829.38	65.60%	24,395.64	55.16%
天然气液化装置	14,750.07	21.71%	12,930.32	29.42%	18,160.05	41.06%
零配件及其他	2,704.99	3.98%	2,184.96	4.97%	1,675.19	3.79%
合计	**67,938.96**	**100.00%**	**43,944.66**	**100.00%**	**44,23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230.88 万元、43,944.66 万元和67,938.96万元，其中，加注设备和天然气液化装置占比合计分别为96.21%、95.03%和 96.02%，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318.07	75.54%	33,289.02	75.75%	34,340.50	77.64%
直接人工	2,418.22	3.56%	1,819.16	4.14%	1,710.92	3.87%
制造费用	3,322.69	4.89%	2,141.81	4.87%	2,232.58	5.05%
安装费用	9,035.35	13.30%	6,033.92	13.73%	5,662.97	12.80%
其他	1,844.62	2.72%	660.75	1.50%	283.92	0.64%
合计	**67,938.96**	**100.00%**	**43,944.66**	**100.00%**	**44,230.88**	**100.00%**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运费、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无显著变化。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4,340.50 万元、33,289.02 万元和 51,318.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64%、75.75%和 75.54%。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容器、泵、仪器仪表、电气控制系统、管道组成件、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压缩机、钢材等。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天然气液化装置业务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影响，大庆市红岗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重庆武隆页岩气新能源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10000m³LNG 金属全容罐等项目受建设进度影响，材料及设备进场阶段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度，2023 年度上述项目所产生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90%以上，导致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总体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710.92 万元、1,819.16 万元和 2,418.22 万元，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7%、4.14%和 3.56%，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232.58 万元、2,141.81 万元和 3,32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4.87%和 4.89%，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费用金额分别为 5,662.97 万元、6,033.92 万元和 9,035.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0%、13.73%和 13.30%，主要为公司销

售的加注设备及天然气液化装置现场安装相关的费用，安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5,000.58	99.21%	12,726.34	98.59%	6,643.81	97.19%
其他业务毛利	199.15	0.79%	181.73	1.41%	192.06	2.81%
合计	**25,199.72**	**100.00%**	**12,908.07**	**100.00%**	**6,83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643.81 万元、12,726.34 万元及 25,00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19%、98.59%及 99.21%，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注设备	17,563.43	70.25%	8,548.21	67.17%	3,113.59	46.86%
天然气液化装置	5,267.36	21.07%	2,233.70	17.55%	1,488.57	22.41%
零配件及其他	2,169.79	8.68%	1,944.43	15.28%	2,041.65	30.73%
合计	**25,000.58**	**100.00%**	**12,726.34**	**100.00%**	**6,64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加注设备，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注设备	25.81%	73.22%	22.87%	65.96%	11.32%	54.07%
天然气液化装置	26.31%	21.54%	14.73%	26.76%	7.58%	38.62%
零配件及其他	44.51%	5.25%	47.09%	7.29%	54.93%	7.31%
主营业务	**26.90%**	**100.00%**	**22.46%**	**100.00%**	**1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6%、22.46%和 26.9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在公司成本管控与管理效率提升、材料采购价格因批量化优势下降、产品、客户结构变动带动安装成本下降、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等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均呈上升趋势；②在公司核心客户采购规模增加、境外新开拓业务规模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加注设备收入占比快速提升，而加注设备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随之增长；③凭借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等在境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境外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中国境内业务，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增长，总体毛利率水平随之提升。

（1）加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注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1.32%、22.87%和 25.8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加注设备	26.00%	97.49%	22.49%	90.70%	10.18%	92.11%
其中：成套设备	25.24%	92.50%	21.36%	79.19%	8.21%	74.93%
单项设备	40.23%	4.99%	30.27%	11.51%	18.77%	17.18%
氢气加注设备	18.29%	2.51%	26.55%	9.30%	24.55%	7.89%
合计	**25.81%**	**100.00%**	**22.87%**	**100.00%**	**11.32%**	**100.00%**

公司加注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其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公司加注设备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贡献
天然气加注设备	25.35%	4.95%	20.40%	11.02%	9.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贡献
其中：成套设备	23.34%	6.43%	16.92%	10.76%	6.16%
单项设备	2.01%	-1.48%	3.48%	0.26%	3.23%
氢气加注设备	0.46%	-2.01%	2.47%	0.53%	1.94%
合计	**25.81%**	**2.94%**	**22.87%**	**11.55%**	**11.32%**

由上表可知，公司加注设备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受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套）	387	180	123
平均价格（万元/套）	162.64	164.44	167.58
单位成本（万元/套）	121.60	129.31	153.81
毛利率	25.24%	21.36%	8.21%
毛利率变动	3.88%	13.15%	-
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0.87%	-1.75%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74%	14.90%	-

注：平均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比较期单位成本/比较期平均价格-比较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比较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价格-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8.21%、21.36%和25.2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直接材料下降

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策略，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批量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之大宗商品交易价格下降对公司容器、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在行业总体降本增效及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下，公司销售产品的材料配置中如低温潜液泵等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进一步推动了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此外，2023 年度，公司部分气化站、机械式压缩机站、CNG 子站项目受规模、配置等因素影响，项目材料成本较高，产品结构及定制化需求的差异导致 2023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金额较

高。

②安装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箱式 LNG 成套加注设备在天然气成套加注设备中的销售数量及规模占比逐年提升，上述产品安装周期较短，安装流程相对简单，单位安装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以中石油等客户为代表的采用指导安装模式的客户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上述模式的安装成本明显低于一般安装模式，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产品的单位安装成本逐年下降。

③规模效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公司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随之下降。

（2）天然气液化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的毛利率分别为 7.58%、14.73%和 26.31%。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一般为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不同项目的建设周期、规模、配置、材料构成、组装方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各期毛利率水平受项目数量、规模、结构的差异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红岗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1.76%	2.14%	2.81%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炘扬航铜梁区三期日处理天然气 70×10⁴Nm³LNG 液化工厂项目	32.24%	-	-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29000m³LNG 双金属全容罐承包合同及二期日处理天然气 55×104Sm³LNG 液化工厂项目	-	22.53%	12.81%
泸州烨鑫燃气有限公司	泸州烨鑫燃气有限公司30万方/天LNG液化项目	26.52%	-	-
甘肃金亿霖天然气有限公司	甘肃金亿霖天然气有限公司玉门市	21.27%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40x10Nm³/d 天然气液化调峰储备项目			
重庆迪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庆武隆页岩气新能源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10000m³ LNG 金属全容罐	11.38%	13.92%	13.92%
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日处理天然气 10×104Nm³ 撬装液化储备调峰项目	-	4.42%	10.73%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塔西南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LNG 储罐	-	-	9.14%
四川杰瑞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阿拉普盈通项目 29000m³LNG 储罐	19.68%	-	-
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 Nm³/d LNG 液化工厂工艺装置区	290.79%	-0.44%	-0.45%

注：1、大庆市红岗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承做 100 万方的大规模天然气液化装置，在产品设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经验相对欠缺，且项目建设周期受东北地区寒冷天气的影响有所延长，项目成本相对较高；

2、2024 年度，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日处理天然气 10×10⁴Nm³撬装液化储备调峰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前期设计时根据当时的气体组分判断不需要脱烃环节，因此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含脱烃单元，但实际投运测试时发现基于实际原料气组分难以实现项目目标，需要增加脱烃系统，2024 年与发行人新签订了增量合同，由发行人承担该项目增量脱烃系统的建设，该补充协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3、2023 年度、2024 年度，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 Nm³/d LNG 液化工厂工艺装置区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际使用的原料气组分相较于前期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该项目未能完全按约定产能生产，受上述因素影响，项目调试整改所需成本较高，导致项目发生亏损；2025 年，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向供应商退回 BOG 压缩机及辅机 1 套，冲回材料成本 86.73 万元，导致当期成本为负，毛利率水平偏高；

4、重庆炘扬航铜梁区三期日处理天然气 70×10⁴Nm³LNG 液化工厂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得益于规模化采购及工艺设计水平优化，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低于项目预算，且钢材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毛利率总体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关大型设备建设经验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 2025 年起在订单获取阶段会充分考虑相关项目的利润空间进行产品报价，因此，新承接的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同时，得益于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提升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水平的优化，公司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能力有所提升。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

（3）零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93%、47.09%和44.51%，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零配件业务的销售数量较大、种类较多，不同品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厚普股份	29.44%	24.52%	20.34%
杰瑞股份	31.69%	33.70%	32.75%
蜀道装备	26.36%	25.76%	22.60%
中泰股份	29.70%	18.96%	19.21%
平均值	**29.30%**	**25.74%**	**23.73%**
发行人	**27.00%**	**22.62%**	**13.3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材料采购价格不具备规模优势，单位安装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水平也相对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高；②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承接大规模项目的经验相对不足，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且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超支的情形，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2024年起，在业务规模提升、采购价格下降、境外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31.99	5.28%	3,242.86	5.68%	2,739.40	5.35%
管理费用	2,480.59	2.66%	1,609.94	2.82%	1,041.90	2.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2,413.59	2.59%	1,439.22	2.52%	1,772.47	3.46%
财务费用	325.64	0.35%	442.75	0.78%	441.79	0.86%
合计	**10,151.80**	**10.88%**	**6,734.76**	**11.80%**	**5,995.56**	**11.7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995.56 万元、6,734.76 万元和 10,151.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0%、11.80%和 10.88%。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2.65	45.88%	1,371.41	42.29%	1,135.74	41.46%
差旅费	1,238.80	25.12%	800.82	24.69%	635.13	23.19%
业务招待费	623.91	12.65%	553.60	17.07%	383.41	14.00%
投标费	183.71	3.72%	147.39	4.55%	227.05	8.29%
折旧摊销及租赁	133.76	2.71%	132.75	4.09%	98.63	3.60%
广宣费	186.65	3.78%	65.33	2.01%	69.41	2.53%
股份支付	10.34	0.21%	-	-	-	-
其他	292.16	5.92%	171.55	5.29%	190.03	6.94%
合计	**4,931.99**	**100.00%**	**3,242.86**	**100.00%**	**2,739.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739.40 万元、3,242.86 万元和 4,93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5.68%和 5.2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8.64%、84.06%和 83.65%。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新客户的拓展、存续客户定期招投标、日常销售业务

等工作。薪酬由基本工资、提成及单项奖励等组成，其中提成根据所负责地区或客户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客户开拓、收入实现、回款情况及工作表现评定等因素确定；单项奖励主要为针对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或具有开创性、示范性的项目给予的专门奖励。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1,135.74 万元、1,371.41 万元和 2,262.6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46%、42.29%和 45.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并提高了薪资待遇。

②差旅费

公司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635.13 万元、800.82 万元和 1,238.80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19%、24.69%和 25.12%。报告期内，在业务规模、客户开拓及维护需求增长的影响下，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费规模呈上升趋势。

③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在客户维护与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招待费。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83.41 万元、553.60 万元和 623.91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00%、17.07%和 12.6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涨，公司业务招待需求随之上升，招待费用相应增加。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厚普股份	9.83%	10.87%	7.30%
杰瑞股份	4.14%	4.03%	3.56%
蜀道装备	1.37%	1.54%	2.79%
中泰股份	3.03%	1.40%	1.29%
平均值	**4.59%**	**4.46%**	**3.74%**
发行人	**5.28%**	**5.68%**	**5.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低于

厚普股份，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的差异导致主要客户群体、业务特点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注设备，由于加注站的建设需求及分布具有偶然性及分散性的特点，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分布较广，而加注站运营商单次或年度新增建设需要通常需要单独履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流程。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人力来维护、拓展客户及获取新的业务订单，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相对较高，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蜀道装备及中泰股份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其从事的液体空分业务、气体运营业务的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且标准化程度较高，一旦与客户达成合作或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单一客户会持续、大批量的采购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因此，其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78.73	55.58%	935.77	58.12%	648.00	62.19%
中介费	288.64	11.64%	266.57	16.56%	30.61	2.94%
折旧摊销及租赁	229.97	9.27%	151.96	9.44%	144.45	13.86%
办公差旅等费用	230.22	9.28%	85.50	5.31%	45.58	4.37%
诉讼费	146.13	5.89%	92.11	5.72%	118.96	11.42%
股份支付	121.23	4.89%	10.97	0.68%	0.00	0.00%
其他	85.66	3.45%	67.06	4.17%	54.30	5.21%
合计	**2,480.59**	**100.00%**	**1,609.94**	**100.00%**	**1,04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1.90 万元、1,609.94 万元和 2,48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2.82%和 2.6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折旧摊销及租赁、办公差旅等费用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3.37%、89.43%和 85.77%。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层领导、采购、人事、财务、行政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经营管理层领导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经营奖励及其他补贴构成，职能类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专项奖励及其他补贴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648.00 万元、935.77 万元和 1,378.7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19%、58.12%和 55.58%。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待遇整体呈现增加趋势。

②中介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金额分别为 30.61 万元、266.57 万元和 288.6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94%、16.56%和 11.64%。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费用。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股改、股权激励并启动了上市规范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导致当年中介费大幅增长。

③折旧摊销及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及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44.45 万元、151.96 万元和 229.9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3.86%、9.44%和 9.27%，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相关的资产折旧及租赁费用。

④办公差旅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等费用金额分别为 45.58 万元、85.50 万元和 230.22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37%、5.31%和 9.2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增长，办公及差旅费用呈上升趋势。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厚普股份	10.56%	19.18%	10.58%
杰瑞股份	3.62%	3.58%	3.31%
蜀道装备	12.49%	13.39%	11.36%
中泰股份	3.69%	4.13%	3.68%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7.59%	10.07%	7.23%
发行人	2.66%	2.82%	2.0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杰瑞股份、中泰股份较为接近，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规模较小、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人员的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水平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6.09	47.90%	754.55	52.43%	807.11	45.54%
材料费	720.49	29.85%	265.86	18.47%	623.96	35.20%
折旧摊销	209.31	8.67%	182.43	12.68%	104.98	5.92%
办公及差旅费	86.27	3.57%	64.55	4.49%	54.97	3.10%
试制产品设计及检验费	38.83	1.61%	57.40	3.99%	52.49	2.96%
股份支付	7.21	0.30%	-	-	-	-
其他	195.39	8.10%	114.42	7.95%	128.96	7.28%
合计	**2,413.59**	**100.00%**	**1,439.22**	**100.00%**	**1,772.47**	**100.00%**

公司始终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维持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2.47 万元、1,439.22 万元和 2,413.5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2.52%和 2.5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07.11 万元、754.55 万元和 1,156.0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54%、52.43%和 47.90%，是研

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主要研发项目，持续通过研发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提高现有技术及工艺水平，并不断布局行业最新技术方向，对人员的需求相应提高。公司一方面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研发团队，另一方面通过内部发掘并培养人才来不断提升团队整体技术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8 人、39 人及 67 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人员平均薪酬亦有所上升，致使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呈增长的趋势。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实际研发情况及需求相匹配。

②材料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623.96 万元、265.86 万元和 720.49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35.20%、18.47%和 29.85%，主要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过程中进行试验、检测产生的材料费。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业务实际需要以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从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活动，各期研发投入受到当年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需求、样机制作及验证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研发项目进度影响，当年研发样机试制及材料领用规模相对较小，同时部分当年及往年生产试制的研发样机于 2024 年度实现对外销售，冲回当年研发费用进一步导致 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降低。2025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多，导致材料费投入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研发规划及研发进展的影响，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③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04.98 万元、182.43 万元和 209.31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5.92%、12.68%和 8.6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报告期内氢能实验室建设进度、研发设备增加的影响。

（2）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施进度
70MPa 加氢机	775	162.29	305.09	125.75	实验验证
NDHY-3×500-90 液驱式氢气压缩机	327	254.95	88.08	-	鉴定验收（已结项）
船用 LNG 供气系统	610	106.64	134.17	77.24	样品制作
H35 加氢机	265	288.00	-	-	鉴定验收（已结项）
管道天然气中氦气提取研发	650	55.64	88.17	141.87	鉴定验收（已结项）
BOG 回收液化装置	310	263.56	-	-	初步设计
箱式压缩氢气加注装置	380	-	-	221.96	鉴定验收（已结项）
模块化箱式 LNG 加注装置	320	177.53	-	-	鉴定验收（已结项）
液驱式充装氢气压缩机	300	164.83	-	-	鉴定验收（已结项）
液氢加氢站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955	57.73	106.96	-	初步设计
合计		**1,531.16**	**722.47**	**566.81**	-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厚普股份	3.61%	6.02%	4.33%
杰瑞股份	3.40%	3.79%	3.67%
蜀道装备	4.41%	3.67%	4.20%
中泰股份	2.57%	2.08%	2.10%
平均值	**3.50%**	**3.89%**	**3.58%**
发行人	**2.59%**	**2.52%**	**3.4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6%、2.52%和 2.59%，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加注设备及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还涉及航空零部件、空气分离、电子特气及稀有气体的深冷分离、油气工程、钻井设备、海洋工程设备等领域，公司业务类型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单一，研发方向较为集中，所需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规模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62.35	601.35	534.81
减：利息收入	163.85	156.99	78.32
汇兑损益	8.80	-13.80	-33.51
其他财务费用	18.34	12.19	18.80
合计	**325.64**	**442.75**	**441.7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1.79 万元、442.75 万元和 32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6%、0.78%和 0.35%，主要构成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2）财务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厚普股份	0.24%	0.81%	1.79%
杰瑞股份	-0.15%	-0.75%	-0.07%
蜀道装备	-1.36%	-0.65%	-0.97%
中泰股份	-0.47%	-0.81%	-0.56%
平均值	**-0.43%**	**-0.35%**	**0.05%**
发行人	**0.35%**	**0.78%**	**0.8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86%、0.78%和 0.3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资金需求较高，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因此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利息收入规模较小，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等手段进行股权类融资，资金压力较小，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利息收入规模较高。

（六）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4.85	604.82	637.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528.35	90.44	253.17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3.00	167.92	291.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5	0.18	-
合计	**1,156.25**	**863.35**	**1,182.28**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82.28 万元、863.35 万元和 1,156.25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减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类别
第 1-3 批重点小巨人资金拨付	164.71	-	204.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能力提升奖补项目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首版次软件（车用气瓶安全监管平台 V1.0)款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11.68	13.32	5.21	与收益相关
LNG 加注及加氢站设备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9	-	11.88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第二批支持项目资金（首台套）	-	439.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氢能产品智能检测线技改项目	-	64.00	33.00	与收益相关
2024 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创普惠政策款	-	12.02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高新区获批扩大规模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孝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税收强度奖励	-	-	249.79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类别
CNG、LNG 加气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结题	-	-	70.00	与收益相关
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励	-	-	25.00	与收益相关
新开工入统项目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研发准备金补助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项目	24.97	16.48	9.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4.85**	**604.82**	**637.94**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06	0.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3	9.03	-
合计	**25.33**	**9.09**	**0.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11 万元、9.09 万元和 25.33 万元，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处置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760.14	-659.60	-73.37
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101.95	-35.83	-108.50
合计	**-1,658.20**	**-695.43**	**-181.8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1.87 万元、-695.43 万元和-1,658.20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坏账损失以及公司根据对外担保余额计提的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09.07	-211.22	-453.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5.09	-203.75	3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2.22	-52.55	-80.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38	-
合计	**-1,516.38**	**-476.90**	**-498.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98.18 万元、-476.90 万元和-1,516.3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6	-0.19	2.1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49	-	-
合计	**-3.77**	**-0.19**	**2.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15 万元、-0.19 万元和-3.77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收入	31.33	9.40	10.07
无法支付款项	31.96	73.29	0.96
赔偿收入	107.22	-	-
其他	4.29	0.36	1.55
合计	**174.80**	**83.05**	**12.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8 万元、83.05 万元和 174.80 万元，主要包括对供应商的质量扣款所形成的罚没收入、清理账龄较长、无法支付的款项产生的收入及收到的诉讼赔偿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6.80
滞纳金及赔偿罚款	12.50	81.84	8.10
其他	0.08	1.38	11.43
合计	**12.58**	**83.21**	**46.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6.32 万元、83.21 万元和 12.5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支付的诉讼赔偿损失。

（七）纳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公司存在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78.98	-145.44	-424.07
本期已交数	1,614.50	1,286.01	1,302.46
期末未交数	735.89	278.98	-145.44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4.44	150.93	359.58
本期已交数	369.95	202.36	498.99
期末未交数	907.66	64.44	150.93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4,459.47	83.01%	80,813.14	85.46%	63,689.11	80.20%
非流动资产	19,330.03	16.99%	13,744.17	14.54%	15,725.97	19.80%
合计	**113,789.50**	**100.00%**	**94,557.30**	**100.00%**	**79,415.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415.08 万元、94,557.30 万元和 113,789.50 万元，随着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9.07%和 20.34%。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0%、85.46%和 83.01%，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996.32	15.88%	20,170.34	24.96%	6,138.37	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4.23%	-	-	-	-
应收票据	175.77	0.19%	758.34	0.94%	2,539.23	3.99%
应收账款	34,096.76	36.10%	31,013.00	38.38%	26,932.45	42.29%
应收款项融资	188.34	0.20%	25.37	0.03%	234.44	0.37%
预付款项	4,324.20	4.58%	864.35	1.07%	534.07	0.84%
其他应收款	502.47	0.53%	1,859.98	2.30%	388.04	0.61%
存货	19,013.15	20.13%	14,362.02	17.77%	18,685.12	29.34%
合同资产	14,838.64	15.71%	8,908.35	11.02%	5,789.36	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0.35	1.42%	1,816.09	2.25%	1,737.47	2.73%
其他流动资产	983.47	1.04%	1,035.29	1.28%	710.55	1.1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4,459.47**	**100.00%**	**80,813.14**	**100.00%**	**63,689.11**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5%、92.13%和 87.8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10,698.89	14,561.71	5,586.34
其他货币资金	4,297.42	5,608.63	552.04
合计	**14,996.32**	**20,170.34**	**6,138.37**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4%、24.96%和 15.88%，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票据保证金	4,006.17	5,493.74	-
保函保证金	291.25	114.89	552.04
合计	**4,297.42**	**5,608.63**	**552.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00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85.03	816.70	2,779.7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5.83	710.15	481.4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106.55	2,180.5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9.20	-	117.78
减：坏账准备	9.25	58.35	240.5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5.77	758.34	2,539.23
应收款项融资	188.34	25.37	234.44
合计	**364.11**	**783.71**	**2,773.6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73.67 万元、783.71 万元和 364.1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按照该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除到期兑付外，同时存在对外背书、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考虑到其背书贴现等可能存在困难或背书贴现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该类票据不满足以出售模式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报告期内，针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公司根据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分别采取以下会计处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期末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列报，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93.02	-	782.75	-	1,820.86
应收款项融资	1,991.52	-	471.52	-	28.02	-
合计	**1,991.52**	**93.02**	**471.52**	**782.75**	**28.02**	**1,820.86**

公司对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承兑银行不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未进行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合理、谨慎。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8,972.76	34,994.57	30,740.66
坏账准备	4,876.00	3,981.57	3,808.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096.76	31,013.00	26,932.45
营业收入	93,335.93	57,067.40	51,245.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6%	61.32%	59.9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40.66 万元、34,994.57 万元和 38,972.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9%、61.32%和 41.7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各期收入持续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不断增长。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一般需要在调试验收合格、并且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及其他相关单据后一定信用期内支付除质保金外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考虑合作时间、订单规模以及订单稳定性等因素综合制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967.53	71.76%	22,927.16	65.52%	19,104.21	62.15%
1 至 2 年	4,416.38	11.33%	7,292.46	20.84%	7,535.28	24.51%
2 至 3 年	5,006.29	12.85%	2,530.73	7.23%	1,884.97	6.13%
3 至 4 年	216.44	0.56%	1,090.89	3.12%	836.75	2.72%
4 至 5 年	698.26	1.79%	514.36	1.47%	454.23	1.48%
5 年以上	667.86	1.71%	638.96	1.83%	925.22	3.01%
合计	**38,972.76**	**100.00%**	**34,994.57**	**100.00%**	**30,74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天然气液化装置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合同履约进度针对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进行收入确认，而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通常在 1 年以上，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存在一定差异，而公司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后账龄连续计算，导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1,431.26	3.67%	1,180.26	82.46%	251.00
按组合计提	37,541.50	96.33%	3,695.74	9.84%	33,845.76
合计	**38,972.76**	**100.00%**	**4,876.00**	**12.51%**	**34,096.76**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307.30	0.88%	307.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	34,687.28	99.12%	3,674.27	10.59%	31,013.00
合计	**34,994.57**	**100.00%**	**3,981.57**	**11.38%**	**31,013.00**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307.30	1.00%	307.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	30,433.36	99.00%	3,500.91	11.50%	26,932.45
合计	**30,740.66**	**100.00%**	**3,808.20**	**12.39%**	**26,932.45**

其中，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936.59	74.42%	22,927.16	66.10%	19,104.21	62.77%	5.00%
1 至 2 年	4,112.97	10.96%	7,292.46	21.02%	7,535.28	24.76%	10.00%
2 至 3 年	4,195.56	11.18%	2,530.73	7.30%	1,878.73	6.17%	20.00%
3 至 4 年	216.44	0.58%	1,084.65	3.13%	832.75	2.74%	50.00%
4 至 5 年	698.26	1.86%	510.36	1.47%	411.76	1.35%	80.00%
5 年以上	381.67	1.02%	341.91	0.99%	670.65	2.20%	100.00%
合计	**37,541.50**	**100.00%**	**34,687.28**	**100.00%**	**30,433.36**	**100.00%**	**-**

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耐德股份	厚普股份	杰瑞股份	蜀道装备	中泰股份
1 年以内	5.00%	3.00%	2.50%	未披露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8.00%	未披露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50.00%	未披露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70.00%	未披露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100.00%	未披露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末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666.94	1,904.76	14,571.70	25.14%	885.4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3.31	1,037.72	10,041.03	17.33%	816.10
3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615.07	8,394.72	9,009.78	15.55%	929.61
4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1,691.50	4,315.39	6,006.89	10.36%	515.02
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	1,037.43	2,342.43	4.04%	117.12
总计		**25,281.82**	**16,690.02**	**41,971.83**	**72.42%**	**3,263.28**
2024 年末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3.70	1,090.31	11,844.01	25.75%	735.67
2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615.07	7,811.13	8,426.19	18.32%	447.0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658.02	293.81	4,951.82	10.77%	496.76
4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1,609.00	368.71	1,977.71	4.30%	150.74
5	重庆迪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4.10	118.50	1,942.60	4.22%	99.82
总计		**19,459.88**	**9,682.45**	**29,142.34**	**63.36%**	**1,930.02**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末						
1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	4,370.20	6,270.20	16.55%	408.51
2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	5,498.24	-	5,498.24	14.51%	274.91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41.56	713.69	3,855.26	10.18%	309.0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956.03	387.37	3,343.39	8.83%	280.70
5	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	857.71	864.68	1,722.40	4.55%	86.12
总计		**14,353.55**	**6,335.94**	**20,689.49**	**54.62%**	**1,359.27**

注：1、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包括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满洲里平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中油晟丰车用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牙克石分公司、黑龙江省晟丰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等；

2、上表中合同资产相关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均包含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2%、63.36%和 72.42%，上述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天然气液化装置客户，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相一致，公司主要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5）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972.76	34,994.57	30,740.66
期后回款金额	18,449.47	27,606.14	26,937.28
期后回款比例	**47.34%**	**78.89%**	**87.63%**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7.63%、78.89%和 47.34%，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与个别客户存在诉讼、客户短暂性资金短缺等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各省市燃气集团及高速集团等大型国企

单位，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已针对回款异常的客户充足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积极对应收账款进行协调和管理。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49.89	98.28%	750.88	86.87%	492.51	92.22%
1 至 2 年	74.31	1.72%	111.13	12.86%	41.56	7.78%
2 至 3 年	-	-	2.34	0.27%	-	-
合计	**4,324.20**	**100.00%**	**864.35**	**100.00%**	**534.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34.07 万元、864.35 万元和 4,32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07%和 4.58%，占比较小，主要为冷机压缩机、液化冷箱等天然气液化装置专用原材料预付采购款、生物制氢模块采购款及钢材预付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押金保证金	463.38	820.82	319.42
备用金	35.69	35.35	90.16
单位往来款	-	900.00	-
诉讼款	401.00	468.30	581.30
其他	77.76	303.39	120.92
账面余额合计	**977.84**	**2,527.86**	**1,111.80**
坏账准备	475.37	667.87	723.76
账面价值合计	**502.47**	**1,859.98**	**388.0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单位往来款、诉讼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04 万元、1,859.98 万元和 502.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2.30%和 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326.04	1,831.10	236.06
1 至 2 年	162.01	77.00	119.19
2 至 3 年	40.75	47.97	70.64
3 至 4 年	23.08	25.54	-
4 至 5 年	13.93	-	0.00
5 年以上	412.03	546.25	685.91
账面余额合计	**977.84**	**2,527.86**	**1,111.80**
坏账准备	475.37	667.87	723.76
账面价值合计	**502.47**	**1,859.98**	**388.04**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诉讼款	401.00	41.01%	5 年以上
2	新疆中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	9.20%	1-2 年
3	四川杰瑞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5.11%	1 年以内
4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2	4.60%	1 年以内、2-3 年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	4.09%	1 年以内
合计			**626.02**	**64.02%**	**-**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222.91	6.21%	1,144.04	7.78%	2,394.25	12.39%
库存商品	3,078.66	15.64%	1,369.83	9.32%	1,402.47	7.26%
委托加工物资	4.44	0.02%	5.39	0.04%	2.19	0.01%

存货明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13,099.12	66.56%	10,700.74	72.77%	14,718.59	76.17%
在产品	2,261.63	11.49%	1,468.98	9.99%	764.84	3.96%
发出商品	12.73	0.06%	15.30	0.10%	40.15	0.21%
合计	**19,679.48**	**100.00%**	**14,704.28**	**100.00%**	**19,322.4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66.33	-	342.26	-	637.36	-
账面价值	**19,013.15**	**-**	**14,362.02**	**-**	**18,685.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85.12 万元、14,362.02 万元和 19,013.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4%、17.77%和 20.1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5.82%、89.87%和 88.42%，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原材料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管道组成件、包括真空管道、枪头、阀门等在内的油气零部件、仪器仪表、钢材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针对单价较高的大型低温储罐等容器、离心泵等泵材，公司通常会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针对电气及控制系统组成件、管道组成件等单价较低、通用性较高的原材料，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及对未来需求预测进行适当的备货。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期末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现场尚未领用的钢材等原材料金额较高。

②库存商品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 LNG 泵橇、加注机、压缩机等完工产品。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期末箱式 LNG 加注装置、LNG 泵橇等主要产品的库存备货量随之增长。

③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已发货至客户项目现场的相关加注设备成本、发生的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以及宝鸡大丰燃气有限公司一期日处理天然气 $30\times10^4Nm^3$LNG 应急调峰储备站项目的累计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

成本余额及占期末存货比例较高，一方面系公司各期末存在部分加注站点项目因处于建设周期内而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相关合同履约成本未能完成结转；另一方面，公司宝鸡大丰燃气有限公司一期日处理天然气 $30\times10^4Nm^3$LNG 应急调峰储备站项目因设备供应商的压缩机产品质量问题，未能在报告期内顺利验收投产，导致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亦未能结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调试验收。2024 年度，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开发、推广集成度高、建设周期短的箱式 LNG 加注装置等橇装式加注设备，在产品出厂前完成大部分前端组装工作，缩短了现场安装调试周期。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0.82	2.52%	214.49	18.75%	117.98	4.93%
库存商品	94.43	3.07%	31.18	2.28%	164.63	11.74%
合同履约成本	134.72	1.03%	45.39	0.42%	254.05	1.73%
在产品	406.37	17.97%	51.20	3.49%	100.69	13.17%
合计	**666.33**	**3.39%**	**342.26**	**2.33%**	**637.36**	**3.3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37.36 万元、342.26 万元和 666.3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审慎考虑存货的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厚普股份	2.42%	2.72%	3.51%

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杰瑞股份	1.01%	1.19%	1.73%
蜀道装备	9.82%	8.82%	5.94%
中泰股份	1.78%	2.82%	1.91%
平均值	**3.76%**	**3.89%**	**3.27%**
发行人	**3.39%**	**2.33%**	**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30%、2.33%和 3.39%，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同公司受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各不相同。公司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充分、合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质保金	533.28	613.90	485.01
未达到收款条件的项目	15,594.64	8,818.65	5,624.80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6,127.93**	**9,432.54**	**6,109.81**
减值准备	1,289.29	524.20	320.4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4,838.64**	**8,908.35**	**5,78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5,789.36 万元、8,908.35 万元和 14,83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11.02%和 15.71%，主要包括加注设备合同中约定的尚未支付的质保金以及已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天然气液化装置货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37.47 万元、1,816.09 万元和 1,34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2.25%和 1.42%，为天然气液化装置分期收款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983.47	1,034.56	679.82
预交所得税	-	0.73	30.73
合计	**983.47**	**1,035.29**	**71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0.55 万元、1,035.29 万元和 983.47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交所得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522.31	3.80%	1,763.66	11.2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2.18	0.46%
固定资产	5,746.82	29.73%	5,975.62	43.48%	6,129.25	38.98%
在建工程	3,632.49	18.79%	35.81	0.26%	-	-
使用权资产	162.37	0.84%	430.75	3.13%	814.66	5.18%
无形资产	5,352.43	27.69%	3,522.52	25.63%	3,596.22	2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76	7.08%	1,819.85	13.24%	2,399.10	1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8.15	15.87%	1,437.30	10.46%	950.91	6.05%
合计	**19,330.03**	**100.00%**	**13,744.17**	**100.00%**	**15,725.9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25.97 万元、13,744.17 万元和 19,330.0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763.66 万元、522.31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652.89	130.58	1,959.62	195.96

报告期各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天然气液化装置所产生的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72.18 万元，为公司持有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为了经营需要，公司自愿放弃对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权，并将上述权利授权该公司股东张云行使。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4 人中，公司委派成员 1 人。公司实际亦未参与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	**8,733.95**	**8,354.52**	**7,893.34**
房屋及建筑物	4,357.29	4,193.65	4,193.65
通用设备	190.00	175.33	174.81
专用设备	4,172.03	3,970.90	3,510.25
运输工具	14.64	14.64	14.64
累计折旧合计	**2,977.75**	**2,369.51**	**1,764.10**
房屋及建筑物	778.49	532.39	288.64
通用设备	127.01	89.19	54.65
专用设备	2,058.35	1,735.29	1,409.68
运输工具	13.91	12.64	11.13
减值准备合计	**9.38**	**9.38**	**-**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专用设备	9.38	9.38	-
运输工具	-	-	-
账面价值合计	**5,746.82**	**5,975.62**	**6,129.25**
房屋及建筑物	3,578.80	3,661.26	3,905.01
通用设备	63.00	86.14	120.16
专用设备	2,104.30	2,226.23	2,100.57
运输工具	0.73	1.99	3.5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9.25 万元、5,975.62 万元和 5,746.82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和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2024 年，公司 CNG 加气机检测线整体搬迁，部分设备无法搬迁或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公司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9.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厚普股份	25-40 年	3-5 年	10-12 年	10 年
杰瑞股份	20-40 年	5-10 年	5-10 年	5 年
蜀道装备	35 年	5-10 年	5-25 年	5 年
中泰股份	10-20 年	3-10 年	5-10 年	4-5 年
发行人	**18-20 年**	**3-5 年**	**5-10 年**	**4 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81 万元和 3,632.49 万元，主要为耐德清洁能源装备生产项目、智能高品质标杆工程项目-龙兴 6#车间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前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耐德清洁能源装备生产项目	3,567.31	-
智能高品质标杆工程项目-龙兴 6#车间	21.23	-
氢实验室改造升级项目	-	35.81
其他零星项目	43.95	-
合计	**3,632.49**	**35.81**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814.13	831.16	971.29
累计折旧	651.76	400.41	156.63
账面价值	162.37	430.75	814.66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与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4.66 万元、430.75 万元和 162.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3.13%和 0.84%，占比较低。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	**5,697.60**	**3,734.18**	**3,710.87**
土地使用权	5,589.06	3,656.97	3,656.97
软件	108.54	77.21	53.90
累计摊销合计	**345.17**	**211.66**	**114.65**
土地使用权	296.79	180.45	96.32
软件	48.39	31.21	18.33
账面价值合计	**5,352.43**	**3,522.52**	**3,596.2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5,292.27	3,476.52	3,560.65
软件	60.15	46.00	3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6.22 万元、3,522.52 万元和 5,352.4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04.97	1,379.23	6,293.85	946.95	6,196.58	928.27
可抵扣亏损	159.92	23.99	6,066.45	909.97	10,172.55	1,525.8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73.26	125.38	895.41	145.72	780.39	129.41
租赁负债	166.11	36.08	413.08	89.76	794.89	161.39
预计负债	42.39	6.36	157.35	23.60	167.91	25.19
预提费用	275.53	41.97	486.84	73.21	528.92	78.94
递延收益	155.50	23.33	56.50	8.48	14.00	2.10
质量保证	587.39	88.11	309.44	46.42	324.88	48.73
合计	**11,065.08**	**1,724.44**	**14,678.92**	**2,244.11**	**18,980.12**	**2,899.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37	35.41	430.75	94.55	814.66	167.06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2,141.80	321.27	2,198.00	329.70	2,254.20	338.13
合计	**2,304.17**	**356.68**	**2,628.75**	**424.25**	**3,068.86**	**50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由租赁房屋建筑物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及长期资产税会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68	1,367.76	424.25	1,819.85	500.82	2,3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68	-	424.25	-	500.82	4.37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50.91 万元、1,437.30 万元和 3,06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资产款	488.28	-	-	-	-	-
质保金	2,855.26	275.39	1,570.47	133.17	1,031.53	80.62
合计	**3,343.54**	**275.39**	**1,570.47**	**133.17**	**1,031.53**	**8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资产款和剩余质保期限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1.74	1.67
存货周转率（次）	3.96	2.60	2.3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1.74 次和 2.52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导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厚普股份	2.53	1.44	2.19
杰瑞股份	2.21	1.78	2.02
蜀道装备	1.81	1.87	1.43
中泰股份	3.58	3.77	4.35
平均值	**2.53**	**2.22**	**2.50**
平均值（剔除中泰股份）	**2.18**	**1.70**	**1.88**
发行人	**2.52**	**1.74**	**1.6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厚普股份、杰瑞股份、蜀道装备较为接近，低于中泰股份，主要原因是中泰股份约 50%的收入来自于气体运营业务，相关业务账期相对较短，且天然气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导致中泰股份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剔除中泰股份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2.35 次、2.60 次和 3.96 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集成度高、建设周期短的箱式 LNG 加注装置等橇装式加注设备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相关存货周转周期较短，同时公司积极提高存货精细化管理水平，存货周转效率随之上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厚普股份	1.72	1.07	1.28
杰瑞股份	1.90	1.67	1.82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蜀道装备	1.65	2.35	2.62
中泰股份	4.99	6.49	8.43
平均值	**2.57**	**2.90**	**3.54**
发行人	**3.96**	**2.60**	**2.35**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及管控产成品的库存水平，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厚普股份、杰瑞股份、蜀道装备。中泰股份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其 50%以上收入来自于气体运营业务，相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859.26	86.25%	54,962.86	84.80%	51,741.47	93.67%
非流动负债	10,820.39	13.75%	9,849.72	15.20%	3,499.46	6.33%
合计	**78,679.65**	**100.00%**	**64,812.58**	**100.00%**	**55,240.92**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240.92 万元、64,812.58 万元和 78,679.6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及资金需求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等负债规模有所增长。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91.94	2.35%	3,002.70	5.46%	2,002.04	3.87%
应付票据	9,255.04	13.64%	7,599.59	13.83%	-	-
应付账款	36,425.86	53.68%	27,447.65	49.94%	27,446.86	53.0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0,912.11	16.08%	8,735.80	15.89%	8,522.04	16.47%
应付职工薪酬	1,608.52	2.37%	889.71	1.62%	793.84	1.53%
应交税费	2,865.48	4.22%	1,542.95	2.81%	833.47	1.61%
其他应付款	884.19	1.30%	1,055.15	1.92%	1,355.60	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0.24	2.99%	2,675.00	4.87%	6,644.09	12.84%
其他流动负债	2,285.90	3.37%	2,014.31	3.66%	4,143.53	8.01%
合计	**67,859.26**	**100.00%**	**54,962.86**	**100.00%**	**51,74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1,741.47 万元、54,962.86 万元和 67,859.26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6%、84.53%和 86.3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	3,000.00	-
保证借款	1,580.00	-	2,000.00
应付利息	11.94	2.70	2.04
合计	**1,591.94**	**3,002.70**	**2,00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2.04 万元、3,002.70 万元和 1,591.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5.46%和 2.35%。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255.04	7,399.59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	-
合计	**9,255.04**	**7,599.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599.59 万元和 9,255.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83%和 13.64%。公司应付票据为采购原材料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材料款	29,756.48	22,784.38	22,463.29
服务款及其他	6,669.38	4,663.27	4,983.57
合计	**36,425.86**	**27,447.65**	**27,446.8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和服务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46.86 万元、27,447.65 万元和 36,425.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05%、49.94%和 53.6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34.63	11.08%
重庆博耕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2,379.93	6.53%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76.24	4.88%
重庆标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79.96	4.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56.00	2.90%
合计	**-**	**10,726.77**	**29.45%**

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4）合同负债

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收款模式，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合同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522.04 万元、8,735.80 万元和 10,912.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7%、15.89%和 16.08%。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93.84万元、889.71万元和1,608.5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1.62%和 2.37%，占比较低，主要为已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同步增长，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	1,719.36	1,313.54	534.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46	36.08	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88	66.34	52.69
印花税	25.21	14.43	18.19
教育费附加	38.95	28.43	22.58
地方教育附加	25.97	18.95	15.06
企业所得税	907.66	65.17	181.66
合计	**2,865.48**	**1,542.95**	**833.47**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33.47万元、1,542.95万元和2,865.4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1%、2.81%和4.22%。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预提费用款	275.53	486.84	528.92
应付暂收款	75.00	215.50	319.84
押金保证金	230.91	78.50	73.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188.72	129.90	194.57
关联方往来	0.06	43.90	69.86
其他	113.96	100.50	169.42
合计	**884.19**	**1,055.15**	**1,35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55.60 万元、1,055.15 万元和 884.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1.92%和 1.3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预提费用、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4.13	2,429.04	6,352.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11	245.96	291.71
合计	**2,030.24**	**2,675.00**	**6,64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644.09 万元、2,675.00 万元和 2,03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4%、4.87%和 2.9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720.66	922.12	597.79
未到期已背书票据	977.85	782.75	3,220.86
质量保证金	587.39	309.44	324.88
合计	**2,285.90**	**2,014.31**	**4,14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43.53 万元、2,014.31 万元和 2,285.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1%、3.66%和 3.37%，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未到期已背书票据及质量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622.50	98.17%	9,468.75	96.13%	2,810.00	80.3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167.12	1.70%	503.18	14.38%
预计负债	42.39	0.39%	157.35	1.60%	167.91	4.80%
递延收益	155.50	1.44%	56.50	0.57%	14.00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37	0.12%
合计	**10,820.39**	**100.00%**	**9,849.72**	**100.00%**	**3,49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99.46 万元、9,849.72 万元和 10,820.39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6,712.50	6,918.75	1,820.00
保证借款	3,910.00	2,550.00	990.00
合计	**10,622.50**	**9,468.75**	**2,8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810.00 万元、9,468.75 万元和 10,622.50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设备作为抵押、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负债	-	171.12	522.36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	4.00	19.18
合计	**-**	**167.12**	**50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18 万元、167.12 万元和 0 万元，系按新租赁准则核算的经营租赁应付款。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对外提供担保	42.39	144.33	113.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13.01	54.90
合计	**42.39**	**157.35**	**167.91**

由于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存在投入周期较长的特点，为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采取融资租赁的形式向发行人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并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具体模式为：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另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设备销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发行人产品并支付租金。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发行人需履行担保责任或按客户未支付租金金额履行回购义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市场中的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业务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担保事项按客户未偿还余额的 2%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或回购义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卖方	融资租赁服务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或回购义务余额（万元）
1	2024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4,3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2023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	回购义务	-
3	2024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95.00	回购义务	2,179.36
4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75.00	回购义务	
合计					**12,428.00**	**-**	**2,179.3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执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涉及的各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4.00 万元、56.50 万元和 155.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0.57%及 1.44%。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项目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合作研发情况”之“1、合作研发”。

（5）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9	1.47	1.23
速动比率（倍）	1.11	1.2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4%	68.54%	69.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16.53	7,037.18	2,40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44	10.10	2.74

注：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1.47 倍和 1.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21 倍和 1.11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6%、68.54%和 69.14%。公司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未来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增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公司上市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占比将大幅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厚普股份	1.51	1.00	1.17
	杰瑞股份	2.52	2.53	2.33
	蜀道装备	1.64	1.98	1.82
	中泰股份	2.17	1.74	1.43
	平均值	**1.96**	**1.81**	**1.69**
	发行人	**1.39**	**1.47**	**1.23**
速动比率（倍）	厚普股份	1.11	0.58	0.75
	杰瑞股份	2.00	2.00	1.80
	蜀道装备	1.30	1.66	1.48
	中泰股份	1.82	1.48	1.29
	平均值	**1.56**	**1.43**	**1.33**
	发行人	**1.11**	**1.21**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厚普股份	43.14%	46.87%	46.40%
	杰瑞股份	38.88%	38.36%	36.60%
	蜀道装备	45.35%	46.70%	41.41%
	中泰股份	24.95%	32.99%	41.12%
	平均值	**38.08%**	**41.23%**	**41.38%**
	发行人	**69.14%**	**68.54%**	**6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等手段进行股权类融资；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营运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适当合理利用债务工具以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经 2024 年 4 月 1 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400.00 万元（含税）；相关股利分配后，由于股改审计调整导致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低于分红金额，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超额分配利润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确认接受股东退回超额分配的股利 400.00 万元及占用利息（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日为准），已足额弥补超额分配的利润。

2、经 202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2,200 万元（含税）。

3、经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5 年 1-10 月现金股利 3,800 万元（含税）。

上述股利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93	6,003.95	-1,74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6	-675.97	1,36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48	3,520.61	-641.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01	51.75	-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6.21	8,900.34	-1,026.4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37.34	54,130.70	42,34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24	394.80	52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56	3,433.11	2,4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4.14**	**57,958.60**	**45,31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99.62	37,709.24	35,55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2.94	5,539.14	5,18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1.42	2,270.41	2,7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23	6,435.87	3,5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14.21**	**51,954.65**	**47,0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93**	**6,003.95**	**-1,740.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0.95 万元、6,003.95 万元和 13,439.93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盈利质量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1,020.71**	**4,782.78**	**1,124.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6.38	476.90	498.18
信用减值损失	1,658.20	695.43	181.8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70	865.30	859.73
无形资产摊销	133.51	97.01	8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	0.19	-2.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35	653.10	53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3	-9.0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09	579.25	-49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7	4.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0.21	4,111.89	-1,33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9.92	-12,653.51	-4,04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18.27	6,221.28	661.02
其他	344.41	187.80	15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9.93**	**6,003.95**	**-1,740.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4.80%、125.53%和 121.95%。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大庆市红岗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塔西南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LNG 储罐等天然气液化装置项目的推进及相关收入、成本的结转，当期合同负债金额大幅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25.33	5,048.94	1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2	0.46	36.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5.56**	**5,049.40**	**1,44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9.22	725.37	8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9.22**	**5,725.37**	**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6**	**-675.97**	**1,360.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360.26 万元、-675.97 万元和-9,903.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收购耐德（湖北）能装股权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0.00	13,125.0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00**	**14,132.47**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16.25	9,390.00	4,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6.20	582.86	51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3	639.01	47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3.48**	**10,611.87**	**5,64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48**	**3,520.61**	**-641.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97 万元、3,520.61 万元和-7,513.4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相关厂房的购置支出，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状况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高，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

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公司亦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245.99万元、57,067.40万元和93,335.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77 万元、4,166.03万元和10,552.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1.77亿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化合作，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质量良好，收入来源稳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主要系对个别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回款的客户进行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7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34,008.34	34,008.34
2	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44.83	16,319.27
3	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40,845.17	40,845.1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56.96	11,356.9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5,855.30**	**128,529.74**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性的生产营销与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有效支持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从而增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天然气、氢能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清洁能源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2、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将有效满足国内外重点客户的规模化采购需求，充分把握 LNG 加注网络扩张与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窗口期，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依托湖北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加大公司在出口业务和中小客户市场的布局；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性的生产营销与服务网络，依

托常熟船舶海工装备产业的优质资源、专业人才储备与产业集聚优势，推动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迭代升级与本地化创新适配，实现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动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支持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公司具备较好的技术积淀、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产业基础，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有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扣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转型部署，深度融入《“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动绿色氢能产业链延伸”“加快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立足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全球化布局、场景化拓展、高端化升级为核心路径，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在高端化升级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制造模式创新，深化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五大燃气、各地交通集团及能源集团等核心客户的合作，以高品质装备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巩固核心客户优势。通过产品和业务共同发展，持续巩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领先地位。

在场景化拓展方面，公司将以车船用综合加能站为突破口，把握交通领域清洁低碳发展趋势，将单一的天然气加注站升级为集“气、氢、电、服”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站，重点布局高速公路干线、物流枢纽、内河及沿海港口等关键节点，满足多能源、多场景的加注需求。在氢能领域，依托参与国家“863”计划及多项重大专项的项目积淀，完善氢能装备产品矩阵，积极参与国家氢能试点示范项目，抢占未来能源市场先机。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将国际化作为核心增长引擎，依托已获得的 ASME、

CE、ATEX 等国际认证及尼日利亚总统天然气倡议计划核心供应商的项目经验，系统拓展亚洲、非洲、美洲等重点市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深化与国际能源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从国内领先向全球知名的跨越。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组织管理日趋完善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法人的规范化治理要求逐步完善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扩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规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运作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财务管理系统及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从而有效降低了资源浪费，提升了运营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

2、加强研发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加快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72.47 万元、1,439.22 万元和 2,413.59 万元，伴随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研发实力逐步提升，研发管理经验不断丰富。

3、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择标准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在员工的选择录用、内部培训、职级晋升及奖惩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商业模式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资源，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规划措施

1、完善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 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 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大公司在出口业务和中小客户市场的布局，实现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的深度融

合，全面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

2、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金实力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持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

公司将结合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建立和完善培训、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提升，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人才资源的潜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耐德能装有限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取消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并废止<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管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重大的公司治理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2026 年 6 月，天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62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账户收款情况，主要包括：①因个别客户基于操作便利性，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个人账户，相关员工收款后已及时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瞒收入偷税漏税的情况；②公司员工变卖废料后，出于废品销售客户的支付习惯，为满足对方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员工将收取废料款通过个人卡转入公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代收货款	29.33	91.78	79.53
员工代收废料款	-	-	2.92
合计	**29.33**	**91.78**	**82.4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16%**	**0.16%**

注：上述个人卡收款中，部分款项为相关员工取得现金后通过存现的方式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各期金额分别为 5.69 万元、27.91 万元和 5.70 万元。

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通过启用二维码收款、销售人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收款管理，2025 年 8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纪律，并对此前存在的个人卡收款等不规范行为进行彻底整改，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1 起不再发生前述不规范行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自报告期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耐德股份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铜梁市监处罚〔2025〕33 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	耐德能装有限存在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0.26 万元、罚款 2.5 万元
2	通畅无忧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市监处罚〔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未对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没收违法所得 3.7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信用中国（湖北）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湖北省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远景能源未曾受到过当地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耐德科技、耐德索罗福、耐德摩托车归还报告期外形成的历史借款，金额分别为 675.98 万元、570.64 万元和 150.00 万元。前述款项为历史往来款的结清回款，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借款，且相关资金往来均已规范清理、足额收回。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均在报告期外形成，且已于 2023 年全部偿还，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避免以后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采取融资租赁的形式向公司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并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

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朝阳、林骏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耐德科技	2002-7-26	1,200.00	林朝阳持股 67.70%	管理型公司，无实质经营
2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05-10	14,900.91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 100.00%	小型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污泥干化设备、污水处理及除臭设备的销售
3	重庆耐德新	2006-11-22	3,000.00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	环卫车辆、垃圾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万美元	限公司直接持股51.00%	转站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运营
4	云南耐德新明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01	500.00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垃圾中转站的运营
5	武汉耐德装备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0.00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0.00%	环卫车辆、设备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
6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0-05-17	1,215.04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运营服务、环卫一体化，环卫运营、环卫车辆的销售、建筑建设及安装
7	孝感市耐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07	2,000.00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环卫运营服务
8	贵州耐德青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1	300.00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1.00%	环保设备销售（未实质开展业务）
9	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3	5,000.00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9.90%	餐厨和厨余垃圾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10	重庆耐德沙微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09-09	1,000.00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75.00%	污泥干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
11	重庆耐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13	200.00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无实质业务
12	重庆耐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2-08-08	50.00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住宅物业服务
13	贵州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0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100.00%	已无实质业务
1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08	3,027.15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60.53%	腰轮流量计、罗茨流量计、螺旋转子流量计、螺杆流量计、刮板流量计、双螺旋涡轮流量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5	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	1995-12-28	2,300.0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78.00%	汽车减振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16	重庆凯龙汽	2001-02-28	300.00	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	已于 2016 年 6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78.00%	28 日被吊销
17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9-08-14	200 万美元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	油气回收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
18	重庆耐德东京计装仪表有限公司	2009-08-04	1,300.0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0%；日本东京计装株式会社持股 50.00%	伺服液位计、金属管浮子流量计、质量流量计的生产研发、销售
19	重庆耐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03-06	300.0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工业园区物业管理
20	重庆耐德金工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04	30.00	重庆耐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工业园区物业管理
21	重庆科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1-03-26	500.0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00%	已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被吊销
22	重庆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01	180.0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00%	已于 2000 年 1 月 8 日被吊销
23	耐德智能装备重庆有限公司	2016-08-29	2,000.00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 100.00%	螺杆流量计销售
24	重庆嘉松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02-06-21	50.00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 46.00%，系最大股东	油泵、鹤管、电液阀等的生产研发、销售
25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03-22	10,105.00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 59.35%，间接持股 16.79%	专用车辆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类、抢险类、吸污清洗类以及环卫类等专用车辆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26	重庆克劳斯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0-01-27	50.00 万欧元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70.00%	医用车辆的设计、制造、销售
27	重庆耐德环境装备工业园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2	5,363.85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工业厂房的开发建设、销售
28	重庆展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03-04	30.00	重庆耐德环境装备工业园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工业园区物业服务
29	耐德天海	2020-07-31	1,000.00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	无人机的研发、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造、销售
30	重庆三四零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4-12-29	750.00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90.35%，耐德科技直接持股 9.40%	汽车板簧及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
31	重庆九紫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03	257.00	林骏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耐德山花特种车的持股平台
32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2-06-19	2,000.00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7.98%	摩托车气缸盖的研发、制造、销售
33	重庆耐德金工坊实业有限公司	2018-06-06	2,000.00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工业园区地产开发及销售，目前无实质业务
34	重庆耐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21	300.00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摩托车气缸盖的研发、制造、销售
35	重庆耐德金工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8-31	5,000.00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 100.00%	工业厂房的开发建设、销售
36	重庆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10-15	2,000.00	耐德科技直接持股 92.35%	房屋及车位的销售、租赁
37	重庆正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4-03-15	100.00	重庆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0%，系最大股东，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被吊销
38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0-03-01	100 万美元	耐德科技与 LNGINVESTMENTCOMPANYLLC 分别直接持股 50.00%，冯军担任该公司董事，杜诚担任该公司经理	无实际业务
39	宁波耐德新明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17	100.00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垃圾中转站维保、维修
40	重庆百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15	356.12	耐德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耐德山花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耐德科技持有耐德工业 60.5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林骏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林朝阳、林骏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耐德科技的董事长为林朝阳、总经理为林骏宇、董事为林骏宇和林登鸿、监事为赵静。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耐德科技，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林骏宇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耐德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100.00%，林朝阳担任董事长，林骏宇担任董事
2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51.00%
3	云南耐德新明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耐德新明和持股 100.00%
4	武汉耐德装备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80.00%
5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100.00%，林骏宇担任董事
6	孝感市耐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技术持股 100.00%
7	贵州耐德青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技术持股 51.00%
8	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99.90%
9	重庆耐德沙微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75.00%，林骏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0	重庆耐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100.00%
11	重庆耐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100.00%
12	耐德环保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100%
13	贵州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100.00%
14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60.53%
15	重庆耐德中意减振器有限责任公司	耐德工业持股 78.00%，耐德科技持股 22.00%
16	重庆凯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耐德中意持股 78.00%，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
17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耐德工业持股 65.00%，林朝阳担任董事
18	重庆耐德东京计装仪表有限公司	耐德工业持股 50.00%，林朝阳担任董事
19	重庆耐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耐德工业持股 100.00%
20	重庆耐德金工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耐德物业持股 100.00%
21	重庆科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耐德工业持股 66.00%，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被吊销
22	重庆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耐德工业持股 60.00%，林朝阳担任董事长，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被吊销
23	耐德智能装备重庆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100.00%
24	重庆嘉松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46.00%，林朝阳兄弟林雪松持股 38.00%并担任董事长
25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59.35%，耐德工业持股 28.49%，重庆九紫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3%，重庆百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宋淼持股 0.96%，林朝阳担任董事
26	重庆耐德环境装备工业园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耐德山花特种车持股 100.00%，林朝阳担任董事
27	重庆展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环境装备工业园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8	重庆克劳斯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耐德山花特种车持股 70.00%，林朝阳担任董事
29	耐德天海（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耐德山花特种车持股 100.00%，林朝阳担任董事
30	重庆三四零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耐德山花特种车持股 90.35%，耐德科技持股 9.40%
31	重庆九紫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骏宇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87.98%
33	重庆耐德金工坊实业有限公司	耐德摩托车零件公司持股 100.00%
34	重庆耐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耐德摩托车零件公司持股 100.00%
35	重庆耐德金工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36	重庆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92.35%，林朝阳担任董事
37	重庆正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00%，林朝阳配偶持股 10.00%，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被吊销
38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50.00%
39	宁波耐德新明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耐德新明和持股 100.00%
40	重庆百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耐德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耐德科技持有耐德工业 60.53%的股份。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耐德科技之外，德瀚合创直接持有公司 5.77%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骏宇	董事长
2	林朝阳	董事
3	杜诚	董事、总经理
4	陈维银	职工董事
5	谢非	独立董事
6	余剑锋	独立董事
7	胡易	独立董事
8	周可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吴运涛	副总经理
10	王良波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如下成员：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	瑞辉（重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林朝阳担任董事，耐德科技持股 18.77%
2	什邡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朝阳担任董事
3	成都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朝阳担任董事
4	重庆耐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林骏宇担任董事长，吴运涛担任董事，耐德科技持股 50.00%
5	DIAMOND KEY INTERNATIONAL Pty.Ltd	林骏宇担任董事，耐德科技持股 50.00%
6	重庆四联流量仪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林朝阳担任董事长，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
7	重庆大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朝阳兄弟林雪松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被吊销
8	泰坦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维银的姐夫张小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昆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维银的姐夫张小飞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
10	深圳新德勤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余剑锋的兄长的配偶汪永红持股 80.00%，并担任总经理
11	重庆剑锋和阿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剑锋直接持股 56.25%
12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余剑锋直接持股 52.00%
13	重庆仁济文化传播中心（普通合伙）	余剑锋直接持股 50.00%
14	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	余剑锋直接持股 100.00%
15	重庆南泉汤氏工艺品有限公司	余剑锋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
16	重庆航天机电设计院	余剑锋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7	重庆融之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	重庆剑锋和阿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司	持股 70.00%
18	重庆创精温锻成型有限公司	胡易担任副总经理、董事，胡易持股 19.05%，胡易的父亲胡活持股 38.38%、担任董事长
19	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胡易担任董事、胡易的父亲胡活担任董事长
20	重庆益飞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	万宁市耐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耐德环境技术持股 100.00%，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注销
2	合肥耐德新明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耐德新明和持股 100.00%，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3	佘小勇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6 年 2 月卸任
4	胡术生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6 年 2 月卸任
5	王旭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6	重庆耐德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100.00%，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	弥渡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曾持股 90.00%，后下降至 86.00%，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转让股权退出
2	耐德新明和（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耐德新明和持股 100.00%，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	重庆运来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技术持股 100.00%，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注销
4	广西耐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100.00%，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注销
5	江西耐德装备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51.00%，林朝阳担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6	重庆盛和稻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朝阳持股 60.00%，林朝阳担任经理，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注销
7	宋淼	控股股东耐德科技曾经的董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8	周成林	控股股东耐德科技曾经的监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	刘长明	公司曾经的董事长，至 2025 年 5 月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刘长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至 2022 年 5 月）、总经理（至 2022 年 3 月）
11	潘光明	公司曾经的董事、控股股东曾经的监事，已去世
12	关雪静	公司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3	徐国兴	公司曾经的监事会主席，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	DIAMOND KE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徐国兴担任董事
15	重庆耐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DIAMOND KE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赵静担任监事
16	重庆燊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国兴的配偶龚小琼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事务董事、总经理
17	上海联思逸速递服务社	徐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100.00%，已经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注销
18	李若刚	公司曾经的监事，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9	曾广宇	公司曾经的财务负责人，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20	陕西耐德西锅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林朝阳持股 30.00%，担任董事长，宋淼担任董事，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注销
21	重庆耐德山花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耐德环境产业持股 100.00%，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注销
22	重庆海滨机械有限公司	耐德科技持股 70.34%，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3	重庆凌洁物流有限公司	耐德摩托车持股 100.00%，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注销
24	重庆耐德永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耐德山花特种车公司曾持股 40.00%，林朝阳曾担任董事，王旭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3 月转让股权退出并卸任董事，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注销
25	重庆大牛认知科技有限公司	林骏宇曾担任董事，耐德智能装备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2.50%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与净利润水平，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和金额，公司选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999.71	652.99	1,285.08
	关联销售	330.00	87.25	615.71
	关联租赁（出租）	396.40	396.40	371.30
	关联租赁（租入）	145.61	125.43	368.8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4.02	354.93	221.1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工程采购	3,489.50	108.77	51.45
	关联担保	参见下文		
	资产划转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资产划转”。		
	股权收购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权收购”。		
	其他关联交易	参见下文		

（三）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耐德工业	采购 PLC 控制柜等原材料	348.97	116.39	139.70
	信息化费用及食堂费用分摊	76.52	14.31	80.20
耐德环境产业	水电费代缴、食堂费用分摊等	229.19	153.29	129.03
耐德东京	采购质量流量计	220.65	260.33	133.16
嘉松吉	采购装车臂等原材料	88.33	19.13	198.07
	采购加工服务	5.09	71.57	62.99
耐德科技	采购服务及其他	-	-	7.87
川仪股份	采购压力变送器	21.67	0.31	-
耐德物业	采购服务及其他	7.22	1.18	0.10
耐德环境技术	设备安装服务	1.36	2.03	335.78
耐德新明和	采购箱体总成	-	-	59.90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劳务服务	0.70	12.32	0.37
耐德自动化	采购装车臂	-	-	27.24
	采购服务及其他	-	0.43	-
耐德智联	采购阀门	-	-	104.42
耐德中意	采购服务及其他	-	1.70	6.24
合计		**999.71**	**652.99**	**1,285.08**
占营业成本比重		**1.47%**	**1.48%**	**2.89%**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5.08 万元、652.99 万元和 999.7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1.48%和 1.4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耐德工业、耐德东京、嘉松吉、耐德环境技术等关联方采购 PLC 控制柜、质量流量计、装卸臂等原材料及设备安装服务，上述采购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相关采购活动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耐德环境产业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公司根据日常实际耗用情况与关联方进行水电费等的结算，并由关联方代付代缴水电费。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参照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耐德环境技术	软件设计及设备	316.37	-	415.13
耐德生态	单项加注设备	11.98	-	-
嘉松吉	零配件及其他	1.62	15.37	8.98
耐德自动化	零配件及其他	0.03	-	2.21
耐德沙微谷	零配件及其他	-	38.11	-
耐德工业	零配件及其他	-	25.17	16.25
川仪股份	零配件及其他	-	8.30	-
耐德科技	软件设计	-	-	169.91
耐德摩托车	零配件及其他	-	0.24	1.93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耐德东京	零配件及其他	-	0.05	-
耐德燃气	零配件及其他	-	-	0.60
耐德山花特种车	零配件及其他	-	-	0.47
耐德新明和	零配件及其他	-	-	0.22
合计		**330.00**	**87.25**	**615.7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0.15%**	**1.2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15.71 万元、87.25 万元和 330.00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5%和 0.35%，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以零配件及其他为主，其中与耐德环境技术、耐德科技之间交易系软件系统及设备的销售。耐德环境技术与耐德科技基于实际业务或管理需要，拟对外采购具备监测功能或售后服务管理等功能的软件系统及相应设备，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氢能源和通畅无忧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及系统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加注设备控制及监管系统的研发等，具备一定的软件设计及开发实力。基于上述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情况，同时考虑系统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的便捷性、售后维修服务的及时响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系统及设备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软件销售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及厂房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耐德中意	房屋租赁	270.00	270.00	274.10
耐德环境技术	房屋租赁	31.60	126.40	97.20
孝感耐德	房屋租赁	94.8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公司出租房屋及厂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公司

向耐德中意出租重庆龙兴工业园内厂房部分区域，系相关厂房由耐德环境产业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租赁关系的转移导致。为减少搬迁成本、避免停工损失，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和连续性，耐德中意在厂房划转事项完成后继续租赁发行人厂房，双方报告期内厂房租赁延续前次租赁价格，且该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2）公司向耐德环境技术及孝感耐德出租孝感工业园厂房部分区域，系合理运用闲置资产，增加相关厂房的使用率，且相关租赁价格基于公司租入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入办公场所、厂房及车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年份	关联方	租赁内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5 年	耐德环境产业	房屋租赁	-	101.35	27.47	6.74
	耐德工业	房屋租赁	13.60	-	-	-
	耐德科技	房屋及汽车租赁	30.66	-	-	-
2024 年	耐德环境产业	房屋租赁	-	70.20	24.90	1.82
	耐德工业	房屋租赁	13.82	-	-	-
	耐德科技	汽车租赁	41.41	-	-	-
2023 年	耐德环境产业	房屋及汽车租赁	8.78	306.69	539.72	17.73
	耐德工业	房屋及汽车租赁	43.85	-	-	-
	耐德科技	汽车租赁	9.51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耐德环境产业租赁重庆龙兴工业园区内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上述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随着相关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划转完成，公司向耐德环境产业支付的租金显著降低。此外，基于园区内员工班车需求、销售人员为及时响应客户的需要，同时考虑便捷性，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分摊园区内员工的班车租赁费用、向关联方短期租赁商务接待车辆或外地办事处房屋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

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4.02	354.93	221.11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对应借款期间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合同是否已到期
1	林朝阳、耐德科技、耐德山花特种车	4,000.00	2020/5/20 至 2023/5/19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之日止	是
2	林朝阳、耐德工业、耐德科技	7,000.00	2020/11/14 至 2023/11/1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之日止	是
3	林朝阳、陈宏宇、耐德工业、耐德科技、冯军	2,880.00	2020/11/28 至 2023/11/2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4	林朝阳、耐德科技、耐德山花特种车	4,000.00	2021/11/16 至 2024/8/2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5	林朝阳、陈宏宇、耐德工业、耐德科技	2,500.00	2021/12/17 至 2022/12/17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6	林朝阳、耐德科技	1,000.00	2022/6/24 至 2023/6/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7	林朝阳、陈宏宇、耐德工业、耐德科技	2,500.00	2023/4/3 至 2024/5/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否
8	林朝阳、陈宏宇、耐德科技	3,000.00	2023/9/18 至 2026/9/17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9	林朝阳、耐德科技	1,000.00	2023/9/22 至 2024/9/2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对应借款期间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合同是否已到期
10	林朝阳、耐德科技	3,000.00	2024/3/14 至 2026/3/1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否
11	林朝阳、陈宏宇、耐德科技、通畅无忧	4,050.00	2024/3/29 至 2027/3/2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否
12	林朝阳、耐德科技、耐德山花特种车	3,000.00	2024/7/2 至 2027/7/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13	林朝阳、耐德科技、耐德工业、耐德房地产	7,000.00	2024/8/13 至 2027/8/1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14	林朝阳、陈宏宇、耐德科技	6,000.00	2024/9/25 至 2026/3/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15	耐德科技	USD80.00	2025/2/17 至 2026/2/1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16	林朝阳、耐德科技	16,500.00	2025/4/18 至 2026/4/17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是
17	林朝阳、耐德科技	1,000.00	2025/6/27 至 2026/6/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否

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工程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耐德环境技术	工程建设及改造	3,489.50	-	35.73
耐德环境产业	工程建设及改造	-	108.77	15.72
合计		**3,489.50**	**108.77**	**51.45**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耐德与耐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耐德以 3,077.95 万元的价格自耐德科技收购耐德（湖北）能装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耐德（湖北）能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耐德（湖北）能

装与耐德环境技术签署的工程采购服务合同亦视作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耐德环境技术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建部分由耐德环境技术承建，后者具备相关建筑工程业务资质。根据天健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出具的《造价咨询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耐德环境技术就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及改造的合同产值为 3,489.50 万元（不含税），相关工程采购价格系结合市场定价、国家定额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具备公允性。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就厂区内电力基础设施安装改造等向关联方采购了少量工程建设及改造服务，相关工程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资产划转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资产划转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资产划转”。

4、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股权收购产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权收购”。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收到控股股东耐德科技对超额分配的股利本金和利息退还，耐德科技、耐德索罗福和耐德摩托车对报告期外的拆借款归还。其中股利本金和利息退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3 年度分别收到耐德科技、耐德索罗福和耐德摩托车归还报告期前的拆借款 675.98 万元、570.64 万元和 150.00 万元。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耐德工业			642.23	121.90	668.20	65.68
应收账款	耐德环境技术	-	-	562.10	49.34	424.72	21.24
应收账款	耐德中意	-	-	312.94	16.58	28.43	1.42
应收账款	嘉松吉	-	-	100.25	5.01	69.60	3.48
应收账款	耐德沙微谷	-	-	48.10	3.16	6.05	0.61
应收账款	耐德新明和	-	-	2.88	0.58	2.88	0.29
应收账款	重庆耐德摩托车	-	-	2.06	0.21	2.18	0.11
应收账款	耐德永铃	-	-	-	-	245.68	39.43
应收账款	耐德科技	-	-	-	-	192.00	9.60
应收账款	耐德生态科技	-	-	-	-	169.49	33.69
应收账款	耐德东京	-	-	0.05	0.00	-	-
小计		**-**	**-**	**1,670.62**	**196.78**	**1,809.24**	**175.54**
预付款项	耐德工业	11.81	-	152.31	-	143.37	-
预付款项	耐德环境产业	-	-	65.81	-	25.61	-
预付款项	川仪股份	0.74	-	-	-	0.35	-
小计		**12.55**	**-**	**218.12**	**-**	**169.34**	**-**
其他应收款	耐德工业	-	-	-	-	9.07	9.07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耐德环境技术	627.88	29.38	47.39
应付账款	川仪股份	24.49	-	-
应付账款	嘉松吉	15.20	31.27	168.69
应付账款	耐德智联	11.80	11.80	11.80
应付账款	耐德东京	1.59	49.06	17.74
应付账款	耐德新明和	-	0.84	199.59
应付账款	耐德环境产业	-	-	143.45
应付账款	耐德燃气	-	6.07	6.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耐德中意	-	2.59	0.67
应付账款	耐德自动化	-	0.45	31.70
小计		**680.96**	**131.47**	**627.50**
其他应付款	耐德环境产业	0.06	15.26	29.09
其他应付款	耐德工业	-	24.77	28.78
其他应付款	耐德科技	-	3.76	11.90
其他应付款	耐德物业	-	0.11	0.09
其他应付款	陈维银	-	-	0.07
其他应付款	胡术生	-	1.79	1.61
其他应付款	吴运涛	0.11	0.29	2.17
小计		**0.17**	**45.98**	**73.71**
租赁负债	耐德环境产业	-	45.83	22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耐德环境产业	54.48	89.25	142.07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商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基本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八）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及“（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改通过的《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方式针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签订非框架型销售合同进行交易，该等合同直接明确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履行的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协议，或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与前述客户在当年签订/履行的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重庆迪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2,860 万元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6,290 万元	2022 年 3 月	履行完毕
3	中晟国金（大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30,422 万元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4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3,435.70 万元	2022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	云南苴蓉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2,07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6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4,970 万元	202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7	重庆迪升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14,21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天然气加注设备	305.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9	泸州烨鑫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4,695 万元	2024 年 9 月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加注设备	214.9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加注设备	214.9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2	Rolling Energy Ltd	天然气加注设备	799.88 万美元	202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3	重庆炘扬航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8,088 万元	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上饶石油分公司	天然气加注设备	293.50 万元	2025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5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加注设备	框架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6	甘肃金亿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35,0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17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5,87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8	双辽市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装置	22,896 万元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9	GREENVILLE LIQUIFI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天然气加注设备	993.87 万美元	2025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履行的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协议，或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与前述供应商在当年签订/履行的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成都卓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次容器材料	1,748 万元	2022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储罐	框架协议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4	西门子能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压缩机	1,710 万元	2022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储罐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6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7	重庆标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撬体组件等	框架协议	202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8	杭州能巨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潜液泵	框架协议	2024 年 8 月	履行完毕
9	淄博博山绿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潜液泵	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0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储罐等	框架协议	2025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1	重庆标力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箱式集装撬体组件等	框架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2	苏州致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箱式储罐等	框架协议	2025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3	淄博博山绿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潜液泵等	框架协议	202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14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储罐	框架协议	2023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5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储罐等	框架协议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6	杭州能巨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潜液泵	框架协议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7	西门子能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压缩机	3,3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18	西门子能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压缩机	1,4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耐德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4,000.00	2020/5/20-2023/5/19	履行完毕
2	耐德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020/11/30-2023/11/29	履行完毕
3	耐德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4,000.00	2021/11/16-2024/8/25	履行完毕
4	耐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4,000.00	2021/12/2-2024/12/2	履行完毕
5	耐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2,300.00	2022/2/21-2025/2/21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6	耐德股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3,000.00	2023/9/18-2025/9/17	履行完毕
7	耐德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石坝支行	3,000.00	2024/3/14-2026/3/13	履行完毕
8	耐德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000.00	2024/4/1-2025/3/28	履行完毕
9	耐德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3,000.00	2024/7/17-2027/7/1	正在履行
10	耐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25.00	2024/9/12-2027/9/11	正在履行
11	耐德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000.00	2025/3/28-2026/3/27	履行完毕
12	耐德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2,800.00	2025/9/24-2026/9/23	正在履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对外担保余额
发行人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9.36

（一）被担保人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塔中镇塔中大院 3 号门面		
主营业务	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5MAC8L3578Q		
法定代表人	苏玉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股东结构（截至 2025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年 12 月 31 日）	苏泽宾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度**
	总资产	8,205.11	营业收入	348.66
	净资产	252.93	净利润	-62.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外担保信息

担保方	发行人
被担保方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主债务种类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全部本金和逾期本金总额
主债务金额	2,179.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至被担保债务被全额支付及清偿之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签署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担保范围	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相关费用
担保期间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产品买卖合同》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后至被担保债务被全额支付及清偿之日
争议解决方法	因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在互相谅解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反担保措施	新疆欣润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苏泽宾将其持有被担保方 2,000 万元股权（对应被担保方 100%股权）出质至发行人

（三）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结合客户信用情况、行业惯例等因素针对上述担保可能存在的信用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天然气液化装置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上述客户经营状况正常，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预计无法按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6.21%，占比较小，预计上述担保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造成重要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目前进展
1	耐德股份	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21.50 万元	执行过程中
2	耐德股份	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2.97 万元	执行过程中
3	耐德股份	重庆厚海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兴平等	侵权案	1,648.69 万元	执行过程中

（一）耐德股份与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山博爱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8 月 4 日，耐德股份与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向其出售 LNG 加注系统设备，合同价为 1,420.00 万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 30.00 万元。鄂尔多斯市金山博爱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耐德股份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耐德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向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交付货物并完成部分安装。后因现场条件不具备，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要求耐德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停工。现全部货款均已到期，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仅支付货款 201.00 万元，尚欠 1,249.00 万元未付，且鄂尔多斯市金山博爱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耐德股份遂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9）渝 0112 民初 173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耐德股份合同价款 1,249.00 万元；（2）被告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耐德股份违约金 72.50 万元；（3）驳回原告耐德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6 万元，由原告耐德股份负担 75.00 元，被告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5.05 万元。

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已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申请追加其母公司乌拉特前旗新朝阳农贸专业合作社为本案被执行人。渝北区法院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0）渝 0112 执异 1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第三人乌拉特前旗新朝阳农贸专业合作社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0）渝 0112 执恢 19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乌拉特前旗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毛家圪堵应洲渠村土地上的加气设备及配套设施；查封期限为 3 年。查封期间，不得转移、隐匿、处分被查封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申请延长查封期限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申请。

2022 年 4 月 21 日，渝北区法院作出（2022）渝 0112 执恢 78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依法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乌拉特前旗新朝阳农贸专业合作社名下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毛家圪堵应洲渠村[乌前旗国用（2014）第 40104140]、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毛家圪堵村[乌前旗国用（2014）第 40104139]、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毛家圪堵应洲渠村[乌前旗国用（2014）第 40104141]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机械设备。

2023 年 4 月 11 日，渝北区法院作出（2022）渝 0112 执恢 78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乌拉特前旗新朝阳农贸专业合作社名下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毛家圪堵应洲渠村[乌前旗国用（2014）第 40104140]、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毛家圪堵村[乌前旗国用（2014）第 40104139]、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明安镇毛家圪堵应洲渠村[乌前旗国用（2014）第 40104141]土地上的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以 6,084,584.80 元抵偿给申请人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过程中，公司已成功追加乌拉特前旗新朝阳农贸专业合作社为本案被执行人,目前耐德股份已出售设备资产，并且正积极协调意向买家，推进土地等其他资产的处置方案。

（二）耐德股份与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耐德股份与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汇和瑞达”）就汇和瑞达 30 万 Nm^3/d LNG 液化工厂工艺装置区项目（下称“LNG 项目”或“该项目”）签订合同编号为 NX-HHRD-001 的《承包合同》（下称“《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为 NX-HHRD-002 的《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x104Nm³/d LNG 液化工厂项目压缩机系统采购合同》（下称“《压缩机系统采购合同》”）等合同文件。前述合同签署后，耐德股份积极履行采购、安装等合同义务。但由于汇和瑞达实际使用原料气组分相较于该项目设计的原料气组分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该项目未能完全按约定产能生产。于是耐德股份与汇和瑞达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x104Nm³/d LNG 液化工厂项目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耐德股份在该项目中的义务已完成，但汇和瑞达一直未付清欠款。2025 年 10 月 13 日，耐德股份遂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145.07 万元。（2）判令被告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因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迟延支付第一项诉讼请求所涉款项遭受的损失 77.91 万元（计算方式为以 1,145.07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起暂算至本诉提起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需算至欠付款项付清之日）。（3）判令原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6 年 5 月 12 日，中卫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宁 0502 民初 7581 号），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向原告发行人支付 251.00 万元，以上款项分三笔支付，第一笔款项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第二笔款项于资料交接清单签署当日（双方预计 2026 年 5 月 30 日）支付 100.00 万元，第三笔款项于流量计交付后 5 日内支付剩余 5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双方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三）耐德股份与重庆厚海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兴平等侵权案

耐德股份是一家专业设计、生产制造、集成油气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耐德股份的 LNG 加液机、CNG 加气机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耐德

股份编辑的相应技术文件、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包含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具有秘密性。上述技术秘密正运用于实际生产销售中，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耐德股份为防止技术秘密泄露，也建立了完善的保密措施，制定并公布实施了包括《员工手册》《文件资料接收、分发、借阅登记表》《技术资料控制程序》《生产性物资采购框架合同》等保密措施，并与所有能够接触这些技术秘密的工作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4 年 6 月，杨小波（时任耐德股份销售部部长）从耐德股份辞职后与此前从耐德股份离职的陈重等人共同创立厚海公司，主要经营加气设备。其中，杨小波担任总经理，掌握公司决策权及产品销售。2015 年，曾在耐德股份技术岗位工作多年的任兴平在杨小波等人的邀约下加入厚海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 年 5 月，杨小波、任兴平等得知在耐德股份工作的技术人员曹桂林掌握有关耐德股份 JQ 系列加气机控制器（加气机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秘密，以高薪吸引曹桂林辞职后加入厚海公司，负责研发加气控制器。2016 年 7 月，曹桂林在杨小波、任兴平指使下，参照其在耐德股份工作期间拷贝及掌握的加气控制器的技术秘密，为厚海公司设计出加气控制器。

2022 年 4 月 17 日，耐德股份基于上述情况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各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共计 1,638.69 万元以及为制止原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暂计 50.00 万元（以实际产生为准），共计 1,688.69 万元；（3）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2023 年 2 月 17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 民初 2048 号判决：（1）被告重庆厚海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兴平、杨小波、曹桂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该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涉案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时止；（2）被告重庆厚海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兴平、杨小波、曹桂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638.69 万元（若生效刑事裁判文书中对重庆厚海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 1,082.85 万元予以追缴并返还给原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则返还的金额在上述应赔偿的损失中作相应的扣减）及合理开支 10.00 万元；（3）被告李成福、陈玉

波、周亚东、刘兰在其减资范围内对被告重庆厚海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驳回原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耐德股份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行人上述涉诉案件分为货款纠纷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两类，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民事案件。货款及工程欠款相关诉讼，系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货款纠纷，未收回的款项余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商业秘密侵权相关诉讼，系发行人针对第三方侵权行为开展的合法维权。本案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有效制止了侵权行为，切实保护了公司技术与知识产权，未对发行人相关技术、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均处于执行阶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目前进展
1	耐德科技	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0,045.23万元	执行过程中，耐德科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耐德科技与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耐德科技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2024年12月24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1）被告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偿还原告耐德科技借款本金 9,948.98 万元及截至2024年11月20日的利息69.12万元，并自愿支付自2024年11月21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4.1%计算至本息金额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前述本金及利息按照先息后本的顺序分期偿还：于2025年1月1日前支付100.00万元；于2025年1月20日前再支付500.00万元；于2025年2月起至2025年11月期间，每月20日前支付800.00万元；剩余未还本金及利息于2025年12月20日

前付清；（2）若被告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则原告耐德科技有权就剩余未还全部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3）被告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27.14 万元（此款由原告耐德科技已预交，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重庆耐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耐德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耐德科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诉讼已处于执行阶段，且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会对控股股东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骏宇　　林朝阳　　杜　诚

陈维银　　胡　易　　谢　非

余剑锋

审计委员会成员：

余剑锋　　胡易　　林骏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可为　　吴运涛　　王良波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骏宇

实际控制人（签名）：

林朝阳 林骏宇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宇莱

保荐代表人：

李振东　　丁梓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付艳　　丁锋　　张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金恩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18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6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62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刘 群

余国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52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洪 5[illegible]45

周洪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俊梅 [illegible]0018

胡俊梅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CQAA2B0202、XYZH/2024CQAA2B0200）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阳 伟　　龙 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9: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

联系电话：023-67300127

传真：023-67300127

联系人：周可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楼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562

联系人：李振东、丁梓

附件一：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69707.2	加气站管理系统的加密锁系统	2008.05.21	2009.09.0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03003.7	节能型天然气加气子站系统	2009.01.04	2010.07.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03244.1	自诊断调零加气机	2009.02.24	2010.09.0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07715.5	一种液位开关	2012.06.20	2015.04.0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08564.5	一种用于液压平推增压装置的辅助件和液压平推增压装置	2012.06.21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02809.8	天然气液压子站卸气接头组件	2012.10.22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76287.8	一种新型低温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2013.11.18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288870.3	基于液压平推加气子站自适应兼容拖车类型的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2014.06.24	2017.05.10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0022.6	LNG 工厂进站天然气的压力调节装置及方法	2014.07.07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208626.6	一种 LNG 预冷控制系统	2015.04.28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460663.6	计量准确的 LNG 卸车方法及 LNG 卸车计量装置	2015.07.29	2017.08.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7184.8	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内冷式液力增压机	2015.12.28	2018.08.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6863.3	天然气内冷式液力增压容器	2015.12.28	2017.12.26	继受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7134.X	液力增压天然气加气子站系统	2015.12.28	2017.08.15	继受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1014628.8	天然气液力压缩缸	2015.12.31	2018.01. 02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192321.5	一种天然气预冷装置及预冷控制方法	2016.03.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83450.5	一种高压管道	2016.05.03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22437.6	一种天然气脱除系统及其再生装置	2016.05.16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50141.5	用户卡黑名单存储、查询方法	2016.05.24	2020.02.07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170578.7	天然气压缩系统	2016.12.16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170574.9	天然气压缩系统的气体过滤器	2016.12.16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023129.2	一种 LNG 加气机的加气枪互锁方法及系统	2018.01.10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105285.3	新型 LNG 加气站及其工作方法	2018.02.02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0995488.9	低温液体装卸臂垂管的水平保持机构	2019.10.18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1153779.X	一种加气意外检测装置、加注枪、加注设备以及方法	2019.11.22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1239060.8	一种 LNG 双枪加气机的加气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9.12.06	2022.05.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7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1245739.8	天然气加气机的电子计控器与流量计的自适应通讯方法	2019.12.07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1272278.3	一种安全快速加氢机、加氢系统、加氢站及加氢方法	2019.12.12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1358232.3	压缩天然气加气系统的油气分离装置	2019.12.25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950101.0	一种防止 LNG 加气机预冷偷气的装置、加气机及方法	2020.09.10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950318.1	LNG 装卸车管路结构、装置、装卸车方法及计量方法	2020.09.10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601357.7	液压天然气压缩机液控换向阀的换向控制油节流结构	2020.12.30	2025.02.14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97262.8	一种 LNG 加注潜液泵自动预冷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14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339438.9	加氢、加液化天然气合建站的氢气冷却系统	2021.11.12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535105.3	一种 CNG 压缩机主电机使用效率的自动控制方法	2021.12.15	2024. 06.2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452176.1	一种氢气充装系统	2022.11.18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421268.3	一种 LNG 潜液泵的净正压头检测调控方法及系统	2022.11.14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1407867.4	提高加气站槽车卸气率的自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3.10.26	2025.11.11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发明	ZL202311454056.X	一种不产生相变的 LNG 调温装置及调温方法	2023.11.03	2025.1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23929.X	隔板式天然气液力压缩装置	2015.12.31	2016.08.17	继受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3455.0	一种混合制冷压缩机及活塞缸	2016.04.29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8223.4	一种天然气液化工厂及其液化系统	2016.05.03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8220.0	一种重烃回收装置	2016.05.03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36720.7	一种 LNG 加工系统及其气液分离罐	2016.05.13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40410.2	一种天然气净化器及其天然气调压装置	2016.05.16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67528.4	一种采用热膨胀连接的高温管道	2016.05.20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23707.5	液化天然气制备系统	2016.06.01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60629.6	天然气液化系统及其氟利昂制冷系统	2016.0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92779.X	换热系统及其列管式换热器	2016.0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42369.1	一种冷却装置及制冷压缩机	2016.08.05	2017.03.29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1956.7	一种 LNG/L-CNG 加气站及其潜液泵装置	2016.08.08	2017.01.11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3676.X	一种 LNG/L-CNG 加气站及其卸车装置	2016.08.08	2017.01.11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52624.0	一种 LNG/L-CNG 加气站及其卸车装置	2016.08.08	2017.01.1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76358.2	LNG 加气机辅助加注机构中加液枪的平衡结构	2016.08.29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84325.2	具有报警及信号输出功能的加气机	2016.08.29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2632.7	一种用于 LNG 系统的泄露检测系统	2016.12.08	2017.07.04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385621.7	天然气压缩系统的气体过滤装置	2016.12.16	2017.07.04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167604.4	一种液化气的残余气的回收利用系统	2017.02.23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263855.2	一种 BOG 回收系统	2017.03.17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455324.3	LNG 加气机	2017.04.27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94027.7	天然气气化装置和天然气加气站	2017.08.29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97997.3	天然气压缩装置缓冲罐积油回收系统	2017.12.21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133.3	天然气压缩系统的压差振动减振结构	2017.12.21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361.4	一种多枪加气机打印系统	2018.01.30	2018.10.16	继受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69400.7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的测试装置	2018.06.22	2019.01.08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96974.9	自动启动的加气机	2018.08.13	2019.0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59121.4	天然气压缩设备的液压换向降噪装置	2018.12.30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265062.1	天然气加气子站增压输气系统	2018.12.31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281.4	氢气加气站的加氢系统	2019.10.17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274.4	一种用于低温管路的切断阀	2019.10.17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976796.9	L-CNG 加气站柱塞泵启动的泄压回收系统	2019.11.15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159316.6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的供电电路、供电模块及加气机	2019.12.0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219770.6	一种安全快速加氢机、加氢系统及加氢站	2019.12.12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318738.3	一种高压射流冷箱管路系统	2019.12.20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367729.3	压缩天然气加气系统的油气分离器	2019.12.25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365348.1	天然气加气站的油气分离系统	2019.12.25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73344.8	防止 LNG 加气机预冷偷气的装置及加气机	2020.09.10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79189.0	一种 LNG 装卸车双向计量装置	2020.09.10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078838.6	一种 LNG 潜液泵	2020.09.21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01313.X	CNG 加气机的大流量枪阀	2020.09.23	2021.08.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01292.1	LNG 拉断阀	2020.09.23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04290.8	NGV 加气枪头	2020.09.23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43766.9	集成箱式天然气压缩机	2020.09.25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169053.X	船舶 LNG 加注通讯控制装置及船舶加注系统	2020.09.28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11870.4	双金属全容罐的氮气吹扫系统	2021.09.02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476550.9	可变 PID 参数的大流量 LNG 加注控制系统	2021.10.14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21881.X	一种 LNG 气动加液枪气缸	2021.10.20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48929.6	一种 L-CNG 加气站柱塞泵控制系统	2021.10.2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68928.2	加氢站的氢气冷却系统	2021.11.12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18837.7	一种装配小车及外容器	2022.04.08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06064.0	一种角保护结构及双金属全容罐	2022.04.08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27410.4	一种 LNG 加液机加注管路	2022.09.23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022777.7	一种加氢站加氢机冷冻机组预冷控制系统	2022.11.14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074054.1	一种带氢气回收功能的加氢控制系统	2022.11.18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072742.4	一种加氢冷却控制系统	2022.11.18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322287.9	液驱活塞式氢气压缩机	2022.12.12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318522.0	高效率的 LNG 加气站	2023.02.27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513670.8	可调式周向支撑装置	2023.03.16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681744.9	储罐试压系统	2023.03.29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1556217.1	隔膜式氢气压缩机的压力传感器检测装置	2023.06.19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228388.8	一种 LNG 加气站储罐管口保冷结构	2023.08.18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228384.X	一种 LNG 在线调饱和系统	2023.08.18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228382.0	一种降低 BOG 排放的 LNG 在线调饱和系统	2023.08.18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458327.0	一种液氢储运型氢气加注系统	2023.09.11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457074.5	加氢机加注系统	2023.09.11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458244.1	一种加氢机计量检测装置	2023.09.11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471919.6	双枪 LNG 加气机系统	2023.09.12	2024.04.1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472429.8	真空阀箱双枪 LNG 加气机	2023.09.12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655163.0	带 BOG 回收功能的液氢存储高压气氢加注系统	2023.09.28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655178.7	一种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枪	2023.09.28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2886904.6	防止活塞碰撞的氢气压缩机	2023.10.26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075781.4	U 型套管换热器的内管支撑装置	2023.11.15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0347444.1	一种大型低温储罐吹扫用液氮气化系统	2024.02.26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0519011.X	LNG 储罐自动预冷调节装置	2024.03.18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0822765.2	一种 LNG 双金属全容罐的热角保护筒体	2024.04.19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275439.0	液化天然气重烃脱除系统	2024.06.05	2025.02.11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314497.X	潜液泵振动信号转换装置	2024.06.11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2182854.8	一种薄膜储罐承重绝热结构	2024.09.06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2549594.3	一种用于液氢储存的常压储罐	2024.10.22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829490.1	低温储罐分子筛填充装置	2024.07.31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2362369.9	一种连接组件及换热装置	2024.09.26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3119326.4	一种 LNG 储罐的 BOG 液化回收装置	2024.12.17	2025.10.1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3156601.X	一种加氢枪	2024.12.20	2025.10.17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2308850.X	多级压缩的气体压缩系统	2024.09.20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3170311.0	一种冗余控制的加氢装置	2024.12.20	2025.11.11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137129.1	加气机（LNG）	2017.04.21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94728.6	加气站用加气机（B）	2018.07.20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95132.8	加气站用加气机（C）	2018.07.20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94730.3	加气站用加气机（A）	2018.07.20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562515.7	潜液泵（LNG）	2020.09.21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568177.8	加气机（CNG）	2020.09.23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578095.1	液压天然气压缩机箱体（出口型）	2020.09.25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714407.7	LNG 装车撬	2020.11.2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687661.7	卸氢柱	2021.10.20	2022.03.0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757488.8	加气机（船用 LNG）	2022.11.14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379039.9	箱式压缩氢气加注装置（B）	2023.06.19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379040.1	箱式压缩氢气加注装置	2023.06.19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330639705.8	加氢枪	2023.09.28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430464047.8	加气机	2024.07.24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140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223044582.2	一种夹紧机构	2022.11.16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41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223274217.0	一种液压换向开关安装座结构	2022.12.07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142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223275223.8	一种天然气液压活塞压缩机子站吊装装置	2022.12.07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143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223432324.1	一种气液压活塞压缩机除尘设备	2022.12.21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144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223540617.1	一种天然气压缩机液压油添加装置	2022.12.29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145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223540543.1	一种天然气液压活塞压缩机的减震结构	2022.12.29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146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320027899.0	一种天然气液压活塞压缩机维修工具箱	2023.01.05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147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320020275.6	一种天然气液压活塞压缩机的驱动轴	2023.01.05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湖北耐德	实用新型	ZL202421980248.4	一种用于斜板式活塞压缩机的缸体	2024.08.1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149	中氢能源	发明	ZL202310017916.7	一种将天然气卸入 LNG 生产装置的方法和系统	2023.01.06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50	中氢能源	发明	ZL202210711450.6	一种 E/E/PE 失效率的统计装置	2022.06.22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151	中氢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323328465.3	具有 CAN 通讯的加氢枪	2023.12.07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12384424		7 类	2017.05.21.至 2027.05.20	继受取得	无
2	公司	12743197	耐 德	6 类	2024.12.14 至 2034.12.13	继受取得	无
3	公司	12384421		11 类	2024.12.28 至 2034.12.27	继受取得	无
4	公司	12384426		6 类	2025.03.14 至 2035.03.13	继受取得	无
5	公司	63671376		6 类	2025.04.28 至 2035.04.27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12384425	耐 德	7 类	2025.09.07 至 2035.09.06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2025SR0317767	加气站加气监控系统 V6.0	2015.07.06	2015.07.06	受让取得	无
2	公司	2025SR0317758	监控系统 V6.0	2015.07.06	2015.07.06	受让取得	无
3	公司	2025SR0317717	报表系统 V6.0	2015.07.06	2015.07.06	受让取得	无
4	公司	2025SR0317750	PLC 控制系统 V2.0	2015.09.30	2015.09.30	受让取得	无
5	公司	2025SR0317690	加气机控制器软件系统 V2.4	2015.10.15	2015.10.15	受让取得	无
6	公司	2025SR0317731	加气站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5.10.20	2015.10.20	受让取得	无
7	公司	2025SR0317702	自助充值系统 V1.0	2015.10.30	2015.11.05	受让取得	无
8	公司	2016SR188991	加气站数据传输控制系统 V6.0	2015.10.30	2015.11.01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2016SR187605	加油加气站网络管理平台 V7.0	2015.10.30	2015.11.01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2016SR187673	公司级网络管理平台 V7.0	2015.10.30	2015.11.07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2025SR0317624	LNG 加气机控制器软件系统 V2.5	2015.11.30	2015.11.30	受让取得	无
12	公司	2025SR0317567	触摸屏加气机系统 V1.0	2016.09.08	-	受让取得	无
13	公司	2017SR685713	加气站充值系统 V2.0	2016.10.30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2017SR682809	加气站电子标签系统 V1.0	2016.10.30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2025SR0468170	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10.30	2018.03.20	受让取得	无
16	公司	2025SR0317600	DCS 控制系统 V1.0	2017.10.30	2018.03.20	受让取得	无
17	公司	2025SR0317636	SIS 控制系统 V1.0	2017.12.30	2018.01.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公司	2019SR0143877	智慧加气站管理系统 V1.0	2018.04.20	2018.05.01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2022SR0721005	移动式 CNG 加气机检定系统 V1.0	2019.08.31	2019.08.31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2025SR0317644	出口加气机控制器软件系统 V1.0	2019.10.30	2020.03.30	受让取得	无
21	公司	2020SR0079008	NDFH2 加氢机加注软件 V1001	2019.11.25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2022SR0721004	CNG 加气机检测平台 V1.0	2019.12.01	2019.12.01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2022SR0574694	对外数据接口系统 V1.0	2020.09.01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2021SR1455011	加氢监控运营系统 V1.1	2020.11.25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2022SR0574695	出口加气机管理平台 V1.0	2020.12.01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2021SR1448045	加氢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V1.1	2020.12.16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2023SR0674730	压缩天然气加注站控系统 V1.0	2021.07.21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2023SR0674727	天然气液化及储存控制系统 V1.0	2021.07.21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2022SR1409030	液化天然气加注及气化调压站控系统 V1.0	2021.07.21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2022SR0721003	电子会员一卡通系统 V1.0	2022.02.28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2023SR0685857	综合能源站智能通讯控制终端软件系统 V1.0	2022.07.11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2022SR1426488	CNG 压缩机控制系统 V1.0	2022.07.30	2022.07.30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2022SR1505407	氢气压缩机控制系统 V1.0	2022.08.10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2024SR1253577	加氢站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4.04.30	2024.05.01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2025SR1225774	气瓶追溯系统 V1.0	2025.03.11	2025.03.11	原始取得	无
36	通畅无忧	2015SR169485	IC 卡系统 V6.0	2015.07.06	2015.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通畅无忧	2015SR169487	TCP 传输系统软件 V6.0	2015.07.06	2015.07.06	原始取得	无
38	通畅无忧	2016SR003590	UDP 传输系统软件 V6.0	2015.08.08	2015.08.08	原始取得	无
39	通畅无忧	2016SR395645	加气、加油站线上支付系统 V6.0	2016.01.20	2016.02.18	原始取得	无
40	通畅无忧	2016SR402161	CPU 卡手持机交易系统 V1.0	2016.05.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通畅无忧	2016SR395649	IFSF 通信协议栈软件 V1.0	2016.06.17	2016.06.17	原始取得	无
42	通畅无忧	2016SR395662	加气、加油站云端广告系统 V1.0	2016.09.20	2016.09.28	原始取得	无
43	通畅无忧	2021SR0395883	加油机自动检定系统 V3.02	2018.12.30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44	通畅无忧	2020SR1052850	网络多枪加气机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2020.03.30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5	中氢能源	2025SR0468137	客服管理系统 V1.0	2016.04.10	2016.05.01	受让取得	无
46	中氢能源	2025SR0317833	装车计量系统 V1.0	2017.10.30	2018.03.20	受让取得	无
47	中氢能源	2025SR0357934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10.10	2019.05.01	受让取得	无
48	中氢能源	2025SR0357940	车用气瓶监管系统 V1.01	2018.12.30	2018.12.30	受让取得	无
49	中氢能源	2025SR0357949	网络加气机多枪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03.30	2020.06.30	受让取得	无
50	中氢能源	2022SR1392165	加氢站设备自动化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1	中氢能源	2022SR1392166	CNG 加气机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2	中氢能源	2022SR1392167	综合能源站 IC 卡系统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3	中氢能源	2022SR1392168	综合能源站一体化监管平台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4	中氢能源	2022SR1392169	加氢站 PLC 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5	中氢能源	2022SR1400930	LNG 加气机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中氢能源	2022SR1400943	SH2 加氢机安全加注软件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7	中氢能源	2023SR0208194	加氢站安全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58	中氢能源	2023SR0233876	物联网加气机控制端软件控制系统 V1.01	2022.08.01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59	中氢能源	2023SR0212468	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2.09.02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60	中氢能源	2023SR0212255	DCS 控制系统 V1.0	2022.09.20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61	中氢能源	2023SR0212469	SIS 控制系统 V1.0	2022.09.30	2022.10.22	原始取得	无
62	中氢能源	2023SR1512712	智慧环卫一体化管控平台 V1.0	2022.10.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中氢能源	2023SR1519812	研发工时统计系统 V1.0	2022.10.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中氢能源	2023SR1518856	氢能产品智能检测线云平台 V1.0	2022.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中氢能源	2023SR1505408	人事评价系统 V1.0	2022.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中氢能源	2023SR1554805	车用气瓶电子标签监管手持机软件 V1.0	2022.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中氢能源	2023SR1555147	车用气瓶安全监管平台 V1.0	2022.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中氢能源	2025SR0121049	扫码充装系统 V1.0	2024.05.10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69	中氢能源	2025SR0118279	加气机对接中石油零管系统 V1.0	2024.05.11	2024.06.01	原始取得	无
70	中氢能源	2025SR0121035	LNG 加气机 IC 卡圈存系统 V1.0	2024.09.30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71	中氢能源	2025SR0119153	LNG 液化装车控制系统 V1.0	2024.10.20	2024.10.20	原始取得	无
72	中氢能源	2025SR0178737	移动式加氢机自动检定平台 V1.0	2024.10.21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73	中氢能源	2025SR0762313	基于多模态感知的 LNG 储罐高精度智能检测平台 V1.0	2025.01.20	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74	中氢能源	2025SR2192518	北斗时空大数据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V1.0	2025.08.31	2025.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中氢能源	2025SR2128080	出口加气机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25.05.11	2025.06.01	原始取得	无
76	中氢能源	2025SR2128004	无线防爆控制器智逸灵动模块控制系统 V1.0	2025.08.01	2025.08.11	原始取得	无
77	中氢能源	2025SR2128116	加氢机 IC 卡圈存系统 V1.0	2025.03.25	2025.03.2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2、信息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发行人由董事会秘书周可为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可为

电话：023-023-67309090

电子邮箱：ndnz@naidenz.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多种沟通联系方式加强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发行人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工作。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的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视频、电话或书面等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会议通知列明的参会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

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林骏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由于任何

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员工持股平台德翰合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

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员工持股平台德宇合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颜宏齿轮、哲琪致和）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时间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在所持

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时间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林骏宇及德翰合创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时间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

4.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回购方式及其他

有关回购的内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具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启动条件触发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④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可提前终止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发生下列任一事项（以下简称“启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应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事项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方式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公司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启动事项触发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可提前终止实施该计划。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发生下列任一事项（以下简称“启动事项之二”），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股份：1）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增持计划增持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

措施。

②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事项之二触发之日起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方式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启动事项之二触发时上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④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前终止实施该计划。

3、相关约束措施

在上述相关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相关主体分别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该主体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主体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则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且公司应暂扣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款项，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主体在公司领薪，则公司应暂停发放其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其他说明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新选任的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在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及相关

人员应遵守该等规定；因监管机构发布新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据此修改本预案。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36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方承诺

1、公司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而言：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回购方式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具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启动条件触发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4、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可提前终止实施该方案。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已了解并知悉公司《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企业将遵守届时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本企业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届时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下

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将在相关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明确规定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承诺过程中，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企业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员工持股平台德瀚合创承诺

1. 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骏宇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员工持股平台德瀚合创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

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充分披露本公司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充分披露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充分披露本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4. 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2.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5.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林骏宇承诺

1. 本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2. 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本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5. 本人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2.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5.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其他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2.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5. 本企业及本企业各层股东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企业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

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人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资金，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有关违法事实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有关违法事实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或敦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或回购本次发行的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

有关违法事实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或敦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或回购本次发行的新股。

十一、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涉及）。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价格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如发行人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前述《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十四、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六：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上述法规、制度召开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独立董事的聘任、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均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会的作用。公司股东会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上述法规、制度召开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聘请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等重大事项做出合法、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

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取消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并废止<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其治理结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供专业意见并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法律责任等。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林骏宇	林朝阳、杜诚、陈维银、谢非
审计委员会	余剑锋	胡易、林骏宇
提名委员会	胡易	林骏宇、林朝阳、余剑锋、谢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易	林骏宇、林朝阳、余剑锋、谢非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运行。

附件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LNG 加注站、泵橇及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围绕清洁能源装备产业核心部件的市场需求，新增 LNG 加注站、L-CNG 泵橇、装卸车橇、液化工厂橇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34,008.34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拟在现有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及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装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当前，我国清洁能源装备产业正迎来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的重要发展机遇期。在“双碳”战略目标持续深化背景下，天然气重卡、氢燃料电池汽车加速渗透，LNG 动力船舶规模化应用趋势日益明晰。第一商用车网市场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天然气重卡累计销售约 17.82 万辆，同比增长约 17.31%。2025 年，天然气重卡累销约 19.87 万辆、同比增长 11.50%。预计 2030 年 LNG 重卡保有量将突破 160 万辆。海事领域，据挪威船级社（DNV）预测，全球 LNG 动力船数量将从 2024 年的 642 艘增至 2030 年的 1,271 艘，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氢能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数据，2028 年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销售量将达到 10.85 万辆。面对下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充分承接增量订单，尤其在尼日利亚等海外新兴市场开拓过程中，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市场份额提升的关键瓶颈。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满足国内外重点客户的规模化采购需求，公司将充分把握 LNG 加注网络扩张与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窗口期，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

2、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挥天然气加注、天然气液化与氢能三大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已成为核心战略目标。然而，现有生产设施布局分散、柔性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支撑多产品线协同扩张。尤其在在手订单持续增长、海外市

场加速拓展的背景下，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本项目产能规划将涵盖 LNG 加注站、L-CNG 泵橇、装卸橇块、液化工厂橇等全系列产品线。项目建成后，可系统性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同时，规模化生产将促进产能配置与关键工序的精准匹配，实现生产节拍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同步，从而为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提供可靠的产能支撑。

3、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对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而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是赢得客户信赖的核心基石。随着下游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天然气加注设备、液化装置及氢气加注装备等核心产品正面临更为严苛的性能要求。尽管公司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产品加注精度优于行业普遍水平，但在生产制造环节仍受制于传统模式瓶颈：关键工序如铆接、焊接、探伤等高度依赖人工操作，既制约了效率提升，也带来质量波动风险；仓储管理缺乏智能调度能力，物料周转效率偏低；质量监控体系依赖人工抽检，全流程追溯能力尚不完善。

本项目将系统性构建智能制造体系，部署数控管道激光下料机、管道自动焊机、自动化立体管件库、自动打磨中心、质量监控系统及安全 AI 识别系统等先进装备与数字化平台，打造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链。通过 RFID 技术实现零部件精确追溯，依托 MES 系统优化生产排程，大幅降低人为操作误差。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充分满足高端客户对设备可靠性与一致性的严苛要求。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列为鼓励类；202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等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研制高压管束集装箱、高压大排量氢气压缩机、低能耗氢液化膨胀机等储运装备”。2024 年 11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加大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国内供应保障能力；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列入目录。综上，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技术创新与产品性能升级。依托核心科研团队的持续攻关，现已系统掌握高精度加注计量自动补偿、LNG 高效加注自动化控制、LNG 卸车计量动态测量控制、氢气快速加注流量自动调节等核心技术，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善、实力雄厚，汇聚众多行业技术骨干，在控制科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等多学科交叉领域具备强大的整合创新能力，持续推动产品设计与工艺优化。技术积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 151 项（含发明专利 41 项），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与“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等国家级科研任务，并深度参与 7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3 项地方标准及 14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雄厚的技术储备与卓越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完善的产品矩阵构筑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构建了从核心零部件研发、设备制造到站点建设与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形成了以天然气及氢气加注设备、天然气液化装置为核心的完善产品矩阵。在天然气加注领域，产品覆盖 LNG 储罐、加气机、工艺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全系列装备；在天然气液化领域，可为 3-300 万方进气量的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多气源提供深冷液化解决方案，并掌握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混合制冷工艺包技术；在氢能领域，已研发新型隔膜式压缩机、液驱式压缩机等高端装备，具备箱式加氢站、调压计量装置、加氢机等成套设备供应能力。基于标准化模块与参数化设计，公司可快速完成新需求选型开发，高效响应客户差异化功能组合需求，实现标准化与定制化的有机协同。这一完善的产品矩阵与开发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高效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

4、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多年，构建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并以可靠的品质保障、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与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公司携手中石化、中石油等能源巨头，并协助打造了西南首座集气、氢、电、服四位一体的综合加能站及国内首座地下储氢井加氢站等多个标杆项目；在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稳定合作，成功开拓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秘鲁及缅甸等新兴市场，海外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纵深布局的全球市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4,008.3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9,096.19	85.56%
1.1	建筑工程费	6,741.60	19.82%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206.95	53.54%
1.3	安装工程费	1,465.32	4.3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37	3.04%
1.5	预备费	1,646.95	4.84%
2	铺底流动资金	4,912.15	14.44%
合计		**34,008.34**	**100.00%**

（五）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代码为“2605-500157-07-01-549679”的《重庆市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 LNG 加注站、L-CNG 泵橇、装卸车橇、液化工厂橇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在设备采购中已安排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本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仅简单机加工）工艺，对环境不会有重大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八）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公司已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渝（202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49100 号”。

二、耐德清洁能源装备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进先进设备、新增软件系统等，提升对华中、华东等重点市场的响应速度，同时通过技术迭代降低生产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644.83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孝感市，拟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耐德和全资孙公司耐德（湖北）能装。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

耐德股份产品布局聚焦于 LNG 加注站成套装备、加氢压缩机等高端核心装备，客户群体以国企为主，服务于国内大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湖北耐德作为其全资子公司，虽具备天然气压缩机的制造能力，但长期以来未掌握 CNG 加注成套设备、LNG 加注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与整体交付能力，过往业务多依托耐德股份的产品体系，缺乏自主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导致业务模式被动、产品

附加值难以提升，且难以形成独立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孝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实现 CNG、LNG 加注成套设备以及 LPG 加注设备的制造，实现从核心部件到成套系统的全产业链覆盖，推动湖北耐德实现产品结构根本性优化，形成与耐德股份互补协同的产品矩阵。其中 CNG 产品实现本地化生产，LNG 产品聚焦出口及民营市场，LPG 产品主打海外出口市场；耐德股份则持续深耕 LNG 加注站（箱式、标准）、加氢压缩机等高端装备，稳固服务国有大型核心客户。

上述产品结构优化策略能够使公司全面覆盖不同市场层级和客户类型，既通过重庆基地巩固国内高端国企市场的竞争优势，又借助孝感基地拓展民营及海外市场增量空间。尤其在 LPG 出口和 LNG 民营市场领域，孝感基地可依托湖北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填补公司在出口业务和中小客户市场的布局空白。

2、购入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装备水平

湖北耐德此前主要生产天然气压缩机，未建立完整的生产装备体系；耐德股份虽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但其装备配置主要适配于 LNG 加注站成套装备、加氢压缩机等高端装备的生产需求，与孝感基地拟生产的 CNG、LPG 加注设备等产品的工艺要求存在差异。为保障孝感基地产品质量达标、生产效率提升，亟需购入适配的先进生产设备，构建专业化的生产体系。本次项目计划引入一批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数控加工、精密焊接、无损检测和抽真空设备，覆盖从原材料下料、成型、焊接到总装调试的全流程，重点解决 CNG 加注成套设备、低温容器等产品的核心制造工艺难题。

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将显著提升孝感基地的生产装备水平。数控加工设备可确保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降低尺寸偏差；精密焊接设备能提高焊接接头强度和密封性，适配低温容器等产品的特殊工况要求；专业检测设备可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流程把控，提升一次交验合格率，降低返工返修率。同时，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将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生产安全性与环保水平，符合国家对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与耐德股份的装备体系形成互补，孝感基地将凭借专业化、智能化的生产装备，保障出口及民营市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打破此前依赖外部采购的被动局面，实现自主制造实现对生产节奏和质量的全面掌控。

3、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耐德股份当前的生产规模主要适配于国企大客户的订单需求，其扩产方向聚焦于 LNG 加注站、加氢压缩机等高端装备，产能已基本饱和，难以兼顾民营及海外市场的增量需求。湖北耐德此前主要进行天然气压缩机的生产，产品类型较为单一，无法充分挖掘市场潜力，盈利能力受限。孝感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彻底改变这一现状，通过产能布局实现生产规模的实质性扩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低温容器、CNG 加注成套设备、LNG 加注成套设备、LPG 加注设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LNG 和 LPG 产品则依托出口及民营市场的需求增量，形成稳定的产能输出。

此外，规模化生产可摊薄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出口市场的拓展将带来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同时，孝感基地依托华中地区的区位优势，可近距离服务国内民营客户，缩短物流周期，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与耐德股份形成产能协同，集团公司可实现对不同市场需求的全面响应，通过规模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孝感生产基地以天然气储运、加注及氢能成套装备为主攻方向，全部产品列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五类“新能源”与第七类“智能制造”，符合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端装备制造双重导向。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有序推广 LNG 车船等绿色装备，到 2025 年天然气车船保有量达到 1,200 万辆（艘）”，并明确“在长江、汉江等内河流域建设 LNG 加注站网络”，湖北被确定为示范先行区。同年 9 月，《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细化：2025 年前新增 LNG 加注站 200 座、CNG 加气站 150 座，新建站点 70%以上要求采用“橇装化、智能化、属地化”设备。本项目聚焦 CNG 压缩机、LNG 储罐以及箱式 LNG 加注装置等装备的生产制造，完全契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深耕天然气净化、液化、储运、加注整体解决方案二十余年，已形成覆盖设计、制造、检验、运维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公司现拥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许可证、美国 ASME U&U2 钢印及欧盟 PED 认证，具备 LNG 储罐、CNG 压缩机等核心设备的全部法定资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LNG 高效加注、氢气无油压缩、真空绝热夹层等 151 项专利技术以及 77 项软件著作权。在核心产品技术方面，公司针对 CNG 压缩机，研发出基于等温压缩控制的高能效液压压缩技术，能够有效提升压缩效率，降低能耗，产品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针对 LNG 储罐，掌握了基于热保护结构的 LNG 常压存储技术，通过优化绝热层设计和罐体结构，大幅提升保冷性能，减少天然气蒸发损耗；针对箱式 LNG 加注装置，形成了一体化集成设计技术，实现了设备的小型化、移动化和快速建站能力，相关技术已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技术成果得到市场广泛验证。生产流程上，公司建立了覆盖 PLM、MES、ERP 的数字研发与制造平台，关键零部件实现了三维参数化设计，焊接、抽真空、试验等核心工序全部在线采集与追溯，为孝感基地复制并升级现有工艺提供了成熟模板。先进且经过市场验证的技术体系，使项目无需经过冗长的技术爬坡期，即可快速形成高质量产能，显著降低实施风险。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能源企业的供应商。这些能源企业在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具有强大的实力和资源优势，对 LNG 储罐、CNG 压缩机等设备的需求量大且要求高。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为这些能源企业提供了优质的设备和服务，满足了他们在天然气制、储、运、加、用方面的需求。随着能源企业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对清洁能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他们对相关设备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这将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市场订单。在交通领域，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LNG 动力船舶、LNG 重卡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凭借在箱式 LNG 加注装置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与多家交通运输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些交通运输公司需要大量的加注设备来满足其下游客户的加注需求，公司的产品以其高效、便捷、安全的特点受

到了客户的青睐。

同时，公司通过参与行业展会、技术交流、项目投标等多种方式，持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本项目投产后，凭借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能够快速对接市场需求，实现产品销售的稳步增长。此外，基地位于华中地区，地理位置优越，能够有效辐射周边省市市场，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降低了市场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为项目可行性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644.8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1,891.15	92.58%
1.1	建筑工程费	8,089.57	34.2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232.36	39.05%
1.3	安装工程费	859.05	3.6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74.82	10.89%
1.5	预备费	1,135.35	4.80%
2	铺底流动资金	1,753.68	7.42%
合计		**23,644.83**	**100.00%**

（五）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及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在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11-420950-04-01-260718 号。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低温容器、CNG 加注成套设备、LNG 加注成套装备、LPG 加注装备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在设备采购中已安排采购配套环保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本项目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批复编码为孝环审〔2026〕63 号。

（八）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利用现有场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装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26）孝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三、LNG 液化工厂橇装设备与清洁能源加注成套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重点开展船用 LNG 加注成套装备、船用 LNG 供气系统成套装备、智能型多能互补站、CNG/LNG 加气站智能化升级产品及液化工厂橇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集成服务，进一步贴近市场、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响应速度与综合竞争力，助力区域绿色航运与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 40,845.17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常熟市，拟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耐德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契合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国内“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船舶航运、物流运输、能源供应等领域的清洁能源替代进程全面提速，船舶 LNG 动力改造、LNG 加气站智能化升级、多能源

一体化互补补给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清洁能源装备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本项目精准把握这一趋势，核心产品聚焦船用 LNG 加注、供气系统，智能型多能互补站，CNG/LNG 加气站智能化升级及液化工厂橇装设备等清洁能源装备领域，与行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在常熟布局产业化基地，能够精准对接华东地区高浓度的清洁能源装备市场需求，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快速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黄金窗口期，持续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行业话语权。

2、贴近核心目标市场，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坐落于重庆，与长三角等华东地区清洁能源装备核心需求市场地域距离较远，大型成套装备的长途运输不仅产生高额物流成本、延长产品交付周期，还难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本地化售后保障服务。在常熟布局产业化基地，实现“生产基地贴近核心市场”的布局优化，可大幅缩减大型装备的运输半径，有效降低物流与交付成本，显著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更能近距离对接当地船舶制造企业、加气站运营方、中小型 LNG 液化工厂等客户群体，及时提供定制化技术方案、现场安装指导与快速售后保障，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全国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华东地区是我国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最成熟、市场需求最旺盛、产业配套最完善的核心区域之一，公司此前未在该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存在市场覆盖与本地化服务的短板，难以充分挖掘区域市场潜力。常熟地处长三角核心腹地，区位交通便捷、产业基础雄厚、创新资源集聚，是华东地区高端装备制造与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高地。在常熟建设产业化基地，能够精准填补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布局空白，构建形成“西南研发创新+华东生产制造+全国市场拓展”的一体化产业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性的生产营销与服务网络。同时，常熟依托自身高端装备制造、海工装备、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产业资源、专业人才储备与完备配套体系，可助力公司推动核心产品的技术迭代升级与本地化创新适配，实现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列为鼓励类；202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等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研制高压管束集装箱、高压大排量氢气压缩机、低能耗氢液化膨胀机等储运装备”。202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列入目录。本项目所有产品均紧扣国家清洁能源装备产业支持政策方向，全面覆盖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天然气储运调峰、多能互补、清洁燃料加注等政策重点鼓励的核心领域，与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高度契合。综上，国家及各部委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为项目实施营造了合规、稳定、有利的政策环境，是项目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保障。

2、技术储备充足，具备落地生产的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已构建起覆盖船用 LNG 加注成套装备、船用 LNG 供气系统及智能型多能互补站的核心技术矩阵。其中，船用 LNG 加注成套装备模块化集成设计技术提升了装备组装效率与适配性；船用 LNG 供气系统智能联锁控制技术保障了供气安全稳定；智能型多能互补站云边协同智能管控技术打通了云端与现场信息壁垒，实现能源站精细化管理。各系列产品均形成了“技术研发-工艺验证-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体系，核心工艺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部分关键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与行业领先优势。同时，所有产品严格遵循国家能源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国际通用技术要求，技术成熟度经过长期市场验证，可直接转化为规模化产业化生产，为常熟基地的快速落地与高效投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产业配套与资源优势显著，保障基地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

常熟作为长三角重要的船舶海工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地，拥有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配套体系。区域内集聚了大量优质原辅材料供应商、精密零部件生产企

业及专业配套加工服务商，可为本次产业化基地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供应链支撑，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同时，当地已形成成熟完善的产业协作生态，可快速响应生产环节的技术协同、产能配套与资源调配需求。在物流交通方面，常熟地处长江黄金水道咽喉位置，临江临港区位优势突出，公路、路网交通四通八达，形成港口+公路+陆路干线联动的综合物流格局，可充分满足大型清洁能源装备内陆运输、临港集疏及外发运输需求，有效破解重型大件装备长途运输、转运受限的行业痛点。此外，常熟积淀了雄厚的机械制造、电气自动化、装备研发及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资源，人才供给储备充足；同时地方政府持续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高端装备、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发展，为项目人才引进、团队搭建、建设投产及后续持续经营提供完善政策保障与营商环境支撑，保障基地快速完成建设筹备、顺利投产达效、稳健长效运营。

4、成熟管理体系可快速复制，为基地高效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覆盖全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涵盖生产计划制定、工艺流程管控、质量标准把控、设备运维管理、人员配置调度等各个核心环节，形成了“制度完善、流程清晰、管控到位、考核严格”的运营机制，并积累了丰富的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化生产管理经验。基于这一成熟体系，常熟基地无需从零搭建管理框架，可直接复制落地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质量管控标准及运营流程，大幅缩短基地投产磨合期与运营适应期；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骨干，快速完成常熟基地生产团队的组建、培训与赋能，高效梳理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营机制。这一模式不仅能确保常熟基地从投产初期即实现规范化、标准化运营，更能保障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稳定性，有效降低新基地运营风险，为常熟基地的高效运转、产能释放与规模化扩张提供可靠的管理支撑。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845.1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6,237.65	88.72%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9,115.10	71.28%
1.2	安装工程费	2,607.61	6.38%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3.76	6.03%
1.4	预备费	2,051.19	5.02%
2	铺底流动资金	4,607.52	11.28%
合计		**40,845.17**	**100.00%**

（五）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选址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6-320545-89-01-824383。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公司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八）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拟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签订最终租赁协议，但发行人具备短时间找到租赁场地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拟租赁建筑并装修进行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581.18m^2。公司将通过购进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设备等，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行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课题包含氢能加注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LNG 加注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CNG 加注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船用 LNG 供气系统及加注系统、LNG 液化工厂及大型常压容器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液氢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LNG 加气站恒温控制与低蒸发率储罐及降温装置研发等，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耐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核心部件瓶颈，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清洁能源装备行业正进入高技术门槛竞争阶段，其发展高度依赖核心系统与关键部件的持续突破与自主化。当前，在氢能、液化天然气等高端装备领域，高端密封材料、超低温环境可靠性及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的技术壁垒，仍制约着整套装备的性能提升与成本优化。公司凭借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已在相关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要构筑持久竞争优势并引领行业发展，必须在现有基础上，针对这些关键技术与前沿材料进行深度攻关。本次研发中心将聚焦于行业共性技术难题，致力于在极端工况下的密封材料耐受性、超低温流体输送的稳定性等核心环节取得突破，特别是面向未来液氢储运、加注及大型氢液化装置等前沿方向，攻克深冷温区材料、高效制冷工艺与核心部套的自主研发与制造难题。通过系统性研发，提升公司在基础部件与核心模块的自主设计及工艺实现能力，从根本上提升核心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同时降低对外部技术的依赖，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建坚实的技术壁垒。

2、推动装备智能化与系统集成，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市场对能源基础设施的需求，正从单一设备采购转向对运营效率、安全管理和全生命周期价值的综合考量。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如 LNG 加液机、船用供气系统和 LNG 液化工厂，具备天然的集成基础。然而，要满足客户对“无人值守”、“远程运维”和“智能预警”的高阶需求，必须突破各设备单元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软硬件系统的深度融合。本次研发中心致力于开发覆盖多场景的智能监控控制系统，重点攻克设备数据互联互通、运行状态智能诊断与风险预警等关键技术，

实现成套装备的集成化与智能化管理。同时，研究将延伸至更精细的流程优化与能效管理，例如 LNG 加气站的智能液温管理与冷能综合利用，以及涵盖液氢站卸载、存储、加注全流程的智能化控制，从而构建从传统加注到深冷储运、从单一站点到区域网络的智慧能源管理能力。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以将储罐、压缩机、加液机等核心硬件，整合为高效协同的智能系统交付给客户，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从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起坚实的差异化优势。

3、构建前瞻性研发平台，加速成果转化

当前，清洁能源装备行业正朝着高压、低温、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系统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在液氢、大型氢液化及低蒸发率储罐等前沿领域，技术验证与试制需求日益迫切。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在高压密封性能验证、超低温材料测试、智能控制系统仿真等关键环节存在明显不足，制约了前沿技术的快速突破和成熟产品的持续优化。为突破这一瓶颈，本项目将系统配置数控管道激光下料机、机器人自动焊机、CR 射线探伤设备等先进研发设备，构建从核心部件试制到整机性能测试的全流程研发平台。同时，针对清洁能源装备研发周期长、试制成本高的特点，项目将投入研发材料，为研发活动提供保障。平台建设将配套引进高压密封、低温工程、智能控制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建专业研发团队。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显著提升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支持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保障。在产业导向方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加氢站建设等列为鼓励类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将氢能全链条装备制造纳入支持范围，与公司研发方向高度契合。在技术创新支持方面，《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研制高压大排量氢气压缩机等储运装备；《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鼓励开展前沿性重大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为本项目提供了明确

的政策依据。此外，《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还强调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体系，推动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升级。综上，本项目研发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在产业政策、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

公司深耕清洁能源装备领域数十年，在天然气加注、液化及氢能装备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完整的技术体系。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不仅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还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中“加氢站关键技术及加氢系统”、“LNG 站用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等重大科研任务，现已形成高精度加注计量、高效液化、氢能压缩与监控等多项核心技术，涵盖天然气加注装备、天然气液化装置、氢能制储运加装备三大产品管线，实现了从基础理论到关键工艺的突破。这些技术成果已成功应用于 29,000m³ LNG 双金属全包容储罐、加氢站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并协助打造了西南首座集气、氢、电、服四位一体的综合加能站及国内首座地下储氢井加氢站、西南地区供氢能力最大的氢燃料电池供氢加氢项目等多个标志性工程。综上，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3、公司拥有优质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创新团队，涵盖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材料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团队核心成员深度参与过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行业标准制定，具备从基础研究到工程转化的全链条研发能力。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已建成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并与重庆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等高校和专业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创新能力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专项培训、技术交流和创新激励等多重举措，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科学的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有效保障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这支优质的研发团队与完善的创新体系相结合，将确保本项目研发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356.9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356.96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300.99	2.6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95.80	32.5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19.11	62.69%
1.4	预备费	241.06	2.12%
合计		**11,356.96**	**100.00%**

（五）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3	重要材料采购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605-310115-04-03-465813）。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要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对环境不会有重大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八）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拟租赁建筑并装修进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确定租赁地点，尚未签订最终租赁协议，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合理地将流动资金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中，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45.99 万元、57,067.40 万元和 93,335.93 万元。公司现有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业务量迅速扩张，这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充足的流动资金能够确保公司及时采购充足的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保障生产计划不因资金问题而中断，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同时有能力承接更多、更大的订单，无需因资金瓶颈而放弃市场机会，从而直接支持营收规模的扩大。此外，流动资金可较好的应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资金需求，提升运营韧性与稳定性。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应对行业景气周期、支撑公司紧随市场步伐实现内生性增长的必然选择。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业务扩张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举措。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是能直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轻利息负担以提升盈利水平；二是可增厚营运资本，提高流动及速动比率以改善偿债能力，向客户与供应商彰显财务实力与信誉，助力商务谈判获取更优条件；

三是能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充足流动资金可提供战略缓冲，支撑公司从容研发、储备人才、开拓市场，助力公司构筑长期竞争优势、实现稳健经营。

附件八：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畅无忧

通畅无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通畅无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969773D				
成立日期	2015-06-18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杜诚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耐德股份	1,500.00		100.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加注设备的系统、软件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负责销售加注设备控制系统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1,858.19	21.57	395.20	-51.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远景能源

远景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遠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SIO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号	78610326		
成立日期	2025-08-12		
发行股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耐德股份	50.00			100.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加注设备的系统、软件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负责销售加注设备控制系统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江苏耐德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耐德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耐德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KDEB5L5T		
成立日期	2026-04-29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 99 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 2 幢 2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 99 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 2 幢 204		
法定代表人	廖小军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耐德股份	5,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募投项目		

4、上海耐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耐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耐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KDM3G3X3		
成立日期	2026-04-2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北二层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北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吴运涛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耐德股份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募投项目

二、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因经营战略调整，发行人注销了重庆耐德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耐德长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各公司注销前情况如下：

1、重庆耐德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耐德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NGBR8C		
成立日期	2019-12-10		
注销时间	2023-05-1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兴镇堡云路 5 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杜诚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实际经营		

2、陕西耐德长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陕西耐德长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耐德长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7NH6LM3G		
成立日期	2022-05-13		
注销时间	2023-07-11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 4-A 座 20 楼 F2002 室 0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 4-A 座 20 楼 F2002 室 02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斌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西安长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80.00	49.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拟经营浮盘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设立后经营未达预期		

3、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德天成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06460115		
成立日期	2012-02-21		
注销时间	2024-07-0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 20 层 3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 20 层 3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小中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蔚县中电投物流有限公司	78.00	39.00
	张云	10.00	5.00
	霍月萍	10.00	5.00
主营业务和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销售公司，未实际经营		

注：为了经营需要，公司自愿放弃对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权，并将上述权利授权该公司股东张云行使。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4 人中，公司委派成员 1 人。公司实际亦未参与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北京耐德天成泰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